

馬氏文通易覽

孫正澤題



瑞安邵成萱編纂

馬氏文通易覽

瑞安仿古印書局發行



3 1771 2420 7

序

蓋聞『繩墨誠設，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陳，不可欺以方圓』。物皆然，文字爲甚。自書契以來，五千年間，生知者無論矣；其次焉者，每視學文爲畏途，中道而止，何與？豈非文字之繩墨未設，而規矩未陳乎？馬氏眉叔，學究中西，甄采客籍，輯成文通。作迷津之寶筏，爲失道之羅經。定曲直，成方圓，後學實利賴之。然原書事屬創舉，難免譏議。後人宜念其十餘年力索之功，而彌其缺憾，俾垂之無窮，乃食德者必不可泯沒之天良也。余用是罔顧愚陋，勉任整理之責，顏曰馬氏文通易覽。竊惟冒昧從事，殊深慚慙，敢云美備，敝帚自珍。倘蒙海內宏達，鑒其寸抱，加以釐定，而止於至善，斯固余之企踵以求，抑亦馬氏心也。

中華民國念三年二月一日，瑞安邵成萱序。

例言

是書本旨，專論句讀。而句讀集字所成者也。惟字之在句讀也，必有其所，而字字相配，必從其類，類別而後進論夫句讀焉。夫字類與句讀，古書無論及者。故字類與字，在句讀所居先後之處，古亦未有其名。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語曰：『必也正名乎。』是書所論者三：首『正名』，次『字類』，次『句讀』。(原例)

此書爲古今來特創之書。凡事屬創見者，未可徒託空言，必確有憑證，而後能見信於人。爲文之道，古人遠勝今人，則時運升降爲之也。古文之運，有三變焉：春秋之世，文運以神，論語之神淡，繫辭之神化，左傳之神雋，檀弓之神逸；周秦以後，文運以氣，國語之氣樸，國策之氣勁，史記之氣鬱，漢書之氣凝，而孟子則獨得浩然之氣；下此則韓愈氏之文，較諸以上之運神運氣者，愈爲僅知文理而已。今所取爲憑證者，至韓愈氏而止。先乎韓文，而非以上所數者，如公羊穀梁荀子管子亦間取焉。惟排偶聲律者，等之自鄒以下耳。凡所引書，皆取善本以是正焉。(原例)

引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與公羊穀梁，只舉論孟學庸公穀一字以冠引書之首。國語國策只舉語策，而以所引語策之國名冠之。公穀之後，綴以某公某年

。引左氏則不稱左，單標公名與其年。莊子只稱篇名。史記只稱某某本紀，某某世家列傳，入書亦如之。前漢只稱某帝某傳某志。若引他史，必稱史名，如後漢三國晉書之類。韓文單舉篇名，且刪其可省者。（原例）原書正文之義例，多蟬聯而下，始證之以書，研覈費時。今爲明晰計，於每一義例下，引書以證之；而解說之文字，則用（）以別之。本書之於原書，約少三分之二。至其卷數，一仍其舊。而目次與義例，則間有增減。爲謀教科便利，非敢妄述也。

文字有標點，始免人發生困難。是書悉用新式符號，俾省腦力。

原書啓山林於藍箋，爲文典之大輅；且義例詳備，解說明晰；故雖稍具疵瑕，聲價自在。今既經之以整理，庶無缺憾。而用爲大學及高中教本，允極適宜。

本書於楊君遇夫之說，頗有甄采；而章君行嚴陳君慎侯兩家之說，亦刺取焉。

原書所引書句，舛訛殊多。蓋本書所錄，而爲記憶所及者，約訂百餘條。倘尙有違謬，惟望讀者正之。

目錄

卷一

正名

卷二

名字二之一 代字二之二 人稱代字二之三 指示代字二之四

詢問代字二之五

卷三

主次三之一 偏次三之二 賓次三之三 同次三之四

卷四

靜字四之一 滋靜四之二 代名靜字四之三 表詞四之四

論比四之五

卷五

外動字五之一 使動意動五之二 不完全外動字五之三

受動字五之四 內動字五之五 不完全內動字五之六

同動助動五之七 動字相承五之八

卷六

227964

狀字諸用六之一
狀字假借六之二
狀字諸式六之三
狀字別義六之四

卷七

於字之用七之一
以字之用七之二
與字之用七之三
爲字之用七之四
由用微自諸字七之五

卷八

提起連字八之一
承接連字八之二
轉振連字八之三
推拓連字八之四

卷九

傳信助字九之一
傳信助字九之二
傳信助字九之三
傳信助字九之四
傳信助字九之五
傳信助字九之六
歎字九之七

卷十

象一起詞
象二語詞
象三止詞
象四轉詞
象五頓
象六讀
象七句

原序一

昔古聖開物成務，廢結繩而造書契，於是文字興焉。夫依類象形之謂文，形聲相益之謂字。形也，聲也，閱世遞變，而相沿訛謬至不可殫極。上古渺矣。漢承秦火，鄭許輩起，務求元本，而小學迺權輿焉。自漢而降，小學旁分，各有專門。歐陽永叔曰：『爾雅出於漢世，正名命物，講說者資之，於是有訓詁之學。許慎作說文，於是有偏旁之學。篆隸古文，爲體各異，於是有字書之學。五聲異律，清濁相生，而孫炎始作字音，於是有音韻之學』。吳敬甫分三家：一曰體制，二曰訓詁，三曰音韻。胡元瑞則謂『小學一端，門徑十數：有博於文者，義者，音者，蹟者，考者，評者』。統類而要刪之，不外訓詁音韻字書三者之學而已。三者之學，至我朝始稱大備。凡詁釋之難，點畫之細，音韻之微，靡不詳稽旁證，求其至當。然其得失異同，匿庸與嗜奇者，又往往互相主奴，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則以字形字聲，閱世而不能不變，今欲於屢變之後，以返求夫未變之先難矣。蓋所以證其未變之形與聲者，第據此已變者耳。藉令沿源討流，悉其元本，所是正者，一字之疑，一音之訛，一畫之誤已耳。殊不知古先造字，點畫音韻，千變萬化，其賦以形而命以聲者，原無不變之理；而所以形其

之用者，要有一成之律，貫乎其中，歷千古而無或少變者。蓋形聲與之最易變者，就每字言之，而形聲變而猶有不變者，就集字成句言之也。易曰：『良其輔，言有序』。詩曰：『出言有章』。曰『有序』曰『有章』即此有形有聲之字，施之於用，各得其宜而著爲文者也。傳曰：『物相雜謂之文』。釋名謂『集衆采，以成錦繡；會集衆字，以成詞誼，如錦繡然也』。今字形字聲之最易變者，則載藉極博，轉使學者無所適從矣。而會集衆字以成文，其道終不變者，則古無傳焉。士生今日，而不讀書爲文章則已；士生今日，而讀書爲文章，將發古人之所未發，而又與學者以易知易能，其道奚從哉？學記謂『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其疏云：『離經謂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也』。通雅引作『離經辨句』。謂屬于六經，使時習之，先辨其句讀也。徐邈音豆。皇甫茂正云：『讀書未知句度，下視服杜』。『度』即『讀』，所謂句心也。然則古人小學，必先講解經理，斷絕句讀也明矣。夫知所以斷絕句讀，必先知所以集字成句成讀之義。劉氏文心雕龍云：『夫人之立言，因字生句，積句成章，積章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精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未從，知一而萬畢矣』。顧振本知一之故，劉氏亦未有發明。慨夫蒙子入塾，首授以四子書，聽其終日伊吾。及少長也，則爲之師者，就書衍說。至於逐字之部分類

別；與夫字與字相配成句之義；且同一字也，有弁於句首者，有殿於句尾者；以及句讀先後參差之所以然，塾師固昧然也。而一二經師自命，與攻乎古文詞者，語之及此，罔不曰此在神而明之耳，未可以言傳也。噫！此豈非循其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之蔽也哉！後生學者，將何考藝而問道焉？上稽經史，旁及諸子百家，下至志書小說，凡措字遣辭，苟可以述吾心中之意，以示今而傳後者，博引相參，要皆有一成不變之例。愚故罔揣固陋，取四書三傳史漢韓文，爲歷代文詞升降之宗，兼及諸子語策，爲之字櫛句比，繁稱博引，比例而同之，觸類而長之，窮古今之簡篇，字裏行間，渙然冰釋，皆有以得其會通，輯爲一書，名曰文通。部分爲四：首『正名』。天下事之可學者，各自不同，而其承用之名，亦各有主義而不能相混。佛家之『根』『塵』『法』『相』，法律家之『以』『准』『皆』『各』『及』『其』『卽』『若』，與夫軍中之令，司官之式，皆自爲條例，以及屈平之『靈修』，莊周之『因是』，鬼谷之『掉闔』，蘇張之『縱橫』，所立之解，均不可移置他書，若非預爲詮解，標其立義之所在，而爲之界說，閱者必沈洋而不知所謂，故以正名冠焉。次論『實字』。凡字有義理可解者，皆曰實字。卽其字所有之義而類之，或主之，或賓之，或先焉，或後焉，皆隨其義以定其句中之

位而措之，乃各得其當。次論『虛字』。凡字無義理可解，而惟用以助辭氣之不足者，曰虛字。劉彥和云：『至於『夫』惟『蓋』故』者，發端之首唱；『之』『而』『於』『以』者，劄句之舊體；『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虛字所助，蓋不外此三端，而以類別之者，因是已。字類既判，而聯字分疆，胥有定准，故以論句讀終焉。雖然，學問之事，可授受者，規矩方圓；其不可授受者，心營意造。然即其可授受者，以深求夫不可授受者，而劉氏所論之文心，蘇轍氏所論之文氣，要不難一蹴貫通也。余特怪伊古以來，皆以文學有不可授受者在，併其可授受者，而不一講焉！爰積十餘年之勤求探討，以成此編。蓋將探夫自有文字以來至今未宣之祕奧，啓其緘滕，導後人以先路。掛一漏萬，知所不免。所望後起有同志者，悉心領悟，隨時補正，以臻美備，則愚十餘年力索之功，庶不泯也已。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丹徒馬建忠序。

原序二

荀卿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夫曰『羣』者，豈惟羣其形乎哉，亦曰羣其意耳。而所以羣今人之意者，則有話；所以羣古今人之意者，則惟字。傳曰：『形聲相益之謂字。』夫字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內外左右，字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高下清濁，其變幻莫可端倪。微特同此頂圓方趾散處於五大洲者，其字之祖梵，祖伽盧，祖倉頡，而爲左行爲右行爲下行之各不相似，而不能羣；卽同所祖，而世與世相禪，則字形之由圓而方，由繁而簡，字聲之由舌而齒而脣而遞相變，羣之勢亦幾於窮且盡矣。然而言語不達者，極九譯而辭意相通矣；形聲或異者，通訓詁而經義孔昭矣。蓋所見爲不同者，惟此已形已聲之字，皆人爲之也。而互古今，塞宇宙，其種之或黃或白或紫或黑之均是人也，天皆賦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意之所以能達之理。則常探討畫革旁行諸國語言之源流，若希臘若辣丁之文詞而屬比之，見其字別種，而句司字，所以聲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其大綱蓋無不同。於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是則此編之所以成也。而或曰：吾子之於西學，其形而上者，性命之精微，天人之交際，與夫天律人律之淑身淑世，以及古今

治教之因革，下至富國富民之體用，縱橫捭闔之權策，而度數重化水熱光電製器尙象之形而下者，浩浩乎，淵淵乎，深者測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細者入無間，既無不目寓而心識之，間嘗徵其用於理財使事，恢恢乎其有餘矣。今下關之撫初成，上下交困，而環而伺者與國六七，岌岌乎！識時務者方將孔孟西學，芻狗文字也。今吾子不出所學以乘時焉，何勞精斲神於人所唾棄者爲？是時不馮唐而子自馮唐也，何居？曰：『天下無一非道，而文以載之；人心莫不有理，而文以明之。然文以載道而非道，文以明理而非理。文者所以循是而至于所止而非所止也，故君子學以致其道。余觀泰西童子入學，循序而進，未及志學之年，而觀書爲文，無不明習，而後視其性之所近，肆力於數度格致法律性理諸學而專精焉。故其國無不學之人，而人各學有用之學。計吾國童年能讀書者固少，讀書而能文者又加少焉，能及時爲文而以其餘年講道明理，以備他日之用者，蓋萬無一焉。夫華文之點畫結構，視西學之切音雖難，而華文之字法句法，視西文之部分類別，且可以先後倒置，以達其意度波瀾者則易。西文本難也，而易學如彼，華文本易也，而難學如此者；則以西文有一定之規矩，學者可循序漸進，而知所止境；華文經籍雖亦有規矩隱寓其中，特無有爲

之比擬而揭示之。遂使結繩而後，積四千餘載之智慧材力，無不一一消磨於所以載道所以明理之文；而道無由載，理不暇明，以與夫達道明理者之西人相角逐焉，其賢愚優劣有不待言矣。斯書也，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不同者，曲證繁引，以確知華文義例之所在。而後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學文焉，其成就之速，必無遜於西人。然後及其年力富強之時，以學道而明理焉，微特中國之書籍，其理道可知，將由是而求西文所載之道，所明之理，亦不難精求而會通焉。則是書也，不特可羣吾古今同文之心思，將舉夫宇下之凡以口舌點畫以達其心中之意者，將大羣焉。夫如是，胥吾京陔億兆之人民，而羣其材力，羣其心意，以求夫實用，而後能自羣不爲他羣所羣。則爲此書者，正可謂識當時之務。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九日，丹徒馬建忠又序。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一

丹徒馬建忠原著

瑞安邵成萱編纂

正名

界說一 凡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省曰「名」

事物二字，一切畢賅矣。在天之「日」「月」「星」「辰」，在地之「河」「海」「華」「嶽」，人倫之「君」「臣」「父」「子」，物之有形者也。「怪」「力」「亂」「神」、「利」「命」「與」「仁」，物之無形者也。而所教者「文」「行」「忠」「信」，所治者「德」「禮」「政」「刑」，所得者「位」「祿」「名」「壽」，所藝者「禮」「樂」「射」「御」「書」「數」，皆事也，皆名也。凡目所見，耳所聞，口所嗜，鼻所嗅，四肢之所觸，與夫心之所志，意之所感，舉凡別聲被色，與無聲無臭，苟可以語言稱之者，無非事也，無非名也。

界說二 凡字以指名者，曰「代字」。

事物有在當前者，不必名也，以「爾」「我」「彼」「此」諸字指之。論：「惟我與爾，有其民時。」公莊三十二：「公子從吾言而飲此。」（以上「爾」「我」「彼」「此」諸字，皆代當前所稱名之事物也。）
其不在當前，而其名稱已稱之於前者，以後可以「其」「之」「是」「此」諸字指之，以免重複。孟：「管仲以其君霸，墨子以其君顯。」又王見之。又「是乃仁術也。」又「賢者亦樂此乎？」（以上「其」「之」「是」「此」等字，



皆代已稱於前之事物，以免重複者也。）

代字之異於名者，名因事物而各殊，代字則所指異，而爲字則一。

界說三 凡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動字』。

天下事物，隨所在而必見其有行。其行與行相續，卽有由此達彼之一境，所謂動也。故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動字。夫事物無一時無行，卽無一時不動。其動之顯者：鳶之『飛』；魚之『躍』；犬之『吠』；鷄之『鳴』。其隱者：如制心之『克』；伐『怨』；欲『欲』；學詩之『興』；觀『羣』；怨『怨』。而生財之『生』；『食』；爲『用』；道國之『敬』；信『節』；愛『愛』；處世之『用』；行『舍』；藏『藏』；行道之『立』；道『綏』；動『動』；學修之『切』；磋『琢』；磨『磨』；誠之之『學』；問『思』；『辨』。凡心之感，與意之之，皆動字也。

界說四 凡字以尙事物之形者，曰『靜字』。

形者，言乎事物已有之情景也。故靜字與動字，兩相對待。靜字言已然之情景，動字言當然之行動。行動必由事物而發，而情景亦必附事物而著。如但曰『長短』曰『輕重』曰『多寡』曰『大小』則懸而無憑，又誰知『長短』者何？『輕重』者何？『多寡』者何？『大小』者何哉？必曰：『布帛長短同，麻縷絲絮輕重同，五穀多寡同，履大小同』。而後所言不齊之情，乃有所屬矣。

界說五 凡字以貌動靜之容者，曰『狀字』。

事物不齊之情，有靜字以形之。而事物之行，亦至不一也。一人之語默行止，有疾徐輕重久暫之別。故學欲『博』，問欲『審』，思欲『慎』，辨欲『明』，行欲『篤』，皆以貌動字之容也。（孟：『何為紛紛然』）紛紛然』狀交易之容也。

『匍匐』狀艱往之容。不特此也，凡記事物所動之時，與所動之處，亦狀字也。（孟：『及魯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陸七百五十里，南辱於陸。寡人恥之。』）又『朝』『暮』『明日』『昔者』『今日』諸

受辱之處。（孟：『王驪朝魯見。』）又『明日』出弟於東郭氏。『又』『朝』『暮』『明日』『昔者』『今日』諸語，皆以記其時也，用同狀字。

『狀字』，以狀『善』『美』之進境。而『未』『又』兩狀字，則又兼狀狀字與靜字矣。凡狀字，必先於其所狀。

界說六 凡字作介紹之用者，曰『介字』。

（孟：『昔者』字皆與我言於味。）同孟子言於宋者我也，故『我』字以『與』字介出之。又宋地名，乃孟子同我發言之處也，故『宋』字以『於』字介出之。『與』『於』二字，皆介字也。（論：『博我以文』）博我者，文也，約我者禮也，故『文』『禮』兩字，各以『以』字介出之。（反啓。又『吾自衛』）『衛』者，孔子所自反之處也，故以『自』字介出之。

界說七 凡字以連絡字句者，曰『連字』。

論：「若聖與仁，則言豈敢，抑為之不厭，詩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
 「抑」字略轉上義，「則」字又為承接，要皆用以連絡字句而已。「與仁」之「與」字，亦連字也，與「嘗與我」之「與」字異，詳連字篇。論：「當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此」而「字」有假設意，所以展拓也；「雖」字跌進一層，兼展轉兩意；「如」字亦展轉上意；皆為連字。

界說八 凡字以達字句內應有之神情者，曰「助字」。

凡字句內決斷婉轉之虛神，有不易傳出者，須賴「也」「矣」「乎」「哉」諸字以之頓煞，而神情畢露矣。所謂助字者蓋以達字句內應有之神情也。孟：「無傷也，見牛未見羊也。」
 「三」也「字煞三句，皆以表決斷口氣也。論：「惡不仁者，其為仁矣，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
 「乎」字亦以呼起下文也。論：「於從政乎何有？」
 「也」「矣」「乎」三字，今以助以詢問以煞句也。論：「賜也聞一以知二，回也聞一以知十。」又「也」「矣」「乎」三字，今以助以詢問以煞句也。」
 「也」「矣」「乎」三字，今以助一字而已。故同一助字，或以助字，或以助讀，或以助句皆可。

界說九 凡以字傳人心不平之聲者，曰「嘆字」。

凡物不平則鳴。惟鳴有發之於言者，有不及發之於言，而僅傳之以聲者。嘆字者，即傳聲之字也。如諸書中之「噫」「嘻」「嗚呼」「吁嗟」等字皆是也。「字類」凡九，舉凡一切或有解或無解，與夫有形可形，有聲可聲之字，胥

駭矣。

字各有義，而一字有不正一義者，古人所謂『望文生義』者此也，義不同而其類亦別焉。故『字類』者，亦類其義焉耳。

字有一字一義者，亦有一字數義者，後儒以字義不一，而別以四聲，古無是也。凡字之有數義者，未能拘於一類，必須相其句中所處之位，乃可類焉。經籍中往往有一句中疊用一字，而其義不同者。

為動字。上下兩『與』皆助字也。論：『求之與？抑與之與？』（第二『與』字

者見漆雕開對語之後，欲記子之有所動也，故先言子，而後記其說。論語：凡行。『孔子』，起詞；『行』，語詞。記者於三日不朝之後，見子之行也，故先言孔子而後言行。

凡句讀必有起語兩詞，兩詞之長短不同，而大旨不外乎是，此取最簡明者以爲則。欲知書中若者爲起詞，若者爲語詞，設問便明。如『子說』句，悅者誰？『子』也，『子』爲起詞；子何事？曰『說』，『說』其語詞也。然則句之成也，必有起語兩詞也明矣。蓋意非兩端不明，而句非兩語不成。

字之爲語詞者，動字居多。而動卽行也，既曰行矣，則行必有所自發者，亦必有所止。使所止者，卽爲所自發者，則其行存乎發者之內，而非止乎外也；不然，則其行出自發者，將有所止於外也。

孟：王笑。『笑』動字也，笑之行，王發之，惟王自覺之而已，其行未交乎外也。論：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愛』動字，發自子貢與夫子，而所施及者，一則『其羊』，一則『其禮』也。然則動字，可分兩宗：

界說十二 凡動字之行，仍存乎發者之內者，曰『內動字』，省曰『內動』。

界說十三 凡動字之行，發而止乎外者，曰『外動字』，省曰『外動』。

界說十四 凡名代之字，後乎外動，而爲其所及者，曰『止詞』。

語詞之爲內動字者，雖隻字亦足以見意，如『子悅』之『悅』，『王笑』之『笑』是也。蓋曰『子說』，曰『王笑』，而其意已明。若語詞之爲外動字者，概有『止詞』以續之。設如『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而惟曰『爾愛』『我愛』，則不知所愛之維何，必伸之曰『其羊』『其禮』，而詞意乃畢達矣。論：『子見南子』，『子路不悅』。（說『內動字』，無止詞。『見』外動字，『南子』其止詞也。）

以上所論之語詞，皆動字也。動字之爲語詞，凡以言起詞之行也。若語詞言起詞之何似何若，狀其已然之情者，當以靜字爲主。靜字後乎起詞，而用作語詞，所以斷言其爲何如也。惟靜字爲語詞，則名曰『表詞』，所以表白其爲如何者，亦以別於止詞耳。

論：『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師也，由也。『愚』『魯』『辟』『嘑』，各後乎其名，所以斷柴之爲愚，參之爲魯，師之爲辟，由之爲嘑，而用如語詞，各成其句，因以表白諸賢之性爲何如，故曰表詞。李斯傳：『臣聞地廣者衆多，國大者人衆，兵強則士勇。』（『廣』『多』『大』『衆』『強』『勇』靜字，各後乎名，皆表其名爲何如耳。）

起詞表詞之中，間有以『是』『非』『爲』『卽』諸字參之者；論：『禮之用，和爲貴。』（『和』『斯』兩字，一名也，一代字也，皆起詞也。『貴』與『美』兩靜字，其表詞也。間以『爲』字，所以決其兩是也。或於句讀收處，尾以『乎』『歟』也『矣』

諸助字；庸：天地之道，博也，厚也。『博』『厚』『高』『明』『悠』『久』六靜字，以爲表詞，助以『也』字，以決言其如是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或兩者兼用者；賈誼傳：『昊天』，下非小弱也。『小』『弱』兩靜字，『天下』之表詞。『非』以決其不然，更以『也』字助之。皆以表決斷口氣也。又或表詞不用靜字，而用名字代字者，是亦用如靜字，以表起詞之爲何也。論：長沮曰：夫孰與者，爲誰？子路曰：『誰』與『孔某』，一代字，一名字，皆表詞也。

前論名代諸字，與動靜諸字，所有相涉之義，已立有起詞語詞止詞表詞諸色名目。今復以名代諸字，位諸句讀，相其孰先孰後之序，而更立名稱，凡以便於論說而已。

界說十五 凡名代諸字，在句讀中所序之位，曰『次』。

界說十六 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中起詞者，其所處位曰『主次』。

界說十七 凡名代諸字，爲止詞者，其所處位曰『賓次』。

文中遇有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則先偏於正。孟：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天時』兩名字連用，雖似『天』字作主，而明其爲天之時，正意恰在『時』，則『天』字意轉偏，故先之。『地利』『人和』，亦此解也。

界說十八 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則正意位後，謂之『正次』。

界說十九 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偏者居先，謂之『偏次』。

界說二十 凡名代諸字，爲介字所司者，曰『司詞』。司詞之次，亦爲『賓次』。

孟：『王坐於堂上。』於，介字，『堂上』，其司詞，亦屬賓次。

界說二十一 凡有起語兩詞，而辭意已全者，曰『句』。

界說二十二 凡有起語兩詞，而辭意未全者，曰『讀』。

讀之式不一：

或用如句中起詞者。孟：『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三代』，起詞；『得天下也』，語詞；

合之爲一讀，而爲『以仁』之起詞。『以』，介字；『仁』，『以』之司詞；合之

爲語詞，共爲一句。設惟曰『二代之得天下也』，則辭意未伸，故謂之曰讀

。繼之曰『以仁』，語氣足矣。『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做此。或用如句中止詞

者。孟：『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王之不好勇』一讀，爲『恐』之

止詞。或用如句中表詞者。孟：『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管仲』，句之起詞。『曾西』，讀之

起詞。『曾西之所不爲』，一讀，表詞也。猶云：『管仲乃曾西不爲之人』，

以明管仲爲何如人。然以『也』字，直決之辭氣也。或有狀句中之動字者。

其式凡 4：(1) 記行事之處。孟：『我豈若處吠吠之中，由是以樂踐踐之遺哉？』『我』，起詞；『處吠吠之中』，

其語詞；『豈若』，兩狀字，以狀『處』字，以明假爲相比之意；共爲一讀，以記樂道之所。(2)明行事之時。孟：『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堯舜既沒』一讀，記道衰之時。(3)敘作事之故。孟：『孔子懼，作春秋。』『孔子懼』一讀，明作春秋之由。孟：『有寒疾，不可以風。』『有寒疾』一讀，明不可以風之故。(4)省行事之式。孟：『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也。』『猶』至『也』爲讀，此以諸侯之失國，比士之失位，謂之比讀，乃狀讀中之一也。比讀皆後置，不若他讀，概置於前。

右界說，都記二十二，凡以正名也。閱者先將界說之義，玩索有得，以知其命意之所指，與其孰先孰後之位，而後接觀下卷，方能了然。切勿以其淺易，而忽視之也。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二

丹徒馬建忠原著

瑞安邵成萱編纂

名字二之一

名字所以名一切事物者，省曰『名』。

名字共分兩宗：一以名同類之人物者，曰『公名』。『禽』『獸』二名，凡翼者皆名曰『禽』，凡蹄者皆名曰『獸』，故『禽』『獸』名爲公名。凡名之不止名一物者，皆此類也。一以名某人某物者，曰『本名』。曰『堯』曰『舜』者，古今來止一人爲堯，一人爲舜，故稱曰本名。

書籍有用本名爲公名者。孟：在於王所者，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薛居州』本名也，而此則公用

矣。猶云：『皆如薛居州之善士也』。又有用地之公名指人者。孟：四海之內，皆曰：非當天下也。

『四海之內』代指四海內之人。又有用地之本名指人者。漢楊文俊敘：知其客，可以信以信其客者，其主者，宣州也。知其主，可以信

湖南也。『宣州』『湖南』兩地，本名也，今用以指宦於斯地之人。人以地名，古無是也，唐以後始然。

公名別分爲二：一曰『羣名』，所以稱人物之聚者。『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

人爲旅』。又『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

』。故『師』『旅』『鄰』『里』『鄉』『黨』，皆羣名也。一曰『玄名』，所以表事物

以歷數同類之事。要皆以助詞氣之用耳，另詳助字篇內。

要之名無定式，凡一切單字偶字，以至集字成頓成讀，用爲起詞止詞司詞者，皆可以『名』名也。

霍光傳：『君行周公之事。』『君』名也，單字，而爲起詞者。其止詞，則爲『周公之事』。（霍光傳）

之稱，萌於駢乘。『霍氏之禍』四字，爲『萌』之起詞，視同一名。『駢乘』偶字，名也，而爲『於』之司詞。（送文揚師序：『如善徒者，便當告之以二帝三王之道，日月星辰之行，天地之所以著，鬼神之所以幽，人物之所以蕃，江河之所以流而語之。』）『二帝三王之道』，『日月星辰之行』，集字成頓，而爲『以』之司詞。『天地之所以著』，

至『江河之所以流』，四讀也，亦爲『以』之司詞，皆可作名字觀。（賈誼傳：『凡人然，而不能見將然。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施於已然之後。』）『凡人之智』，與『禮者』『法者』，皆爲起詞。又『已然』

『將然』皆兩狀字，而爲『見』之止詞。又『將然之前』，『已然之後』，集四字而成者，則爲『於』之司詞，用與名字無異。

代字二之二

代字者，所以指名也。文中隨在代名而有所指也。凡行文所以用代字者，免重複求簡潔耳。

凡爲所代者，前乎代字而見者，曰『前詞』。（高帝紀：『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我能尊顯之。』）『之』指賢士大夫中之從遊者，故從遊者爲『之』之前詞。亦有後乎代字而見者，亦曰前詞

馬氏文適易覽卷之二

十三

。孟：「言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之』指君子一句，而反先焉，所指雖後，而為『之』之前詞，猶若也。蓋意中必先有所代者，而後代者從之，則前者其意，不前者其文耳。）

代字指前詞，則所指非特一字已也，凡與前詞攸關者胥指焉。前詞或為頓，詩吏列傳：「於故人子弟為吏，及交與弟，詞說之尤厚。」『於故人』至『貧昆弟』一頓，『之』指焉。或為讀，汲鄭列傳：「東越相攻，上使。」『之』指東越相攻一讀。或為句，唐：「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之』指前兩句。或為節，游俠列傳序：「至如蘭香之俠，修行砥名，聲施於天下，莫不稱賢，是為難耳。」『是』指以上一節。舉為所指。『頓』者，

集數字而成者也。蓋起詞止詞司詞之冗長者，因其冗長，文中必點斷，使讀時不至氣促。『節』者，集數句數讀而成，詞意畢達，無剩義也。

有有代字而無前詞者，則以所指者為共知之事理。讀者可默會耳。論：「學而時習之。」『之』指道，無前詞先之也。論：「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其』字懸擬其人而指之也。）

代字共別為三宗：曰『人稱代字』，曰『指示代字』，曰『詢問代字』，各為疏解於左。

人稱代字二之二

人稱代字者，當前對語，不呼本名，惟取公共二字，以代人己之稱者也。已者，發語者也，其代字為『吾』『我』『余』『予』諸字。人者，或為與語者，

其代字爲『爾』『汝』『若』『而』諸字；或爲所爲語者，其代字爲『彼』『夫』之字。凡此代字，可無前詞而直指者也。各字用法不同，今爲引書一一以明之。

發語者『吾』字，案古籍中用於主次偏次者其常；孟：『吾甚慚』於孟子。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吾』皆偏次也。至外動後之賓次，惟弗辭之句則間

用焉，以其先乎動字也；漢十一：『髮弱於體，體利吾疾也。』猶云：『晉不疾吾也。』此爲弗辭之句。

『吾』代字，止詞，在賓次，而先於外動『疾』字。若介字後賓次，用者僅矣。成十六：『天子嘗與吾。』言於楚，必是故也。論：『我對曰：無遠。』又於子心猶以爲遠。此偏次也。又：『我』『子』兩字

，凡次皆用焉。論：『子既而食之。』論：『天德於子，於我。』此介字後賓次也。『余』字

用於主次，與動字後賓次者居多；論：『天德於子，於我。』此介字後賓次也。『余』字

字後賓次。若偏次有連以『之』字者；自序：『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余』在偏次，連以『之』字。而介字後賓次則罕見。

代與語者『爾』『汝』兩字，各次皆用。宣十五：『我無爾。』爾無我。』『爾』之在主次賓次也。孟：『爾力也，其中。』『爾』在偏次。僖二十四：『女爲惠公來求殺。』『女』三用：其一主次，其二賓次，其三又主次也。文十八：『人奪女妻而不怒。』『女』兩用：其一偏次，其二賓次。『若』字

用於主賓兩次；曹相國世家：若歸。試從容問而父曰：若歸。『若』在主次。曹相國世家：然無言吾若者也！『若』在賓次。偏次則惟用於稱呼之人，未有用於物者。項羽本紀：若翁即若翁。『若』偏次，附於稱呼之人。『而』

字用於主次者其常；宣十五年而所嫁婦人之父也。『而』在主次。偏次亦惟合於稱呼之人；留侯世家：居而偏次。『而』偏次，附於稱呼之人，與『若』字同。賓次則罕用之。

代所為語者，惟一『彼』字，用於主次賓次。注：以大易小。彼惡知之？『彼』在主次，指前之

百姓也。留侯世家：彼皆其主降陛下。又上問曰：彼何為者？『彼』字，皆在主次。注：彼丈夫也，吾

尚畏彼。兩『彼』字，一主次，一動字後賓次。師說：彼與彼年相若也。兩『彼』字，一主次，一

介字後賓次。

『夫』字與『彼』字互用，賈誼傳：彼且為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為我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為我危，故吾得與之俱安。『彼』兩句兩用，第

三句易『彼』為『夫』，皆在主次。此『彼』與『夫』互用之明證也。或單用，注：夫有所愛者也。『夫』單用，如易為『彼』亦可。多見於主次，他次則罕見之。

『身』自『己』三字，皆重指代字，人已通稱。而『身』字多居主次；管子議兵

任威服隨誰暗是『身』字主次。項羽本紀：乃遣其子宋襄相齊，身而不改也哉？『身』字主次。送之。高帝紀：必身勸等之為。同上而居賓次者亦有焉。注：身苟不寡人乃得以身受命。此『身』字介字後賓次也。『自』字常居賓次，必先乎賓之者；注：其自之軍如此。遂生；公則自傷，鬼豈能傷公？管子列傳：分財則多自與。以上『自』字，皆動字止詞，而

位先焉。賓於介字者亦先焉，然惟為『為』字所司。成二：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張耳陳餘傳：遣人立六

之於堤下也。論三子張書諸經。書之於紳也。黃仲辭傳：少則習之學，長則才諸。而「諸」之「之」二字，又可互用。

此「諸」之「互用之證」諸「代」之於「而」於「與乎」同聲，故「諸」又代

「之乎」。論：「子路問：聞斯行諸？」

「其」字之用有二：一為讀之起詞，而居主次。二以附名而居偏次。

（一）「其」字為讀之主次者，或其讀為一句之起詞；管晏列傳：其為政也，善因。「其」冠

讀，居主次，而讀為「善」之起詞。汲鄭列傳：其見敬禮如此。「其見敬禮」一讀，乃「如此」之

起詞，而「其」字主之。或為一句之止詞；死地，則牛羊何擇焉？「其無罪而就死地」

讀也，而為「隱」之止詞。蓋王所隱者，非其牛也，乃牛無罪而死故也。「

其」字主之。齊也，不可得矣。「其齊也」乃「求」之止詞，而「其」字主之。或其讀

有連字介字，而詞氣未全者。注：如其自視欲。「如」連字，蒙讀以假設也，而「

其」字主之。僖二十八：若其不遠，君退臣犯，曲在彼矣。「若」字假設之詞。連字也。孟：為其衆人而用之也。「為」介字

也。

（二）「其」字用於偏次者，最為習見。孟：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為能勝其任矣。「其」指工師。孟：梓匠輪輿，

「其」指梓匠輪輿。注：梓匠，其熱熾火；其寒凝冰；其疾俛仰之間，而再論四海之外。「其」指上文人心也。孟：原列傳：其文

「諸」其「字指上文離騷。以上所引「其」字皆偏次也。約：其餘微，其志

指示代字除「之」「其」兩字外，有「此」「是」「斯」「茲」「每」「彼」「或」「爾」「然」

『若』者『焉』等字。

『此』是『斯』茲四字，皆用於主賓兩次。

『此』字用於主次者，孟：此率獸食人也。『此』字用於賓次者。孟：賢者亦樂此乎？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今王鼓樂於此。

凡此皆指上文之物，或當前可指之事也。孟：此指王不與矣。

『是』指以羊易牛之事。哀二十五：是食言多矣。『是』指郭重。以上皆為主次。孟：仁行也。

『是』字，指前文之事。高滂紀：非盡族是，天下不妄。『是』指上文諸將。以上皆賓次。

『是』字習為『於』以『兩介字所司。為『於』字所司者，則後焉；孟：吾何快於是！爾何會比乎於是！

『兩』是『字皆後』於『字，後『乎』字亦然，『乎』於『固可互也。』為『

以』字所司者，必先焉。傳十五：三施而不報，是以來也。『三』是『字，皆司於『以』字

而居先焉。

『上』斯』主，次，指其人；下『斯』賓次，指其德。論：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於』後司詞，而在賓次。巨覽重言：茲故不言。『茲』字主，次。論：文不在茲乎。『兩』茲』字，皆

在賓次。

『每』字單獨為用，有每事之解。孝威許后傳：妾伏自念，入掖房以來，遭賜外家，未嘗論故事，每輒決上，可覆問也。『每』者，每事

也。

人稱代字所引之『彼』字，皆指人而言，若用以指物者，則為指示代字。
秦楚之際月表序：以德若後，用力如此，蓋一統者。斯之難也。陸東傳：『由此觀之，在彼不在此。』（以上所引之『彼』字，皆指物而言。）

論：『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孟：『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所引之『或』字，亦屬指示代字。』
論：『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孟：『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

『爾』此也，亦指示代字也。
禮記：『字實曰：一。』（『爾』此也，亦指示代字也。）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又：『以若所為，求若所欲。』

『若』爾三字，皆作『如此』之解，亦指示代字也。
禮記：『字實曰：一。』（『若』爾三字，皆作『如此』之解，亦指示代字也。）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又：『以若所為，求若所欲。』

『者』字所指之事物，恆附於他種字類以為用，無獨立用之者。
禮記：『字實曰：一。』（『者』字所指之事物，恆附於他種字類以為用，無獨立用之者。）

此『者』字之附於內動字者。
禮記：『字實曰：一。』（此『者』字之附於內動字者。）

又『者』字更有作複牒之用。如『子』字既為上文動字『生』字之賓次，不能兼作下文『立』字之主次，故必複一『者』字。
禮記：『字實曰：一。』（又『者』字更有作複牒之用。如『子』字既為上文動字『生』字之賓次，不能兼作下文『立』字之主次，故必複一『者』字。）

『償』亦外動字也，『亡』之止詞，『四十萬斛』也，『償』之止詞，亦『四十萬斛』也，今云『亡四十萬斛』，則『四十萬斛』明為『亡』之止詞，『四十萬斛』既為『亡』之止詞，不能兼作『償』之止詞，若無此『者』字，是『償』字無止詞，而文義不完也，故非複一『者』字不可。
禮記：『字實曰：一。』（『償』亦外動字也，『亡』之止詞，『四十萬斛』也，『償』之止詞，亦『四十萬斛』也，今云『亡四十萬斛』，則『四十萬斛』明為『亡』之止詞，『四十萬斛』既為『亡』之止詞，不能兼作『償』之止詞，若無此『者』字，是『償』字無止詞，而文義不完也，故非複一『者』字不可。）

河渠書：『他小渠坡山。』

披山通道者，猶言他披山通道之小渠。原文『小渠』在前，則肖貌語之『披山通道』無所附麗，故非復一『者』字不可。

『於』介字也，不司『之』字，凡用『於』之兩字之處，『焉』字代焉。高郵王氏云：『焉』於是也。詩：『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語乎。』忠焉者，忠於君也。『忠』為內動字，不若

『愛』為外動字也。上云『愛』之，則下句當云『忠於是』矣。而『於是』不習用，故『焉』代焉。（原列傳：『其存君與國而欲反』，『二致意焉』者，三致意於是也。）（隱元：『饒叔死焉』，

『饒叔死焉』者，饒叔死於此也。『焉』代『之』字，多用以煞句。（論：『衆惡必察焉』，『絕人事中而美』。）（孟子有『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此『焉』可代『之』之證。）（書記：『絕人事而察之，遊國中而美』。此亦『焉』代『之』之證。）亦有用於句中者。（襄二十一年：『若大盜禮焉以看之，姑媯妹與其大邑』，）（此『焉』代

之』，用於句中。『焉』字別用，散見於後。

詢問代字二之五

詢問代字者，所以求知夫未知者也，故無前詞。曰前詞，則已知矣。其所以答所問者，曰後詞。

『誰』孰『何』三字，所以詢不知之人物也。『奚』胡『曷』惡『安』焉『六』字，亦所以為詢問者，而或為代字，或為靜字，或為狀字，則以其所用為定。

詢問代字，凡在賓次，必先其所賓，其不先者僅矣，此不易之例也。

『誰』字惟以詢人，主次賓次偏次皆用焉。而在偏次，其後概加『之』字。

孟同詩：『誰能執
熱，逝不以溷？』『誰』在主次。李斯列傳：『朕非屬
張仲孫等：『天下之不
亡，其誰之功也？』『誰』為『功』字偏次，『之』字間焉。

『孰』字人物並詢，其用則主次多於賓次，而未見其在偏次者。

論：『百楚足，
君孰與不足？』『孰』在主要，指事。何叔列傳：『漢議
擊與和親孰便？』『孰』在主要，指人。何叔列傳：『漢議
之子知禮乎？』『孰』在主要，指人。

『字』與『之』司詞而先焉。

『何』字單用以詰事物，用於主次賓次，而為表詞者居多。

『何』字單用於主次者，概為表詞。

公應元：『元年者何？君之始
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何』字，皆為表詞，一以詰『元年』為何，一以詰『春』為
何也。高帝紀：『吾所以有天下者何
？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何』字，各為兩讀，表詞也。『何』字之位，或

先或後，句法異而用以詰事理之故則一。賈誼傳：『何三代之君有道
之長？而秦無道之暴也？』『何』字亦表詞，

置於前耳。猶云『三代之君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是何』也？

『何』字合『哉』字為助者，亦表詞也。論：『何哉？爾
所謂善者。』猶云『爾所謂善者』何意？

孟：『如不待其
招，何哉？』『何哉』後置，亦有表詞之義。孟：『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
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猶云『今愛物而不

仁民者何故？』何與猶何哉也。『何』字合『者』字為助者，亦表詞也。

項羽本紀：「白起爲秦將，率兵圍邯鄲，北攻涿郡，攻破略地，不可勝紀，而竟賜死。蒙恬爲秦將，北逐匈奴，開榆中地數千里，竟歸降。何者？功多秦不能盡封，因以法誅之。」（猶云「諸將有功於秦而卒死，是何故？用如表詞。」）
「何」字合「也」字爲助者，亦爲表詞。惟其起詞概爲讀耳。
平原君列傳：「吾君在前，此若何也？」「梅福傳：「凡言何也」皆有「何故」之解。

而前此之讀，概爲起詞也。若前文非讀，而句意已全，今以「何」字呼起以求其故者，則概用「何則」兩字。
田齊世家：「中國白頭遊教之士，皆積智欲離齊秦之交。伏軾結轡西馳，則皆不欲風秦之合也。」（此「何」字亦表詞也，猶云「上言如是是何也。」）
「則」字以下，申言其故。

「何」字單用於賓次者，爲止詞則先於動字；
孟：「吾何修？而可」（「何」爲「修」之止詞而先焉。）
爲司詞則先於介字；
孟：「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何」爲「以」之司詞而先焉。）
惟爲「於」字司詞，間置於後。
從溫處士序：「小子後生，於何者德而問業焉？」（此「何」字司於「於」字，而置於後。）

「奚」「胡」「曷」「惡」「安」焉「六」字，亦所以爲詰問者也。而用如代字者，則惟在賓次耳。
論：「子持奚先？」（「奚」爲「先」之止詞，雖在賓次而先之。）
詩：「胡爲於「爲」字而先焉。
公羊六：「夫豈爲爲出乎國？」（「曷」司於「爲」字而先焉。蓋「胡」「曷」二字，惟爲「爲」字所司，未見有司於其他介字者。）
論：「君子去仁，惡乎成名？」
貨殖列傳：「安歸乎？」（「安歸」者，歸於何事也。）
「惡」字用爲司詞，必合「乎」字。
貨殖列傳：「安歸乎？」（「安歸」者，歸於何事也。）

『安』爲『歸』之止詞，在賓次在先焉。（鍾：『天下之父歸之，其子嚮往？』）『焉往』者，於何處可往也。（論：『人焉？』）『焉度』者，度於何處也。（公莊三十二：『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焉致』者，致於何人也。
 『安』『焉』二字，概代『於何』，猶『諸』字之代『之於』也。凡此六字，用爲狀字者其常。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三

丹徒馬建忠原著

瑞安邵成萱編纂

主次三之一

次者，名代諸字於句讀中應處之位也。次有四：曰『主次』，曰『偏次』，曰『賓次』，曰『同次』。今次其用於左。

(一) 主次

凡句讀中名代諸字之為表詞起詞者，皆居主次，已詳於前。間有名字不為表詞起詞，而亦歸入主次者有三：(1) 凡呼人對語者，或本名或公名無常，而其位先呼後語者為多。僅二十二字：『孟子』音見師。『孟子』本名也。『留侯世家』：『孺子』之出，而不見其入也。『論』而今而後，看『小子』者，曾子呼弟子之公者，呼之也。呼於後者變例也。知免夫，小子。『義』和『本名』，因歎而稱及也。『新語』書：『帝曰：『義』和『本名』，因歎而稱及也。『新語』書：『帝曰：『義』和『本名』，因歎而稱及也。』

(2) 凡慨歎而呼及名字者，漢書：『帝曰：『義』和『本名』，因歎而稱及也。』

(3) 凡題書名碑記者，陸賈傳：『號其書曰新語。』

『新語』書名，今在句中，與其書同次。若但曰『新語』，以額書名，則可視同主次。三國志：諸葛亮傳：『諸葛氏集目錄：後錄二十四篇。』此傳內記諸葛氏所著之書。橫陵廟碑：『題曰：湘夫人碑。』總之書名碑記，以弁於書碑之首者，皆可視同主次。

偏次三之二

(二)偏次

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則正者後置，謂之正次；而偏者先置，謂之偏次。偏次之用，不勝枚舉。

有以言正次之所屬者。秋水：「且夫我嘗聞少仲尼之聞，而懼伯夷之義者。」(猶云「仲尼所有之聞，伯夷所有之義」也。故其聞屬於仲尼，其義屬於伯夷也。有以言所有之度數者。梅傳：「斗之祿，賜以一束之帛。」「升斗」言祿之度，「一束」言帛之數。有以言其形似者。宣四：「是字也，豈狼之聲。」言狀如熊虎，聲如豺狼也。有以言其地者。賈傳：「秦孝公據澠。」「澠」言所據之固，「雍州」言所擁之地。有以言其時者。於無境：「庶人有。」「日暮」者，言業之時也。

偏正兩次之間，「之」字參否無常。惟語欲其偶，便於口誦，故偏正兩奇合之為偶者，則不參「之」字。孟：「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猶云「天之時，地之利，人之和」也。而偏正各次皆奇，合而為偶，故不參「之」字，便於口誦。凡正次欲求醒

目者，概參「之」字。孟：「仁之實，事親是也。」「仁」三義「實」三奇字，此言仁義之實，欲其醒目，故參「之」字。若在句中，偏正兩奇而與動字介字相連者，概參「之」字以四之。孟：「長君之惡，其罪小；達君之惡，其罪大。」「君」惡「兩奇，上連「長」字，參「之」字以四之。孟：「以兄之祿，為不義之祿，而不食也。」「兄之祿」上連「以」字，參「之」字以四之。兩傳：「寡人之妻，孤人之子。」

之為偶者，則不參「之」字。而偏正各次皆奇，合而為偶，故不參「之」字，便於口誦。凡正次欲求醒目者，概參「之」字。若在句中，偏正兩奇而與動字介字相連者，概參「之」字以四之。

之為偶者，則不參「之」字。而偏正各次皆奇，合而為偶，故不參「之」字，便於口誦。凡正次欲求醒目者，概參「之」字。若在句中，偏正兩奇而與動字介字相連者，概參「之」字以四之。

母。獨人父『人之妻』上合『寡』字，『人之子』上合『孤』字，皆以四之。『獨人父母』二句已四矣，故不加『之』字。）

又或偏次字偶，而正次字奇，與偏次字奇，而正次字偶者，概參『之』字以四之。淑孫通傳：『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也；臺榭之榱，非一木之枝也；三代之際，非一士之智也。』以上偏次字偶，正次字奇，皆參『之』

字以四之也。（注：『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又『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以上偏次字奇，正次字偶，皆參『之』字以四之也。（其或偏正兩次皆偶者亦然；

者，皆參『之』字。）不參者非常例也。（注：『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以上偏正次偶，皆參『之』字。不參者非常例也。（注：『臣請言大王功略。』）不曰『大王之功略』者，以偏正諸次合併，上下文字已偶矣，如加『之』字，又復數奇故也。）

若如偏次平列多字，字數皆偶，而正次惟一奇者，概加『之』字以爲別。（注：『禮潤黔涖之毛，蘋蘩蕷藻之菜，蕭相國世家：『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又『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向具德案圖書也。』庾方朔傳：『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以上所引皆正次一字，而偏次平列者，各參『之』字以別也。）正次字偶者，則無常焉。

（應科曰：時與人書：『善非常。』）『常麟』與『凡介』皆偏次平列，合成四字，其正次亦然焉。（注：『大驚馬女子筋力骨勁，非驚於駭驥也。』猶云『駭馬女子之筋力骨勁，非驚於駭驥也。』）猶云『駭馬女子之筋力骨勁』也。不問『之』字，而句意亦明。故正次字偶者，『之』字加否無常，要

以便於口誦爲則耳。）

有兩三偏次轉相屬者，『之』字參否無定，大約諸次字奇者，概參『之』字；

樽_傳：『南宮滔之妻之姑之喪』。（前二名皆偏次，遞轉相屬，其後各加『之』字以爲別。）奇偶不一者，無定例也。（寶田列傳：『魏其侯寶嬰者，孝文后從兄子也。』）猶云『孝文后之從兄子』也。（程光傳：『今丞相用事，雖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猶云『大將軍之時之法令』也。（張中丞傳後序：『又不載雷萬春事首尾。』）猶云『雷萬春事之首尾』。所引數節，三次遞屬，皆無『之』字爲間，而句意亦明。

賓次三之三

(三)賓次

名代諸字，凡爲動字之止詞，與爲介字之司詞者，則在賓次，已詳言矣。又句讀中凡名字用以記地，記時，記價值，記度量，記里數，無介字爲先者，與有介者同，皆可視同賓次。今日臚證於左。

名字用以記地，省去介字，視同賓次者。

大宛列傳：『天子始種首種蒲陶肥饒地』。（肥饒地者，猶言『種之於肥饒之地』，今無介字以先之，『肥饒地』視同賓次。）劉客列傳：『見廬威陽宮』猶言『見之於威陽宮』也。（游俠列傳：『及從我，不中。』）徙豪富茂陵者，猶云『徙之於茂陵』也。（高帝紀：『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送之驪山也。

史籍中記時之文，多無介字爲先。

使徐楚：『南榮遂置權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張釋之列傳：『張廷尉事景帝歲餘。』）歲餘者，記所事之久也。經史記事，所在皆

有，多無介字爲先，而與有介者同，故以列於賓次。）

又記地記時之語，率用『上』『下』『內』『外』『中』『間』等字，綴於地名人名時代之下，有介字爲先者少，而無介字者多。

秋水：『莊子與惠子辨於濠梁之上。』『濠梁之上』記地，而先以『於』字爲介。（庚桑楚：『吾語汝：大亂之辨於濠梁之上。』）『上』記時，而先以『於』字爲介。（平原君列傳：『公相本，必生於曉曉之間。』）『堯舜之間』記時。（汲冢列傳：『聽數與黃陽於上。』）『上前』記其處。（與敵此血於堂下。）『堂下』者，指其所；

以上所用『上』『下』『間』等字，皆記地記時以介字先之者。）

淮陰侯列傳：『斬成安君泚水上。』『泚水上』者，記地也。（張禹傳：『上親拜馬牀下。』）『牀下』者，指其處也。（齊策：『雖有將，禽之。』）『戶內』者，言其所也。（張揚少序：『于時公卿設供帳，租道都門外。』）『外』者，亦指其所也。（陸賈列傳：往來過他客，率不過再三過。）『一歲中』者，猶云『於一歲之中』也。（陸賈列傳：『陸生以此祿漢廷公卿間，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千世之後』，指將來之時也。以上所用『上』『下』『內』『外』『中』『間』『前』『後』諸字，皆記地記時，而無介字先之者。）

凡記價值度量里數之文，亦無介字爲先。

趙孟頫：『請買其方百金。』『百金』者，言買方之價也。（東方朔傳：『朱簡長三尺餘，一囊與二百四十。』）『七十斤』，凡皆言度量也。（釋光傳：『長才七尺三寸。』）『七十斤』，言身度也。（留侯世家：『爲鐵百二十斤。』）『百二十斤』，記量也。（十二諸侯年表序：『齊晉秦楚，其在威爾德，封或百里，或五十里。』）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三

里數。大宛列傳：『烏孫在大宛東可二千里。』『二千里』者，言相去之里數也。

更有名字不為起詞，而置先動字，或言所事之緣由；知此證：『故九變者胎生，八變者卵生。』『胎』

卵』者，言所從生也。留侯世家：『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義』者，言不受辱之故也。或言所用

之官；齊其傳：『乃嫁女。』『耳語』者，以耳與語也。又『腹語而心』者，所用之官

司也。平原君列傳：『十九人相與目笑之。』『目』者，所以笑也。或狀形似者；萬石君列傳：『因長老肉袒謝罪，改之乃許。』『肉

袒』者，形謝罪之狀也。信陵君列傳：『公威振天下。』『威』者，所以振天下者也。皆可視同

賓次。

同次三之四

(四)同次

凡名代諸字所指同，而先後並置者，則先者曰『前次』，後者曰『同次』。至前次同次，或一名也，一代也，或皆名也，或皆代也，皆可。

同次云者，猶言同乎前次也。同乎前次者，即所指者與前次所指為一也。

凡主賓偏三次，皆可為同次，則皆得為前次。(一)主次。韓生：『臣工人，何術之有？』『臣』斷

輪者自稱，『工人』重稱所執之事。『工人』所指同乎『臣』，故『臣』為前次，

『工人』為同次。(二)賓次。答呂靈山人書：『務欲進足下趨死不顧利害去就之人於朝，以爭救之耳。』『趨死不顧利害去就之人

』加於『足下』之後，與為同次，而皆賓次。(三)偏次。許國公神道碑銘：『悉有其舅司徒之兵與地。』『其

舅者前次，『司徒』其同次，皆在偏次。

同次之例有二：

一用如表詞者，其式(4)：

(1) 凡注解之句，概以『也』字爲煞者，其表詞或爲名字，或爲一讀，而其次必同乎起詞。蓋注解者，所以決起表兩詞之爲一也。道遠遊：『南冥者，天池也。』齊諧者，志怪者也。猶云

『南冥即天池之地，齊諧即志怪之書。故『天池』與『南冥』同次，『志怪者』

與『齊諧』同次。』學：『知切如學者，道學也』，云云。(此皆注解之文，所注者必與所解者同次。而

公穀二傳，往往以問答之讀爲註解，夫所答必應其所問，故答者必與問者

同次，學者可檢閱之。)(2) 凡『封』『拜』『傳』『稱』諸動字後，概加『爲』『是』諸

字，而其後之表詞，必有與爲同次者。陸賈傳：『陸生卒拜尉佗爲南越王。』『拜』字後『南越王』，與

『尉佗』同次。記宣城驛：『驛東北有井，傳是昭王井。』『是』字後『昭王井』，與上『井』字同次。凡傳述

稱謂諸動字後，用『爲』字者，率皆如此。知北遊：『冥腐復化爲神，神奇復化爲冥腐。』『神奇』與『冥腐』

并爲同次。又叔孫通列傳：『天下合爲一家。』『凡』『化』『合』諸動字後，有『爲』字者視此。(3) 史籍

中往往用『以爲』二字，『以爲』有兩解：一作『謂』辭者，則『以爲』二字必聯

用；一作『以此爲彼』者，則『以爲』二字可拆用，而『爲』字先後兩語必同次

文王世子：『武王對曰：『夢帝與我。』』

六經：『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此『以爲』謂辭也，猶云：『女謂何如』也，非此例也

。馮唐列傳：「景帝立，以唐為楚相。」**楚相**與**唐**同次。『以為』二字，經傳習見，變用不一，後詳。(4)凡官勳之名後乎人名者，曰表詞，必與本名同次。趙充國傳：「今先零羌楊至，此羌之首帥名王手。」

附於**楊玉**本名之後，而與同次。

(二)用如加詞者，其式(3)：

(1)凡官勳之名先乎人名者，曰加詞。陸賈列傳：「右丞相陳平患之。」右丞相官名，加於陳平

人名之先。河南府同官記：「於汜水主葦，則得故相國今太子賓客陸勝卿公。」故今兩官名，同指一人。(2)凡先提事而後

分陳者，亦曰加詞。昭四：「嘗有三不殆：國險而多馬，實多難。」三不殆總提，國險多馬多難

加詞，歷數其三不殆也。叔孫通列傳：「儀：先平明謝者治禮云云。」至以次奉賀皆歷數早朝之儀，而

儀字先提。(3)起詞止詞後凡繫讀以為解者，亦曰加詞。師說：「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

古之聖人起詞，其出人也遠矣續加之讀也。襄十四：「賜我南鄙之田，狐獨所居，豺狼所噬。」南鄙之

田止詞也，續加兩讀以解之。

又或句中止詞先置句首，而於動字後以之字重指者，亦可附於同次之例

，以兩者所指同一事，又同一次也。傳十三：「險阻艱難，備嘗之矣。」之指詞，重指險阻艱難

也。故險阻艱難既為止詞，而置先句首者此也。論：「詩三百，言之指詩三百也。」

由是凡句中主次或偏次先置句首，而後以其字重指者，亦此例也。老莊例傳：「

鳥音知其能飛，魚音知其能游，獸音知其能走。（二）『其』字皆爲主次，各指其句首。『鳥』『魚』『獸』三名字也。（一）

馮唐列傳：『馮唐者，其大父趙人，父徙代，漢興，徙安陸。』其『字偏次，重指馮唐也。』

更有名代等字連書，而意平列者，概用『與』『及』『以及』爲連及之辭，今附記於此，以平列名代諸字，所指或異，而所次盡同也。（論：『字字言利』，與『命與仁』，『利』『命』『仁』三事平列，皆同爲『言』之賓次，而以『與』『字連之。』）

『利』『命』字所以連鼠肉也。（得盜鼠及餘肉。『及』）

『與』『字爲連也。』（從漢處注序：『自居守河南尹，以及百司之執事，與吾輩二縣之大夫，政有所不通，事有所不明，奚何考德而問業焉？』）

『二』色人名字稍長，則參用『以及』『與』字爲連也。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四

丹徒馬建忠原著

瑞安邵成萱編纂

靜字四之一

靜字所以尚事物之形者。

靜字統分三門：曰『象靜字』，曰『滋靜字』，曰『代名靜字』。

象靜字者，以言事物之如何也。滋靜字者，以言事物之幾何也。代名靜字者，假代名字而成者也。象靜字之字至多，義詳於前，茲不復載。

靜字諸用

靜字先乎名者常也。單字先者，概不加『之』字為襯。何奴列傳：『臣追念前事，薄細故。』『前』『薄』

與『細』皆靜字也，而先於名。李廣傳：『故將軍。』又云：『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也！』『故』『今』靜字也，而先乎

『將軍』。又『將軍』名非單字，而單靜字先之無加也。循吏傳：『與我共此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良』

靜字，先於三字之名，亦無加也。溫：『今之樂，由古之樂也。』『今』『古』單靜字，先於『樂』而

加『之』字為襯，非常例也。偶者亦先焉，惟襯以『之』字，若偏次然。莊：『莫之與，肖翹之物，莫不夫其性。』『肖翹』皆偶靜字也，先附於名，間以『之』字，以便口誦

也。始皇本紀：『東劉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膏腴』『要害』亦偶靜字也，同上。淮陰侯傳：『今將軍欲舉倦弊之兵，頓之臨堅城之下。』『倦

弊』『偶靜字』。德錄：『今若有區區之區，無纖介之稱者。』『區區』『纖介』同上。荆潭唱和詩序：『夫和平之音淡蕩，愁平之音

要妙，櫛櫛之音難工，而窮苦之音易好也。』

四音之先，各附偶靜字，皆間『之』字。上字相訟書：『閣下負超卓之奇材，善雄剛之後德。』『超卓』『雄剛』偶靜

字也，『奇材』『俊德』偶名也，兩相附焉，亦參『之』字以為別。不觀者僅耳

上鄭相公啓：『愈無過時才用，斷不喜為吏，得一事為名，可自罷去，不啻如棄澆唾，無一分類精心；願夫大君子纖芥意，如邱山重。』『願藉』與『纖芥』皆偶靜字，附

於單名，而不觀『之』字亦可。靜字同義而蟬聯至四字六字先附於名者，亦

惟一觀『之』字而已。大宗師：『夫幾既已驟汝以仁義，而刺汝以是。』『遙蕩』等六字同義，附於

塗『字，參』之『字為觀。封禪書：『然則怪怪阿怪，苟合之徒自此興。』『怪迂』『阿諛』『苟合』皆靜字也，附

於『徒』字，惟觀『之』字而已。上字相訟書：『特稱沈瀟闊寬通之士，必且洋洋焉，動其心，峨峨焉纏其冠，于焉而來矣。』『入靜字皆附一

名，『之』字間焉。對待靜字，如附單字之名，率參『之』字。賈山傳：『秦地之固，大小之勢，輕重之權，其

與一家之富，一夫之謹，胡可勝計也。』『大小』『輕重』對待之靜字也，附單字之名，故加『之』字以四

焉。附於雙字之名，概無參焉。匈奴列傳：『置左右賢王，左右各盡王。』『左右』對待靜字，附於雙名

，不參『之』字。送張道士序：『張道士高才之隱。』『古今』『文武』皆對待字，一附單名，一

附雙名，皆無『之』字者，兩句平列，故一之也。有兩三靜字，類別而同附

一名者，亦然；其先後則以其義為差。傳十：『以是謂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乎？』『是』『藐』『諸』皆可

視同靜字，附於『孤』字單名，而無『之』字為間。凡單靜字同附一名，則以

意之所輕重者為先後焉。

前文名字不一其類，後用靜字為別者，則殿以『者』字，代指其名也。功臣侯

年表序

：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小者』猶云『小侯』也。『者』殿『小』字，以代上文『侯』字耳。

若約數則名字先置以為母，靜字後置以為子，殿以『者』字，亦以代名也，母子間概參『之』字；孟：『是則罪之大者。』『罪』名字，先置為母，『大者』後置為子，中間『之』字，以明『罪』字之在偏次。『罪之大者』，猶云『諸罪中之大罪』也。

故『者』字所以代名也。其不參者避重也。襄三汗：『大夫之忠儉者，從而與之；秦侈者，因而擊之。』『忠儉』兩靜字，猶云『諸大夫中忠儉之大夫』也。『秦侈者』，頂接上文，猶云『大夫之秦侈者』。

凡靜字反用者，狀以『不』字而已。孟：『狂者又不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復也。』（『屑』『潔』兩靜字，今反用其意，故以『不』字狀之。）

若靜字附名，而有對待淺深之義者，概參『而』字；唐：『君子之道費而隱。』（『費』『隱』對待靜字，『而』字參焉。後漢崔顯傳：『指切時弊，言辨而頑。』）同上。『以』『且』兩字，亦習用焉；鄭州縣志以武則念以豫；以恩則董而詳。』『以』『而』兩字互用。論：『犂牛之子，辟且角。』（參『且』字者，義有淺深也。）有參以『又』字者。公隱元：『隱長又賢，何以不立？』（長『賢』兩靜字，參以『又』字者，義猶『且』也，以『又』字為連者少見。）惟未見如名代諸字以，『與』『及』『並』等字為連者，此名靜兩種字之別也。

不然，必其靜字用如名字者也。游俠例傳：『關中賢豪，知與不知，聞其聲，爭文龍聲。』（猶云『關中賢豪，無論知之者與不知者』云。故『知』字本可動可靜字也；而

此則用如名字，故以『與』字連之，不可不辨也。使解如靜字，應云『知而不知』，則費解矣。

象靜司詞

象靜後之司詞，猶動字後之止詞，所以足其意也。司詞無直接者，概以『於』字爲介；（恆：『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周』靜字，『于』同『於』，介字，故『于利』『于德』，其司詞也。（恆：『人倫明於上。』）『於上』『於下』，皆靜字之司詞。介以『以』字者，不習見也。（項羽本紀：『事成猶得封侯，事敗易以亡，非世所指名也。』）『易』靜字，『以亡』其司詞。亦有直接而省去介字者。（論：『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寡』靜字也，所寡者何？『尤』與『悔』其司詞也。（遺漢遊：『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善』靜字，所善者何？『爲不龜手之藥』也。（貨殖列傳：『其後』）所易者，發怒也。（劉韜，易發怒。』）

滋靜四之二

滋靜諸式

滋靜，言事物之如干也，凡以言數也。滋靜象靜，皆靜字也，故用法大同。惟滋靜一字一數，無對待，無司詞，無比品，蓋質言也。凡滋靜所獨，而不同於象靜者，今特詳焉。

滋靜言數，數別三式：

(一)數目 凡可以加減乘除者，皆隸焉。如「一」「二」「三」「四」「什」「百」「千」「萬」之屬。疇人家言數，不言其所數。他言數者，必有所附之名。數先於名者，常也。昭二汗：「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濟也。凡數先名，所以言名之多少如其數也。『六律』者，律有六也。餘倣此。而經籍中率後之者，蓋凡以爲表詞耳。肅：『天下之遠道五』，所以行之者三。猶云『天下之遠道有五焉，所以行之者惟三』。故『五』與『三』兩數後置者，以爲表詞也。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平連書：『軍後四年，而陳遣大將將六將軍，軍十餘萬，擊右廣。』「軍十餘萬」者，卽十餘萬人，不言可喻。故凡物之公名，有別稱以記數者，如車乘馬匹之類必先之。禮記列傳：『乃谷蕭黃金千鎰，白璧十雙，車馬百駟。』「曰『鎰』曰『雙』曰『駟』，皆物之別稱，所以記數也。」有有稱，有無稱，而連記者，則有者稱之，無者第數之。陸賈列傳：『陳平乃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遣陸生爲飲食費。』惟錢五百萬，不言其所記，所謂無稱者，第數之也。封禪書：『賜民百戶牛一，酒十石，加羊；八十孤寡，布帛二匹。』「曰『石』曰『匹』別稱也，牛羊第數之，然要皆後乎公名。」凡數書零位，率參以「有」字，言更有加也。有云：「有」者「又」也。孔子世家：『於是稱陳賈。』「有」者「又」也。「有」者「又」也。凡零位不言數，以「餘」字概之。漢書諸侯王表：『封國八百，同姓五百有餘。』「有餘」者，「又零」也。

(二)序數 所以第事物之序也。用法數先冠以「第」字，率單用，不先所第之。

名。諸相國世家：「平陽侯曹參，身被七十創，攻城略地，功最多，宜第一。」「宜第一」單用，不先所第之名，（有時第一代以

相當之字，而第二第三則次之。平原君列傳：「王嘗歎血而定。」（先言王，王第一不言可

知。次者吾君，猶云「次於王者吾君」。次者遂，猶云「次於吾君者遂耳」。

注：「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上刑」刑之至重者。「次之」者，次乎上刑也。又「次之

者，次乎其次也。」或單言數以為第者，要皆先於所第之事焉。平原君列傳：「百數萬之衆，與師以為戰，一戰而舉鄆。」

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單數先「戰」字，以為戰之次第者。凡記時，皆

不第也。上張僕射書：「九月一日，禮再拜。」（月日皆不第也。）

（三）約數 卽子母差分之數。母子皆數；先母後子，「之」字參否無常。禮元：「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參」「五」「九」皆母也；「諸」「一」字，皆子也；「參」後綴以「

國」字，志所分也；「五」「九」後，不綴自明；母子中參「之」字常也。）陳張列傳：「朝不赴秦軍俱死？且有十一二相全。」

「十一二」者，十分之一二也，母子間不參「之」字。（母數之後，

往往綴一名字為別。貨殖列傳：「汝國中之地。」（「三分之一」母後綴以「分」字，明所分

也。子數或不足焉，藉動字以明之。貨殖列傳：「而人衆不過十三。」（「不過」者，明子數之不足

也，「過」動字也。）

代名靜字四之三

代名靜字者，代名字而用為靜字者也。如「之」「其」「彼」「夫」「此」「是」「斯」

『茲』『每』『爾』『若』等字，指示代字也，而居偏次用爲靜字者，則謂之指示靜字。『何』『奚』『安』等字，疑問代字也，而居偏次用爲靜字者，則謂之疑問靜字。次分列之。

1 指示靜字

道遠避：之人也，之德也。又之二蟲又何知。項羽本紀：『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原毀：『恐寇然惟懼其人之有聞也。』李廣傳：『曠身自射彼三人者。』師說：『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傳二十四：『夫袞猶在，汝其行乎。』漢八：『夫人慈痛，不知所庇。』注：『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龍吏列傳：『非此母不能生此子。』注：『是心足以王矣。』契會列傳：『是日，徵榮論燕入營，請讓項羽，沛公事錢殆。』論：『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書大禹謨：『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注：『每人而悅之。』詩：『既作爾歌，惟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所引）之人『之德』之『二蟲』之『之』，『其人』之『其』，『彼三人』『彼童子』之『彼』，『夫袞』『夫人』之『夫』，『此心』『此母』之『此』，『是心』『是日』之『是』，『斯人』『斯疾』之『斯』，『惟茲臣庶』之『茲』，『每人』之『每』，『爾歌』之『爾』，『若人』之『若』，皆在偏次，指示靜字也。蓋指示代字，除『其』字外，無用於偏次。而代字『其』字之用於偏次者，皆可作『彼之』二字之解。

2 疑問靜字

孟：『是誠何心哉？』又『王何卿之問也？』列子仲尼：『此奚疾哉？奚方能已之乎？』東越傳：『今小國以窮困來告天子，天子弗振，彼當安所告愬？』又何以子萬國乎？』滑濤列傳：『子當爲王，欲安所置之？』（所引）『何心』『何卿』之『何』，『奚疾』『奚方』之『奚』，『安所』之『安』，皆在偏次，疑問靜字也。惟『安』之爲靜字，皆在名字『所』字之上。）

表詞四之四

表詞者，以決事物之靜境也。

首卷論句讀之成，必有起語兩詞。起詞者，為所語也；語詞者，所為語也。起詞或可隱而不書，而語詞則句讀之所為語者，不可不書。夫事物之可為語者，不外動靜兩境。故動境語以動字，靜境語以靜字。語詞必以動靜之字為之者，常也。動字語詞，茲姑不論。靜字成為語詞，更名曰表詞，所以有別也。故曰表詞者，所以決事物之靜境也。

靜字而為表詞，必置起詞之後，後之者，即以決為如斯之口氣也。口氣決而意達，意達而句讀成矣。其句讀之起詞，名代頓讀無論也，而表詞則概為靜字。孟：『長君之惡，其罪小；達君之惡，其罪大。』『罪』字，名也，而為起詞。『小』『大』各附於後，以為表詞。宣十二：『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寡其卑。』『其』『代』字，而為起詞。『貳』『卑』兩字，各為表詞。

僅三千：『因人之力，而弊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不仁』『不知』『不武』，皆表詞也。其起詞，則皆頓也。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夷子葬其親』，起詞，讀也。『厚』，其表詞也。然有以名字與頓讀為之者，則必用若靜字然。穆侯列傳：『天下者，高祖天下，父子相傳，此漢之約也。』『天下者』，起詞

『高祖天下』，偏正兩名，頓也，其表詞也。猶云『所謂天下者，乃高祖之天下也』。此所謂用如靜字也。劉歆傳：『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此數家之事』一頓，起詞

也。『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兩讀，皆爲表詞。猶云『此乃先帝所親論者，與今上所考視者』也。（公傳十六：『實名記聞。聞其碩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石』，名也。『視之則石』者，猶云『視之則見爲石』。故『石』爲表詞，所以決言其所見之象也。與下句『察之則五』相對，『五』靜字之爲表詞也。『察之則鷄』同解。總之名字與頓讀，皆可爲表詞也。

凡以表決斷口氣，概以『爲』『卽』『乃』『非』『是』諸字，參於起表兩詞之間，故諸字名斷辭。（傳二十八：『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壯』『老』兩靜字，各爲表詞。『師直』『師曲』兩頓，爲起詞。『爲』字參焉，所以決也。（項羽本紀：『梁父』）『卽』字所以決兩人之爲一也。（進傳：『按圖置』）『乃』字所以決言己之閒散，爲分所應當也。（留侯世家：『所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天下所以存亡』讀也，而爲表詞。其起詞，乃蒙上文。『非』字先乎表詞，所以決其不是也。或無斷辭，則以助字煞之。（傳二十七：『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猶云『詩書爲義之府，禮樂卽德之則』云。『也』助字，以煞句，所以代決斷之口氣也。（辭吏列傳：『晉天』）『天下之網』一頓，而爲起詞。『密』其表詞。殿以『矣』字，所以決事之曾爲如此也。（叔孫通列傳：『此特』）『此』代字，起詞。以下三名表詞也。助以『耳』字者，所以決此人之只爲如此也。『耳』字有決言只此之意。（天道：『然則君之所讀者』）『君之所讀者』讀也，起詞。『古人之糟粕』一頓，表詞

·助以『已夫』者，決言事之誠為如斯也。或兩字兼用焉亦可。張釋之列傳：『而所以共承宗。』『非』也二字兼用。猶云『不是吾敬祖之意』。劉客列傳：『此君以法奏之，非吾願意也。』『為』矣二字兼用。注：『齊卿之位，不為小矣。』『是』也二字兼用。注：『齊卿之位，不為近矣。』

表詞後乎起詞者常也。先之者，惟咏歎之句為然。論：『大哉』表詞，『孔子』起詞，今表詞先乎起詞，乃咏歎之句也。

狀字先乎表詞，而有決斷口氣者，則斷字助字皆可刪也。論：『言必信，行必果。』『必』字，所以狀其言之信，行之果也。旬敘傳：『其不可使險甚明。』『明』為『甚』狀，所以決其

明之至也。不刪者，惟助字為常。孟：『子誠。』『誠』狀『齊人』，更以『也』字助之，以申其決辭也。猶云『子真是齊人也已』。田子方：『言所學者，真土梗耳。』『真』狀『土梗』，加

『耳』以重其決之不繆。汲鄭列傳：『臣愚以為。』『以為』者，謂辭也，揣度之辭也。為斷下得胡人。

『有解作』以此為彼者，前論同次已言之矣。解作『以此為彼』者，則『為』字為斷辭，其後即為表詞，書籍中最為習用。注：『言必以仲。』『巨擘』名字，而為表詞。『以』字司詞『仲子』也。漢石渠傳：『不敢令。』『以為常』者，以不令知之

事為常也。『常』靜字，而為表詞也。萬石君知以為常。

論比四之五

凡色相之麗於體也，至不齊也。同一靜字，以所肖者淺深不能一律，而律其不一，所謂比也。象靜爲比有三：曰『平比』，曰『差比』，曰『極比』。

『平比』者，凡象靜字以比兩端，無軒輕而適相等者也。等之之字，爲『如』

『若』『猶』『由』諸字，參諸所比兩端，以準其平。山休：『君子之交淡若水』。『淡』『甘』

兩象靜也，附諸名後，所以比也。其所比之兩端，一則『君子之交』與『水』

，一則『小人之交』與『醴』也。今『以淡若』二字，參諸『君子之交』與『水』之

間，猶云『君子相交之淡，與水之淡，無軒輕也』。又以『甘若』二字，參於

『小人之交』，與『醴』之間，猶云『小人相交之甘，與醴之甘，適相等也』。

此所謂平比兩端，無軒輕而適相等者也。靜字有位於兩端之後者，則靜字

惟肖第二端耳。魏其列傳：『察宗室諸賢，毋如寶嬰賢。』『賢』靜字，所以比也。所比兩端，即『毋』與

『寶嬰』也。今『賢』字置於『寶嬰』後，所謂後於兩端也。而仍以『如』字參於

『毋』與『寶嬰』之間，『賢』字後於『寶嬰』者，惟以肖『寶嬰』，即所比之第二

端也。猶云『察宗室諸賢之中，無有人如寶嬰之賢』也。『有』『若』『如』『猶』

諸字，以等兩端，而無象靜以比者，則所比之情，必隱寓於兩端矣。德帝紀：『相人多矣，無如季相。』猶云『予相人多矣，未見人有如季相貴者也』。不言貴，而上下兩端

已隱言之矣。

『差比』者，兩端相較有差也。差之之字，概爲『於』字；『于』『乎』兩字，亦間用焉。其所以爲較者，則象靜字表之。論：『季氏富』於周公。（『季氏』『周公』相較之兩

端也。其所以爲較者：『富』也。『富』象靜字也，差其所較者，『於』字也。

猶云『季氏與周公較富，則此差於彼』也。（荀子樂論篇：『與人善言，孌孌乎帛，傷人之言。』以

上兩引，一以『于』字，一以『乎』字爲差也。『焉』有『於此』之解，故差比率

用『焉』字爲歛以代之。然必有『有』『莫』等字爲首端乃可，『孟子』習用之。（注：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

怒而行，求仁莫近焉。』）（『樂莫大焉』者，樂莫大於此也。『此』指『反身而誠』之一讀

也。『求仁莫近焉』倣此。又『殆有甚焉』。即甚於此也，『此』指『緣木求魚』也。『差

比有不用』於』字者，則首端大概爲『無』『莫』等字；（續：『倣邑之王，所甚悅者，無大大王

『無大大王』者，即無大於大王也。『無』『莫』等字，（文帝本紀：宗室將相王

寡人也。而簡鍊短句，即無『無』『莫』等字，『於』字亦從刪焉。（後漢班固傳：『二

兼諸卿監。』）猶云『比良於遷董，兼麗於卿雲』。夫然則不句矣，故刪『於』字，

此鍊句之法也。）

『極比』者，言將所以比之象，推至於極也。其式有二：

（一）於所比之中，而見爲極者。極之之字，『最』字最習用，或先象靜，或先動字皆可。（醇亥例傳：『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暴酷驕恣』靜字，即所以比之象也。今以『最』

字先於『爲』字，以言其極，猶云『由於二千石之中，最暴酷最驕恣』也，卽所謂於所比之中，而見爲極也。故所比之後，往往綴以『中』『間』諸字者此也。（平原君例傳：『諸子中，勝最賢。』）（此『最』字先於靜字。）獨用則或冠句首，或殿句尾，（封禪書：『最小鬼之神者。』）猶云『在秦地諸少鬼之中，彼爲最神』也。（尹翁歸傳：『斷獄大減，爲天下最。』）（猶云『爲天下守之最』也。）或不言所與比者，必其可以意會者也。（萬石君例傳：『諸子孫咸孝，然健最甚』一句，不言所比者，上文諸子孫可意會也。）

（二）泛稱夫極者。卽用『至』『極』『甚』等字，或先名字，或先靜字，以極其所至，而無與比者相提並論也。（論：『秦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德』字名也，『至』字先之，以推言德之至極也。然未言何者爲比，而見其如此也，此卽所謂泛稱夫極也。）（刺客例傳：『且言。』）（『極』字先靜字，同上。）（襄二十九：『雖甚威德，其惡以加矣。』）（『甚』字所以甚言其德之盛也。）或動字或名字後，續以『之至』『之極』『之盛』諸語者，凡以推極其至也。（孟：『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寡助之至』者，推言助者之寡，至於其極也。『多助之至』者，推言助者之多，至於其極也。『助』動字也，『之至』二字，續於其後，所加之義，有如此者。）（留侯世家：『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布衣』名也，『之極』二字續之，猶云『一布衣之賤，而榮至於此極，良願足矣』。）（人問世：『是以夫事其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忠之盛。』）（『孝之至』『忠之盛』皆推言忠孝以至於其極也。）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四

四八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四終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五

丹徒馬建忠原著

瑞安邵成萱編纂

外動字五之一

動字者，所以言事物之行也。

物生而動，物之性也，動斯行矣。夫行非必有自此達彼之形迹可指也，凡事物之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皆有彼此之分，而可以意之者，亦所謂行也。行之所包者廣，故動字之為數至為繁曠，然要不出乎兩種，前卷已略言之矣。(一)其動而仍止乎內也，曰內動字。(二)其動而直接乎外也，曰外動字。而凡受其行之所施者，曰止詞。言其行之所自發者，曰起詞。

外動行之及於外者，不止一端，止詞之外，更有因以轉及別端者。為其所轉及者，曰『轉詞』，轉詞例有介字以先焉。介字不外『於』『以』『為』『與』『自』諸字。而轉詞介詞，一視外動之行而各異。

凡外動字之轉詞，言其行之所歸，與所向之人，或所在之地，則介以『於』字，而位於止詞之後。語：『王如施仁政於民。』『施』，外動字也。『仁政』，其止詞也。『民』為轉詞，介以『於』字者，以民為仁政之所歸也。『於民』在『仁政』之後者，轉詞後乎止詞也。謹公行狀：『還歸，未嘗言所於上者於人。』『於上』『於人』者，言所向言之人也。

注：『願留而受業於門。』於門言受業之地也。

轉詞指人，或為代字，或為名字，而字無過多者，則先諸止詞，而無庸介焉。注：『文公與之處。』與之處者，猶云『與居舍之處於彼』也。『之』代字，而為轉詞也。注：『子喻不得與燕於人。』與字之轉詞，今先於『燕』。『燕』，『與』

之止詞也。蓋猶云『子喻不得與燕於人』也。轉詞指地，而字數亦少者，則仍後止詞，介字間刪焉。注：『子產使校人畜之池。』畜之池者，畜魚於池也。『池』指所畜之處也，今刪於『字』，語較適勁。注：『言放之於菹也。』

轉詞不言所歸，而言所從所自者，亦介於『字』，而位後止詞。注：『遂業學射於羿。』學射於羿者，自羿學射也。於羿轉詞，位於『射』後。『射』動字，而為名也。注：『猶云：出子自險也。』

凡外動字之轉詞，記其行之所賴用者，則介以『以』字，置先動字者常也。蓋必有所賴用，而後其行乃發，故先之。注：『柳下惠不以三公轉詞。』三公轉詞，即所用

以易者也，故以『以』介焉，而先乎『易』字。『其介』者，止詞也。注：『天下有道，身殉道。』以道以身皆轉詞，即所執以殉者也。餘同上。

其他轉詞，有用『與』字，有用『為』字為介者，則皆先乎動字，而各視其意為別。注：『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與之聚之者，與民聚所欲也。『之』轉詞，『與』字

為別。注：『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與之聚之者，與民聚所欲也。『之』轉詞，『與』字

司焉，置先動字。（注：與其妾謂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與其妾，轉詞也。（注：為長者折枝，謂人曰：我不能。）折者，動字。「枝」者，其止詞也。「為長者」，其轉詞也，置先動字。（漆案：「臣恐王為」）「為臣」，轉詞也。「投杼」，外動與止詞也。（注：臣之投杼也。）

「為」字以決是非，則為斷辭，已詳於前。「為」字有「作為」之解者，則為外動字。合於名字，以言所處之境，與所作之事為常。（注：孟子致為臣而歸。）「臣」名也，「為」字合之，即以言所處臣子之位。故「致為臣而歸」者，猶云「辭齊卿之位，而歸於家」也。（馮唐列傳：「臣父故為代相。」）猶云「臣父曾任代相之職」也。（許國公神道碑：「不縱為子弟不為翁翁然，亦不為崖岸斬絕之行。」）

「以為」二字，共有五解，今各引書以明之。（注：臣愚以為陛下不得胡人，皆以為效碑，以墮從軍死者家。）其一「以為」者，解意謂也，此其一。「皆以為為奴婢」者，猶云「皆以胡人當作奴婢」也。此「為」字作為也，此其二。（魏公子列傳：「平人皆以為為效碑，以墮從軍死者家。」）猶云「皆以胡人當作奴婢」也。此「為」字作為也，此其二。（注：晉書：「始以薛公為然。」）始以云云者，猶云「初以薛公如此」也。則「為」字仍為斷詞，而「以」字有意度之解，此其四。（注：人問世：「彼亦直寄焉。」）「以為」者，以被也，猶云「以被不知己者詬厲」也。故「為」字乃受動字所習用也，詳下，此其五。

止詞後乎外動字者常也。惟外動字加弗辭，或起詞為「莫」「無」諸泛指代字

其止詞爲代字者，皆先動字。論：「居則曰：『知』外動字，加『不』字以弗之。不吾知也。」李廣傳：「匈奴必以我爲大軍之誘，不我擊。」其止詞『吾』字，代字也，故先之。同上。論：「不事莫己知。」『莫己知』者，『莫』爲起詞，故『己』先於『知』也。論：「雖使五尺之童。」『莫之或欺』者，無人欺彼也。評原君列傳：「王去不外索，取於食客門下足矣。」『不外索』者，不求之於外也。『外』作狀字用，則狀字先動字者常也，不在此例。食貨志：「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四方亡擇』者，不擇四方也。『四方』非代字，而亦先者，記處之語，用如狀字也。張君墨錫銘：「誰之不如』者，不如誰也。」『誰』先『如』者，詢問代字也，非爲『不』字也；且有『之』字，所以明其爲倒文也。然則止詞之先乎動字者，亦多術矣，不可不辨。孟：「爲其事而無其功。」『不曰』未之嘗覩也。傳：「漢累不擊我。」『不曰不我擊矣』與『無弗辭而先置』，備西：「爾實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是』指上文，乃『徵』『問』之止詞，無弗詞而先置焉。河中府法曹張滂墓誌銘：「若爾吾哀。」『若爾吾哀』者，若爾哀吾也，同上。皆僅見也。句中有兩弗辭者，則先者弗其後者，與無弗辭同；而代字止詞，亦不先矣。魏其列傳：「後家居長安，長安諸公，莫弗稱之。」『不曰』『莫之弗稱』者，以『莫』『弗』兩字，自相弗也，與句之無弗辭者同，用特識焉。

使動意動五之二

凡外動字對於其止詞而特含有『使之如此』之意者，謂之『使動』用法。若對於其止詞有『以爲』之意者，謂之『意動』用法。

(甲)使動用

1) 由內動字來者

『存』內動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身存也。（襄二十二：『繫，以存身也。』）『生』內動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死人生也。（楚世家：『國王于是莫敢入。』）『入』內動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之入也。（論：『小子鳴。』）『鳴』內動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鼓鳴也。（項羽本紀：『項羽曰：『鼓而攻之。』』）『潰』內動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圍潰也。（高祖本紀：『坐之堂下。』）『坐』內動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之坐堂下也。

2) 由外動字來者

『禽』外動字也，此則轉為使動用，謂使其將見禽也。（蘇秦列傳：『夫聖地包利，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疑』外動字也，此則轉為使動用，謂使衆心疑也。（東越列傳：『吳王反，欲步傳：『今寧立其子，將疑衆心。』』）『從』外動字也，此則轉為使動用，謂使閩越從己也。（從閩越闢越本前行。』）

3) 由名字來者

『肉』名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骨為肉也。（定十二：『公皆生死而肉骨也。』）

王我乎？遂（晉世家：「殺公若。」）『吳王』名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我為吳王也。（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國』名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封異姓使為國也。

(4) 由靜字來者

『厚』本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其垣牆厚也。（晉語：「夫厚其垣牆。」）『固』本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其國固也。（越策：「乃召隨在視之而善陳。」）『貴』本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之貴也。（論：「人潔。」）『潔』本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之小也。（孟：「匠人斲。」）『小』本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其政久也。（後漢皇后紀論：「食穉意以久其政。」）『久』本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使動用，謂使其政久也。

(乙) 意動用

1 由名字來者

『夷』本名字也，此『夷之』之『夷』，轉為外動字意動用，言以之為夷也。（原道：「夷人。」）『人』本名字也，此第一『人』字轉為外動字意動用，言以其人為人也。名字之為意動用者，實不多見。

(2) 由靜字來者

『久』本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意動用，言以為太久也。（臣氏春何也？久之也。）

人主言若而後人。『愚』『拙』本皆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意動用，謂以人為愚，自巧而拙人。

以人為拙也。（管仲列傳：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小』本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意動用，言

以之為小也。（趙充國傳：時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老』本靜字也，此則轉為外動字意動用，言以

其年為太老也。

不完全外動字五之三

不完全外動字者，謂外動字既有止詞，仍不能為完全之動作；而更須表詞以說明止詞者也。有『謂』『使』『奈』等義之字。

1) 『謂』『為』『名』『命』等字

『謂』，不完全外動字也，『其臺』，『其沼』，止詞也。（孟：『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

若但云『謂其臺』『謂其沼』，其意仍不能完全而達，故更須『靈臺』『靈沼』之表詞，以說明止詞也。（教宣二：『為盾曰：天乎！天乎！手無邪！孰為盾而忍殺其君者乎！』）

『為盾』者，謂盾也。『為』作『謂』字解，不完全外動字也。（孟：『暴其民甚，則身死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

『名』，亦不完全外動字也，解同前。（賈誼傳：『楚人命鶉曰服。』）

2) 『使』『令』等字

『使』，『令』，亦不完全外動字也，解同前。（孟：『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庚公之斯追之。魏其侯列傳：『上使御史簿責孫其。』）

『所引』，『使』字，不完全外動字也。（魏其侯列傳：『及黃舉袁盎進說，上令罷朝衣朝衣，朝東市。』）

『所引』，『令』字，不完全外動字也。（魏其侯列傳：『平明，令門下候伺，至日中，丞相不來。』）

(3)『奈』『若』『如』『謂』等字 此類外動字，必有『何』字伴之。『奈……何』，『若……何』，『如……何』，『謂……何』，即今言『怎樣對付之』之意，故為不完全外動字。

晉語：『吾君老矣，國家多難，伯氏不出，奈吾君何？』傳十五：『寇深矣，若之何？』注：『薛居州，獨如宋王何？』書二十八：『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所引『奈』『若』『如』『謂』等字，皆不完全外動字也。）

受動字五之四

外動字之行，有施有受。受者居賓次，常也。受者居主次，則為『受動字』，明其以受者為主也。考經籍中，凡外動轉為受動，約有六式：

(一)以『為』『所』兩字，先乎外動者。霍光傳：『衛太子為江充所敗。』（此主動文即『江充敗衛太子』也。『江充』主次。『敗』外動，『衛太子』賓次也。今以『為』『所』兩字，先乎外動，則外動轉為受動矣。）惟陰侯列傳：『吾悔不用馮遂之計，乃為兒女子所詐。』（吾為兒女子所詐者也。）

(二)惟以『為』字先於外動字。天下：『道術將為天下裂。』（猶云『且君嘗為晉君所賜』也。）值三：『且君嘗為晉君所賜。』（猶云『且君嘗為晉君所賜』也。）

(三)外動字後以『於』字為介者。論：『衆人以口給，屢憎於人。』（屢憎於人者，註云：『徒多為人所憎惡』也。憎惡之情，施自人而受於佞者。今『佞』為起詞，而居主次；『人』則介『於』字，以明其憎惡之情所自發；故『憎』字由外動而轉為受動。

矣。必介於字者，明外動之行所自發也。（注：「夫後人之謂破於人也，臣人之破於人也，皆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言之哉。」）

人者，為人所破也。『臣於人』者做此。此以破於人兩相比，以見同一字之可為外動與受動也。（注：「諸引外動字後，皆用『於』字以介施者，而成為受動字也。」）

（四）以『見』被『等』字，加於外動之前者。（注：「百姓之不見保也。」）『不見保』者，不見保也。『保』前加『見』字，而成為受動矣。（注：「不見保者，為所戮也。」）

（五）『足』兩字後動字，概有受動之意。（注：「晉楚之富，非為人所可及也。」）以『可』字先乎『及』字，『及』字，即有受動之意，蓋人所不可及者其富，『富』為『及』之止詞，今轉為起詞，而居主次。（注：「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於不足使令於前與？」）

（三）『足』字後動字，皆轉為受動。『視於目』者，猶云『為目所視』也，餘同。他如『得』當諸字後動字，亦有受動之意，然不常見。（注：「先立焉得？」）

又『焉得立』者，猶云『太子將何以被立』也。『立』在『得』字後，有受動意。（注：「探探傳：『陛下未見命高廟，不意。』可以奉天序，子萬姓，當廢。』）

（六）外動字單用，先後無加，亦可轉為受動。此同（三）式，惟動字後無『於』

字爲介耳；又同(五)式，推動字先無『可』字爲助耳。

注：『迫，斯可。』『迫』字單用，先後無加，而成爲受動者也。（注：『疎行言聽。准陰侯列傳：『言以以見矣。』』）『迫』字單用，則『迫』之本也。女紅書，則寒之原也。（注：『聽許用。』）『行』『聽』『用』『挫』『削』『傷』『害』『錄』。『庸』諸動字，皆受動也。（注：『進學解：『古小善者，率以錄。名一藝者，無不庸。』』）

以上(一)(二)(三)三式，凡外動爲受動，皆見施者之名；(四)(五)(六)三式，則有見有不見矣。

內動字五之五

凡行之留於施者之內者，曰內動字。內動者之行，不及乎外，故無止詞以受其所施，內動之不得轉爲受動者此也。而施者因內動之行，或變其處焉，或著其效焉，要不能無詞以明之，是即所謂轉詞也。

內動字言去來之行，其轉詞記處者有四：曰『從來之處』，曰『所經之處』，曰『所至之處』，曰『所在之處』。

(一)記從來之處者，其轉詞概以『自』字爲介，而先後無常。（注：『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之』者到也，亦內動字也。其從來之處『楚』也，介以『自』字，而先於『之』字。（注：『昭七：『九月，公至自楚。』』）『自楚』者，言所從來之處也，今後於『至』字。（注：『張釋之列傳：『孟德子病，不能相禮。』』）『從』解同『自』字。（注：『孟：『他日，由縣之任見季子。』』）『由』即『自』也。（注：『下走出，乘車馬驚。』）

(二)記所經之處，後乎動字，無介者多，此變例也。注：『歷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又『過宋』者，路過宋國。『宋』爲所經之處，後乎『過』字，而無介字以間之。又『過其門』者，同上。公定八：『臨南驛馬。』而由乎孟氏。『由乎孟氏』者，道經孟氏家也。此記所經之處，後乎動字，而有介字爲介者。

(三)記所至之處，後乎內動，無介者多，亦變例也。論：『字適衛。』『字自衛反魯。』『子入太廟。』『子之武城。』『太師樂通濟。』

〔曰〕適衛曰反魯曰入太廟曰之武城曰適齊者，皆記所到之處，而無介字以爲間也。孟：『臣始至於境。』〔於境〕者，所至之地也，此介以於字者。

(四)記所在之處，介以於字者常也。孟：『居於岐山之下。』〔岐山之下〕者，所於邑之處也。〔焉〕者，於此也，卽所於居之處也。兩字皆所在之地，而以於字爲介。又『國子去處。』〔晝〕地名，孟子所於宿之處也。而省去者亦有焉。孟：『國子去處。』

〔居休〕者，居於休也。〔休〕記所於居之地，而無介字以間焉。孟：『項王在彭澤，徵兵九江。』

〔猶云徵兵於九江也。〕

內動字惟言去來之行，而無轉詞以記處者，蓋參觀上下文，其處可知也。論：『三日不朝。』〔行〕內動字，解去也。雖不言從去之地，而去魯可知矣。孔子行。』

內動之行，雖不徑達乎外，至其行之效，有所於歸者，則爲轉詞。其轉詞概以於字爲介焉。孟：『王曰：『善。』』〔慙〕者，自愧也。其自愧之心，發之於內

，仍未見之於外也。不曰『慙孟子』，而曰『慙於孟子』者，蓋孟子非其所慙之人，乃其自慙之效所於歸也。

轉詞有記行之緣起者，概先內動，而介以『自』字為常。賈生列傳：『以為惠之興，自此起矣。』『自此』

者，患與之緣起也，而先乎『起』字。孟：『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同上。』

從『由』兩字，亦間用焉。燕察：『今王誠欲致士，先從得始。』『從』同『自』字，餘同上。孟：『施由』

『同』自『字，餘同上。』其記行之所同發者，亦先內動，而惟『與』字是介。孟：『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難言，』』

者，則『言』作對語之解，而為內動字矣。所與對語者，右師也，驩也，其

轉詞也，介以『與』字而先焉。孟：『古之人與民偕樂，故樂樂也。又『民欲與之偕亡，雖有寧地鳥獸，豈能獨樂哉？』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此五人者，亦有與字之家，則不與之友矣。『雖與之俱爭，弗若之。』

者，皆與起詞同發一行者也，故位先動字者此也。傳二十八：『晉侯夢與楚子搏。』又『諸非長者，』

『與』字為介者，皆先動字，所以明其行之與起詞同發也。封禪書：『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孟京列傳：『吾聞傅邱生勿與通。』『勿與通』者，勿與之通也。孟：『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諸引轉詞以

不完全內動字五之六

凡內動字之下，附有表詞以說明起詞者，謂之不完全內動字。『是』『非』等

斷辭屬焉。

1『是』『爲』『乃』『則』『卽』『謂』等字

注：『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陳季世家：『陳平曰：『我多陰謀，是道家之所禁。』』（所引『是』字下之『折枝之類』，『道家之所禁』，皆爲表詞，以說明起詞也。）

十五：『雖傾於深淵，則天命也。』注：『此則寡人之罪也。』（所引『爲』『乃』等字之下，皆有表詞，以說明起詞者也。）

2『非』字

秋水：『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注：『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所引『非』字下之『魚』，及『人之所能爲』，皆爲表詞，以說明起詞者也。）

同動助動五之七

凡動字所以記行也。然有不記行，而惟言不動之境者，如『有』『無』等字，則謂之『同動』，以其同乎動字之用也。有不記行，而惟言將動之勢者，如『可』『足』『能』『得』等字，則謂之『助動』，以其常助動字爲功也。

『有』『無』兩字，用法不一。有有起詞，有止詞者。注：『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物』與『事』，各有起止兩詞。『有』有起詞，而止詞則隱而不書者，習用『以』字介於『有』

『無』兩字之後。注：『殺人以挺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兩言『有以異』，又兩言『無以異』

『以』以『字介於』有』無』兩字之後。其實『有』無』兩字之止詞，隱而未書。『有以異乎』者，猶云『果有何以相異』也。『無以異也』者，猶云『實無何以相異』也。『何』字乃『有』無』之止詞，今不明書。間有以『與』字爲介者，句法亦同。哀八：『嘗雖無與』。』猶云『嘗雖無人與立，必有人與斃』也。是『人』字乃『有』無』兩字之止詞，今雖不明書，而其意已顯然矣。『有』字後緊接動字，則有『惟有』之解。論：『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殺』動字也，緊接『有』字，並未間以介字，則作『惟有』之解。猶云『志士仁人，決不求生以害仁，惟有殺身以成仁而已』。『無』字作『不』字解者，常也。若記人物之有無，而不明言其何者所有，何者所無，則有止詞而無起詞者常也。注：『有牽牛而過堂上者』。又『日據其鄰之雞者』，又『有進而與右師言者』，又『有爲稱慶之言者』，又『今有人』。以上所引，只言有其人耳，而並未言有於何人者，故皆無起詞。『有』無』兩字，用以決事之有無者，亦惟有止詞，而無起詞，其止詞概爲讀；且『有』無』兩字，先後乎其止詞無定。澤：『所藏乎身不怒，而能』。『能教人者無之』。『能教人者，未之有也』。『所』字至『者』字讀也，『有』之止詞。以其先乎『有』字，故加『之』字以代止詞。又以有弗辭『未』字，故『之』字先乎『有』字。又『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之』字所以指前讀也。前引兩句，『有』無』兩字皆後乎讀，惟有止詞，而無起詞也。曰『未有』，曰『無之』，皆決辭也。又『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猶云『上好仁而下不好

義者未有也。後兩詞同此。此有字則先讀矣，句意同前。而無字往往以未有二字代之，故罕見焉。

可足能得等字，助動字也。直言動字之行，而惟言將動之勢，故其後必有動字以續之者，即所以言其所助之行也。

天下可也，為發可辭也，白刃可也，中道不可也。孟：不遠其時，殺不可廢也。敵誓不入地，魚豕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又天之壽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齊物論：形固可使為槁木，心固可使如死灰乎？朱寔列傳：事未可知，何早自殺為？劉敬列傳：使客十輩來，皆言匈奴可擊。檄發匈奴為：臣后與陛下攻秦交戰，其可甚乎？范雎列傳：君雖恨於臣，亦無可奈何。論淮西軍實狀：兵之勝負在實謀，實謀可令士致心，則實可令凶人喪魄。然諸引可字，惟言將動之勢，而其後皆續以動字者也。

宣十二：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昭十二：是四國者，喜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注：其心曰：是不足言亡家也云爾。又王由足屈為參。管仲列傳：無嚴處奇士之行，而長谷賤，好語仁義，亦足善也。鄒陽列傳：鄒陽辭不遜，然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上張仲卿書：一戰不可驕者，戰不可感心也。樂不可捨者，慮不能切身也。董公行狀：凡所謀於上前者，不足精也。葛洪進士狀：此乃市道之事，又何足貴乎？論淮西狀：泰山壓卵，未足為喻。

所引足字後，皆以動字續之。
昭十一：寡人有勇，不能和也，而有備其口於四方，其况能久有許乎？注：我能為君辟土地，充府庫。蘇布列傳：希之初反，請其相曰：上老矣，厭兵，必不能來。閔元：先為之極，又焉得立？注：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又不得已而之。五氏宿衛：又得所引能得二字，皆為助動之字。

可足能得助動字之後，往往介以以字，而直接所助之動字者，明其所以助也。孟：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眾。小固不可以敵大者，猶云小固不可以之敵大也。以之者，即以以小也。之代小字，而為以字之司

詞，爲其見於上文，故不書明，詳於介字篇內。『敵』外動字，爲『可』字所助。下二句倣此。注：晉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力足以舉』者，猶云『以力

足舉』也。『以』字司詞，仍爲起詞，與『可』字後『以』字無異。注：故曰徒善不足自行。『能以』與『足以』對用，用法無異。叔孫通列傳：秦以不蚤定扶蘇，令以與政，徒法不能以『能以』與『足以』對用，用法無異。謝高得以此詐守胡亥，自使過祀。『得以』與『能以』解同。

，猶云『以不蚤定扶蘇之故，趙高能詐立』也。『得以』與『能以』解同。又助動諸字，亦可單用，而無其他動字爲續者，蓋所助動字已見前文，故不重言也。注：『臣弑其君可乎？』『可乎』者，可弑其君乎也。『弑』字在前，故『可』字雖

單用，而後當有『弑』字意，不言而喻。文元：『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兩答所問，一曰『不能』，一曰『能』，『能』字皆單用，蓋所助動字即『行』字，已在前文，故不重言耳。襄二十七年：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得』字單用，猶云『能辭福祿乎？』『足』字單用，

不常見。

『可』『足』二字，前文無所助動字，而亦單用者，則非動字矣。隱元：『字對曰：可矣。』又『公聞其期矣。』『可矣』者，言其時之可也，故『可』字用如表詞。朱雲傳：『臣得下從龍。』『足矣』者，亦表詞也。以上『可』『足』二字，間有用如靜字，而非助動字者。

又注：『金成括見殺。』燕王曰傳：『中郎將蘇武使匈奴，見留二十年。』注：『夫所借衣章者，非親友則兄弟也。』翟光傳：『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注：『衛世家：『臣宜從，病。』』張耳列傳：『臣居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注：『秦始皇本紀：『向使慶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隴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嘗絕也。』』淮南王列傳：『即宮車一日晏駕，非大王當誰立者？』

所引『見』『所』『宜』『當』等字，亦

助動字也。)

動字相承五之入

凡句讀之成，必有起詞語詞。起詞之隱見，一以上下之辭氣爲定。而語詞則起詞之所爲語也，無語詞，是無句讀矣。語詞以言起詞之爲何若者，則名爲表詞。語詞以記起詞之行者，則惟動字是以。而一句一讀之內，有二三動字連書者，其首先者，乃記起詞之行，名之曰『坐動』；其後動字，所以承坐動之行者，謂之『散動』。散動云者，以其行非直承自起詞也。論：『今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颯矣，而在蕭牆之內也。』（上『能來』『能守』『謀動』兩動字各連書。其先『能』字『謀』字爲坐動，乃記起詞之行也。其後『來』字『守』字動字爲散動，以其行所以承坐動者也。）

夫曰助動，必有所助之動字爲之後焉，後之者所謂散動也。然動字之可承以散動者，不盡助動然也。凡動字之在句讀，有散動爲承者，概爲坐動。使散動之行，與坐動之行，同爲起詞所發，則惟置散動後乎坐動而已。夫如是，與助動無異。或然，而更有起詞焉，以記其行之所自發，則參之於坐散兩動字之間，而更爲一讀，是爲『承讀』。於是所謂散動者，又爲承讀之坐動矣。承讀起詞有不明見者，必其已見於上文者也。不然，必其顯而

易知者也。觀於所引斯明矣。

動字之可承以散動者，約有三焉：

(一) 凡動字言官司之行者，如耳聞目見心知口述之類，則有承讀以記所聞所見所知所述之事者常也。注：『今人有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沈憐惻隱之心。』『見』字，坐動。『人』字，起詞也。『入』字第二動字，上承『見』字。『孺子』爲『入』字起詞。『孺子將入於井』六字，承讀，卽目見之事也。又『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其以堯舜之道要湯』八字，承讀，以記耳聞之事也。『其』字，爲『要』字起詞。『以堯舜』者，猶云『其以堯舜要湯』也。本文不曰『其』不曰『要湯』者，已見於上文也。又『不識舜不與』『舜』字起，至『與』字止，爲『識』字承讀。而『象之將殺己』五字，又爲『知』字承讀。又『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平。』『我毀明堂』四字，承讀，卽人所謂也。至『曰』云『諸動字後，雖皆爲所云之語，而所語甚長，有未能以承讀概之也。』

(二) 凡動字記內情所發之行者，如『恐』『懼』之類，則後有散動以承動者常也。惟散動所記之事，心欲其然，而恐其不然者，則加弗辭以狀之。至：『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恐』字坐動，內情所發。『王之不好勇也』六字，承讀。民願王之好勇，而恐其不然，故狀以『不』字。冀其不然，而恐其或然者，則不加弗辭。昭沅：『子始憂字，懼之欲背誑也。』『子哲』至『也』字止，爲承讀，乃所憂之事也。願

其不然，故無弗辭。）

(二)凡動字記有形之動，如「往」「來」之屬，皆有形迹可指；其後承以散動，以記所為動之事者，則惟以兩動字先後置之，而不另為承讀；以兩動之行，異先後而不異所自也。孟：「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出」字有形之動，「舍」內動字承之，以言所為出之事也。「出」者「舍」者，皆景公也，故「出」「舍」之行，皆

景公所自發，惟以「出」「舍」二字，先後並置，而「舍」字可不另為承讀矣。外物：「莊周家貧，故往賣粟於鬲河侯。」「往」「貨」二字，同一起詞，故連書。有形動字後，如有止詞，或轉詞者，則附於後，而後以散動承之，以記所為之事。孟：「然友之鄒。」問於陸子。「之」

字，有形動字。「鄒」字，其轉詞也。「問」者，所為之鄒之事也。「之」字後繫以「鄒」字，而後承以「問」字，此同前例，惟兩動字間，參以轉詞耳。漆室：「楚絕齊，內舉兵伐楚。」「舉」字，有形動字。「兵」者，其止詞也。「伐楚」者，所為舉兵

之事也。此則兩動字間，參以止詞耳。）若兩外動字參以「而」字，止詞同者，有三例焉：

(一)其止詞未見於上文者，則名之於第一動字後；而第二動字後，代以「之」字。注：「乃屬其者。」老而告之曰：「屬」告「兩外動字，間以「而」字；其止詞皆「耆老」也。「耆老」二字，未見上文，故「屬」字後，直接「耆老」二字；而「告」字後，置「之

『字以代焉。』

(二)其止詞已見於上文者，惟於第二動字後，置『之』字以代之。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斲』『小』兩外動字，間以『而』字；其止詞卽『大木』，已見上文，故『斲』字後不附以『大木』二字；惟於『小』字後，代以『之』字而已。

(三)第二動字，如有弗辭，其止詞未見於上文者，則名之於第一動字後。止詞已見於上文者，亦惟於第一動字後，代以『之』字，而第二動字後，皆無加焉。孟：『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詰其人乎？』『求』『得』兩外動字，其止詞則皆『牧』與『芻』也，未見上文。今置『牧』『芻』於『求』字後，而『得』字後，則無止詞無代字者，蓋『不』字狀之也。孟：『孟字居廟，季在爲在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受』『報』兩外動字，其止詞，則皆『幣』字，已見上文，故『受』字後代以『之』字，而『報』字後無加焉。

再第一動字，爲有形動字，如『往』『坐』『從』『隨』之屬，其後承以第二動字，往往於第一動字後，卽以『而』字連之，一若兩意平列，而不相因者然。

連以『而』字，蓋變例也。禮：『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往』字動字之有形迹可指者，『征』字散動，二字本可相連，今禮：『雖古五帝三王五霸明主賢君，常欲坐而致之，其勢不能。孟：『然後從而痛之。』凡所引皆變例也。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五終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六

丹徒馬建忠原著

瑞安邵成萱編纂

狀字諸用六之一

狀字所以貌動靜之容者。

狀字之於動字，亦猶靜字之於名字，皆所以肖貌之者也。凡狀字必先其所狀，常例也。

狀動字，則先動字。

論：『子欲居九夷』。又『未成一簣』。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又『造字之際，所引』

『欲』『未』『善』『勿』『安』等狀字，皆先動字。

館於上宮。有業屨於廳上，館人求之勿得。陳涉世家：『燕雀安知鴻鵠之志也？』

『歡然』兩狀語，同上。狀靜字，則先靜字。

相見，卒然相覩，歡然道故。漢二十八：『車甚澤，人必率，宜其亡也。』

『甚』字狀之。

襄二十九：『雖甚威德，其意以加矣。』『盛』，靜字也，『甚』字狀之。

『絕』狀『殊』字。

孟：『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既』『又』『不』三字，皆狀字也。

兩句『不』字，一以『既』字狀之，一以『又』字狀之，而皆先焉。

又『看是以不』

『果』兩字，皆狀字，

『不』狀『果』字，故先焉。不惟此也，名字代字頓也

讀也，皆為狀焉。

定十：『夏，公會齊侯。』『夾谷』地名也，『實』字狀之。

『我』代字，『唯』字狀之。

同馬遷傳：『不以此時』『或』狀字，三用之，以狀讀焉。

『甚』字，本狀字也，以煞句讀，則用如靜字，而為表詞矣。孟：『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王之好樂甚』者，猶云『王好樂之心，能至於極』也。故『甚』字所以表好樂之心也。『王之好樂』一讀，而為起詞，『甚』字，其表詞也。

狀字假借六之二

狀字本無定也，往往假借他字類為狀字者，然必置先於其所狀。有假借名字為狀字者。孟：『庶民子來。』『子來』者，如子之來也。『子』名字，先乎動字，而成狀字。孟：『今而後，知君之大馬畜也。』『犬馬畜也』者，猶言『畜似如犬馬』也。『犬』『馬』二字名字，置『畜』字之先，而用如狀字。有假借代字為狀字者。詩：『天之方艱，無然泄泄。』『然』，代字也，今假以狀『泄泄』字而先焉。孟：『非天之降，才爾殊也。』『爾』字同上。有假借靜字為狀字者。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東』『西』『南』三靜字，今先動字，以狀其處也。王公神道碑：『公族其為人，不直視。』『直』字同上。有假借動字為狀字者。張釋之列傳：『且方其時，上便立誅之則已。』『立』，動字也，今假以狀『誅』字而先焉。李廣傳：『破廣。』『生』字同上。

狀字諸式六之二

狀字用以象形肖聲者，其式不一。

有用雙聲者。流離、金樹、猶豫、流連。有雙聲而同一偏旁者。躊躇、踟躕、逡巡、逡巡。有用疊韻者。相羊、倉忙、支離、滅裂。有疊韻而同一偏旁者。蹉跎、逡巡、彷彿、遷延。有重言之後，助以『乎』

『然』諸字者。論：『然』字，蓋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有任用何字爲狀，助以『然』『焉』
馬相如傳：『嗚呼！然皆德風義，欲爲臣去。』『若』『乎』『爾』諸字者。陸贄傳：『於是原作通蹊然起坐。』『八』：『勸焉傾覆，無所控告。』公文有時或
用名字，或用靜字，甚或用讀，以狀一相似之情者，則先以『若』字，而復
助以『然』字者爲常；且必置於所狀之後，此變例也。注：『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者，本名也，所以狀助長相似之情者也。今則先以『若』字以爲比，
而後助以『然』字者，卽所以狀之也。而『無若宋人然』五字，置於『勿助長
也』一句之後，卽置之於所狀之後也。又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小』，靜字也，置於『若』
『然』兩字之中者，同上。又『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登天』二字一讀，解同前。猶云『道
之高美，其不可及之狀，如人之登天者一般』云。

狀字別義六之四

狀字往往單詞隻字，而其義可別者有八：

（一）以狀地者

張釋之列傳：『尉左右視，竟不能對。』又『獨奈何廷辱張廷尉！』『左』『右』二字，記所視之處。『廷』字記所辱之處。陸贄傳：『君王宜勿迤北面稱臣。』『郊』『北』與『家』三字，亦記處也。汲冢列傳：『公爲正卿，上不能褒先帝之功業，下不能抑天下之邪心。』『上』
『下』二字同上。（二）以狀時者

「已」者，記駕車之時，故先「駕」字。禮記：「遂惡之。」君將不「遂」將「早」三字，皆狀時也。叔孫通列傳：「我幾不脫於虎口。」淮陰侯列傳：「吾困於此，日暮望君來佐我。」信陵君列傳：「於是公子立自責。」項羽本紀：「如今人方為刀俎，我為魚肉。」曹相國世家：「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留侯世家：「良業為取履，因長跪履之。」何效傳：「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諸句中所有「幾」「日」「暮」「立」「方」「始」「竟」「業」「且」諸字，皆狀時也。又有兩字重狀一時者。禮記：「子治也。」賈誼傳：「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也。」天下改容而體貌之矣。」「嘗已」二字同上。

至記時之字，置於句首，以為起句之辭者，亦可列為狀字。禮記：「初，鄭武公娶於申，曰威姜。」「初」者，原始之辭，今置句首，以為記事推原之例，左氏文習用之。前陳王項梁皆敗，不如更道長者。」「前」字置句首，與「初」字同例。論：「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始」「今」二字同上。夏本紀：「召陽而囚之。」「已」字同上。

（三）以狀態度者。前所謂「雙聲」「疊韻」與「重言」諸字，以為象形肖聲者，皆此類也。惟彼必雙字，此論單字耳。孟：「彙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大」字假以狀所戒為如何也。汲黯傳：「何空取高臺。」「空」字以言所取之狀也。韓信傳：「軍殊死戰。」「死」字以言所取之狀也。帝紀：「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諸句內所有「殊」「妄」「純」諸字，皆以肖其事之形狀也。

（四）以狀數量者

昭十四：『三數叔魚之罪，不為未滅。』(三)者，言數罪之次也。『末』者，言所滅之如許也。(禮記：『今大王之論：』『孟各言爾志？』孟：『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又：『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諸相國世家：『以何具得秦圖書也。』周勃列傳：『吏稍侵辱之。』游俠列傳：『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賈誼傳：『諸公幸者乃為中涓，其次庶得命人。』成帝紀：『其中鉤有司以漸禁之。』董賢傳：『每賜洗沐不肯出，常留中視警樂。』獨志先注傳：『今大事垂可立。』(諸句內所有『兩』各『皆』滋『具』稍『厚』薄『塵』漸『每』垂』等字皆是。)

(五)以決事之然與不然者

(甲)狀字決事之然者。孟：『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必』字所以決勝之當然也。隱六：『味衛實難，鄭何能為？』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張耳列傳：『吾王審出乎？』馮唐列傳：『上既聞廉頗李牧為人，良悅。』(諸句中所有『實』固『審』良』等字，皆以決事之誠然者也。)

答語可單用一字，不必附於他字。檀弓：『曾子曰：然。』論：『曾子曰：唯。』又：『夫子曰：諾，吾將仕矣。』(以上『然』『唯』『諾』等答語，亦屬狀字，而單用者也。)

(乙)狀字決事之不然者

(1)『不』字。孟：『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察。』又：『雖有智慧，不如乘勢。』(諸句內『不』字皆以決事理之無者。)(『不』字有代『非』字者。德孺非命：『上之所賞，命固且實，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上所引『不』字互用，釋詞引為相代之證。『不』字有代『無』字者。激遺傳：『凡可讀者，不二十篇。』(上所引『不』字可解作『無』字。『不』字有解作『豈不』者。論：『不曰堅乎？』宣四：『若教民之克，不其鉅而！』孟：『吾不揣焉。』(上所引『不』字可作『豈不』解。)

(2)『未』字。『未』字以決事之過時者，常語也。孟：『日：舍館未定。』『未定』者，言時尚未定，故不來也。(『未』字有與『嘗』字相并者。孟：『人見其濯濯也。』『未嘗』二字，言以往之無其事也。(『未』字有與『嘗不』二字相并者。馮唐列傳：『今吾每飯，未嘗不在鉅鹿也。』『未嘗不』者，猶云『往時無不如此』也。(『未』字有後於『猶』字者。借三十一：『君猶未也。』又將及善也。『未』字有與『也』字相并者。文元：『君之『未也』與『猶未』意同。』『未也』直是『無』辭耳。『未也』之『未』字，用如表詞，而非狀字矣。)

(3)『勿』『毋』二字。論：『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張擇之列傳：『卓之，毋甚高論。』以上『勿』『毋』二字，皆禁戒之辭。(『無』通『毋』，亦禁戒之辭。孟：『王無罪歲，』上引『無』字，亦戒辭也。雖然，亦有無禁戒之意者。論：『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又『予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又『貧而無詬，富而無驕。』(上引『勿』『毋』『無』三字，皆陳述之辭，而無命戒之意。)(『無』字有代『不』字者。襄二十五：『若無侵。』『不』字代以『無』字，左氏文類此者甚多。)

(4)『弗』字。論：『弗知也，』『弗』字與『不』字無異，惟較『不』字辭氣更遽耳。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麻得而記云。與女弗如也。』

(5)『否』『亡』二字。公慶西：『『否』公曰：『否否。』』以上『否』『亡』二字，皆答語之決不然之狀字，而單用者也。子祀曰：『女惡之乎？』曰：『亡，予何惡。』

(六)以傳疑難不定之狀者

凡疑難之事，而為名字，則有詢問代字以表之；疑難之口氣，則有助字以傳之。茲姑不論。第論疑難之狀字，合於動字，以肖其擬議恍惚之貌耳。

疑難狀字，有與詢問代字同字而不同用者，如『何』『焉』『胡』『烏』『惡』『曷』『安』『奚』諸字。論：『天子何』（猶云『夫子為何哂由』也。『為』字不言，單用『何』字，合於動字，故為狀字。若『何』字為動字之止詞，則又為代字矣。）

凡『何』字合靜字者，所以狀之也，故為狀字。論：『何晏也』？『袁仁』（諸『何』字，猶云『何其』，歎異之辭也。）又陸賈列傳：『何念之深也』？（『何』雖不緊貼『深』字，然實貼『深』字。論：『宋能事人，焉能事鬼』？閱心乃安。『胡不用』諸『焉』字，皆合助動字以狀之。）譚相國世家：『今君胡不多買之淮南？』『胡不用』諸『胡』字皆為狀字。秦策：『秦烏能與齊勝』？陳田宅，賤貨貨，以自污？上

用如狀字。家：『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諸『惡』字用如狀字。）書：『曷虐厥民』？又（諸『曷』字用如狀字。）帝紀：『奚可甚哀』？（諸『奚』字用如狀字。）

又注：『豈能獨樂哉』？卜式傳（所引『豈』字，皆狀字也。）高帝紀：『沛公不先破關』『巨』通『詎』，豈也。吳語：『此志也，豈遂定於諸侯之耳乎』？褚子：『是豈知見侮之為不辱哉』？陸賈傳：『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唐書：『庸詎知若所語知之非不知耶』？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張儀列傳：『且蘇君在，儀當能乎』？

上引『遽』『鉅』『渠』諸字，皆與『詎』通。曰『豈遽』曰『豈鉅』曰『何渠』曰『庸』

詎曰『甯渠』，皆重言一義而已。（莊十四：『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或乎？』）（兩『庸』字，並甯豈之辭。）

『其』字有擬議不定之意者，亦狀字也。（庸：『無憂者，其惟文王乎？』論：『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凡引『其』字，皆未定之詞。『其或』重言也。）（論：『其何以行之哉？』）（『其』將也，亦為狀字。）（僖五：『一之為甚，其可再乎？』）

『或』字，辭之未定為一者也。『曾』字，亦狀字也。（昭十三：『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或』字疑詞。）（庸：『或生而知之。』）（『曾』字，亦狀字也。）（吳語：『越會足，以爲大虞乎？』）（『曾』豈也。）

『會』字，亦狀字也。（昭十三：『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若』字，擬議之詞也。）（伯夷列傳：『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所引『蓋』『儻』二字，亦傳疑難不定之狀字也。）

（七）具希望之意者
（禮三：『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外戚趙后傳：『陛下未有繼嗣，子無貴賤，唯留意。』）（所引『其』『唯』等字，皆希望之狀字也。）

（八）表敬讓之意者
① 尊人者

（禮十：『君與陳君，辱在寡人。』晉世家：『今大夫不忘文侯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後。』文帝紀：『願大王幸聽臣等。』）（所引『辱』『惠』『幸』等字，皆尊人之狀字也。）

（2）自謙者

論：『進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楊傳傳：『伏惟聖主之恩，不可勝量。』
後漢書史弼傳：『弼大怒曰：太守委弼重任，當選士報國，爾何人而偽作無狀！』
（所引『竊』『伏』『忝』等字，皆自謙之狀字也。）

入者，皆單字狀字也。更有記時與記處狀字，合於他字，以成一語者。此種成語，慨位句讀之首，非若單字狀字之必先乎動字也。

『居』字與『者』字，最為習見。（司馬遷傳：『所以自准：上之不能納忠效信，有奇策材力之學，自結明主，次之又不能拾遺補闕，招賢進能，顯嚴穴之士，外之不能備行伍，攻城戰野，有斬將奪旗之功；下之不能整日積勞，取尊官厚祿，以為宗族交遊光寵。』）（所云『上之』『次之』『外之』『下之』，皆以四者無一，遂苟合取容，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

『居』字與『者』字，最為習見。靜字合狀字，如『良久』等語，亦罕見。狀字合於『之』字與『者』字，最為習見。（張釋之例傳：『久之，文帝稱善。』）（曰『久之』曰『頃之』皆與『之』字合以記時者。）

『居』字與『者』字，最為習見。靜字合狀字，如『良久』等語，亦罕見。狀字合於『之』字與『者』字，最為習見。又『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曰『久之』曰『頃之』皆與『之』字合以記時者。）

『居』字與『者』字，最為習見。靜字合狀字，如『良久』等語，亦罕見。狀字合於『之』字與『者』字，最為習見。又『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曰『久之』曰『頃之』皆與『之』字合以記時者。）

『居』字與『者』字，最為習見。靜字合狀字，如『良久』等語，亦罕見。狀字合於『之』字與『者』字，最為習見。又『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曰『久之』曰『頃之』皆與『之』字合以記時者。）

『居』字與『者』字，最為習見。靜字合狀字，如『良久』等語，亦罕見。狀字合於『之』字與『者』字，最為習見。又『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曰『久之』曰『頃之』皆與『之』字合以記時者。）

『居』字與『者』字，最為習見。靜字合狀字，如『良久』等語，亦罕見。狀字合於『之』字與『者』字，最為習見。又『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曰『久之』曰『頃之』皆與『之』字合以記時者。）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七

丹徒馬建忠原著

瑞安邵成萱編纂

介字

介字所以作介紹之用者。

介字習見之字，曰『於』，曰『以』，曰『與』，曰『爲』，四字。四字之用，先所介者常也。

於字之用七之一

『於』，介字也，爲用不一。

用於比較，則以表相差之義。孟：『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與羽之謂哉？』『金』與『羽』比重，表其相差

之義者，『於』字也，而介紹其所比者，亦『於』字也，詳見論比篇。用附靜

字，則以介所司之詞。東方朔傳：『夫談者持於目，拂於耳，謬於心，而便於身者，或有說於目，順於耳，快於心，而毀於或者。非有明主靈王，孰能聽之？』凡入用『於』

字，皆以介其司詞，以附於靜字也，詳見靜字篇。用附動字，則以介轉

及之詞。孟：『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降』外動字，『大任』其止詞也，而『是人』則『降大任』

之所歸也，故以『於』字介焉，詳見內外動字諸篇。用附受動，則以明行之

所自發。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治人』，曰『食人』，則外動

字與其止詞；至轉爲受動，則曰『治於人』，曰『食於人』；介以『於』字者，

以言「治」與「食」之行所自發也，詳見受動字篇。

以上「於」字之用，要皆綴於所附之後。若「於」之司詞，為意之所重者，則

可先所附焉。孟：善於武城，取「取」，外動字，「於武城」者，附於「取」字而為其

轉詞也。以其為意之所特重者，故置於動字之先。留侯世家：「此布衣」「足」，內

動字也，「於良」者，附於「足」字，而為其轉詞，以其為意之所重，故先之

。高帝紀：「大王先破秦入咸陽，還軍霸上，以待將軍。勞苦功高，未有封爵之賞，將軍聽細人之說，欲誅有功之人，此誅有功，封無功也。」「多」，靜字也，「於天下」，附於靜字之司詞也。今司詞

置先靜字者，以其為意之所重也。凡內外動字之轉詞，靜字之司詞，皆可

先其所附。惟受動與差比兩端，所有「於」字為介，以綴於其後者，則未見

有先乎所附者也。至「有」無兩動字後，其轉詞往往置先所附者。孟：「天子

之言，於「於我心」，「有」字之轉詞也，猶云「有戚戚於我心」也。今先置者，

亦以明意之所先也。與崔杼書：「解不解，於「於我崔君」，「無」字之轉詞也。餘同

上。

不特此也，外動字之止詞，間有介以「於」字而先焉者；其止詞之重否，一

以字之奇偶為定。孟：「善於字學」「師」，外動字，「子思」，其止詞。今為意之所

重，故介「於」字而先之。「師」字奇，故加「之」字以偶焉。又我於辭命，「不能」

二字已偶矣，止詞不重。表詞之偏次，若與起詞有對待之義者，率介「於」

。

字而先之。昭二十五：「我不虧粟，我於周爲客。」『我於周爲客』者，猶云『我爲周之客』也。則『客』爲

表詞，『周』其偏次也。今『周』與『我』，有對待之義，故介以『於』字而先焉。

哀十三：「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廣雅列傳：『君於』趙爲公子。衛修濮王圖記：「袁於南昌爲屬邑。」（三）引皆同例。而句中皆有『爲』字爲斷辭

。間無斷辭，而句法亦同者。漆錄：「子漆人也。」寡人於子故也』者，猶云『寡人

乃子之故也』，句法同上，惟少斷辭耳。其非表詞之偏次，又非轉止兩詞

，而與起詞若有相關之義者，亦屬此例。論：「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我』字與前後文義，

實不相屬，而於義則與浮雲之富貴，有相關之義，故介『於』字以繫之。

注：「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父母之不我愛』一讀，而爲『何哉』之起詞，猶云『父母之愛我與

否，何有於我哉？』

『於』字司讀者爲常。孟：「王無異於百姓。」『百姓之以王爲愛』一讀，乃『異』字轉字，

今爲『於』字所司。莊元：「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其出焉』，『其歸焉』，兩讀之記

時者，各司於『於』字。注：「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諸引句『於』字所司，皆

讀也。

司詞後乎介字，轉詞後乎動字者，常也。內外傳有反是者，後此則未之見

也。昭十五：「王食而無信，唯蔡於憾。」（所於憾者，『蔡』也，故『於蔡』乃『憾』之轉詞，今先焉；

『蔡』乃『於』字司詞，今亦先焉。此皆反乎常例，而詞氣較勁。昭四：「亡不於職，又何能濟？」

『亡於不暇』者，不暇於亡也。（僖九：『入而能亡，亡於何有？』）言何有於土也？（齊語：『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使地於』）

『有蔽，渠頭於有渚，環山於有牢』。（言有蔽於海，有渚於渠頭，有牢於環山也。）

『乎』於『兩』字，同一用法。（孟：『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德策：『先王過舉，擢之磨乎事業，而奮發乎文章』。

（所引句內『乎』字，用同『於』字。惟所用『乎』字，率以名字爲司詞，罕見有司讀者。）（論：『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孟：『天下惡乎定？』

病疾矣，不可諱。云至於大病，則寡人惡乎屬國而可？（惡乎屬國者，猶云『屬國於誰』也？）『惡乎』兩字連用，

成語也。『于』字亦同『於』字，見於經籍者居多，後人未之習用也。（禮：『釋類于六宗。』詩：『王于興師。』又于沼于汜，于闕之字。揚：『介于石。』）（經籍中用『于』字者，往往而是，然罕有用以介讀者。）

以字之用七之二

『以』，介字也，用法有二：（一）司名字者，（二）司散動者。

其司名字者，先於所繫動字者，常也。而爲義不一：『以』字以言所用者；

孟：『曰：許子以釜鬲爨，以鐵耕乎？』（釜鬲與鐵，所用以爨耕者也。）又故說詩者，不以文嘗辭，不以辭害志，以義逆志，是爲得之。（何叔列傳：『以鳴鑼射單于善馬。』淮陰侯列傳：『故善用兵者，不以短擊長，而以長擊短。』）（諸句內『以』字所司同上。）

『以』字以言所因者。（孟：『乃仇罪行，不欲以微罪行。』）（諸句內『以』字所司同上。）（陸賈列傳：『以客從高祖定天下。』文帝紀：『朕以王書爲苟去。』）（以微罪行）者，猶因微罪行也。（陸賈列傳：『以客從高祖定天下。』文帝紀：『朕以王書爲苟去。』）（以微罪行）者，猶因微罪行也。（陸賈列傳：『以客從高祖定天下。』文帝紀：『朕以王書爲苟去。』）

所用句內『以』字所司，皆名字，凡以言所因也。）

其司散動字者，則必後乎其他動字，凡以言所向也。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

一『以』字司名字，解用也。『以伐虢』者，『伐』外動字，『虢』其止詞，皆為

『以』字所司。今後『假』字者，以言所為假道也，即假道之初意也。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

兵，休士卒，養馬，陰前車，復敵約，以安邊民，以復始古。吳語：『諸王厲士以奮其弱，勸之以高位重賞，備刑戮以辱其才庸者。』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

動字之所向也。『以』字間有可省者。准陰侯列傳：『解衣我，推食食我。』『猶云』以衣我以食我也

，今省『以』字。管晏列傳：『解衣我，推食食我。』『猶云』以衣我以食我也

『以』字先乎動字，間蒙上文而不言所司。孟：晉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為君。『為』，動字也

，『以』字先之，而不言所向。蓋『以』字司詞，即行王政之君，已見上文，

故蒙而不書。叔孫通列傳：『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諸』以字後司詞，皆蒙上文而不書

。『以』司『何』是『兩代字，倒置為常。』孟：『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依？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以』司『何』字，

而後置焉。准陰侯列傳：『後者大者，何以知之？』『何以』者，猶以何也。孟：『三莖而不報，是以來也。』

『引句內』是以者，猶以是也。『司』之『此』諸字則否。昭十：『楚是以無分，而後皆有。』

然獨其棄俗尚，而從於叛莫成九：『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以之爭名於時也。』（所引）『以』司『之』此『兩字，而先置焉。』亦有司名字而倒

置者。成之，欲以行之，事雖大必濟。諸排句，猶云『以仁接事，以信守之，以忠成

之，以敏行之也。』『以』司『仁』『信』『忠』『敏』等字，今反後焉。孟：『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

先置，而可間以『之』字也，可參觀『之』字節。

『與』先動字，其所司有蒙前文而不書者。（孟：『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猶云『晉平公弗與亥唐共天位』也。『亥唐』在前，故隱而不書。）

『與』字於助動字後，無司詞者常也。（論：『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可與共學』者，言可與之共學也。『之』者，以指可與共學之人，下同。『可』，助動也。

此等句法，動字往往解爲受動。）

爲字之用七之四

『爲』，介字也。凡行動所以有者，曰『爲』，故『爲』必先乎動字。而『爲』爲動字，解作爲也，『爲』爲連字，解因爲也，皆與此異。

『爲』字司名者其常。（孟：『故爲淵設魚者，獺也；爲叢設爵者，鸇也；爲澤設民者，獫狁也。』）（獺之所以設魚者，爲淵也，故

『爲淵』者，乃獺之所以設魚也。『爲』爲司詞，先乎『設』字者此也。）（秦：『臣之

投杼也。陸賈列傳：『爲天下興利除害。』淮陰侯列傳：『吾爲公從中起，天下可圖也。』（諸引句『爲』之司詞，皆

先動字。然孟子云『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又云『仕

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諸『爲』字之司詞，皆以煞句，而後無動字者

，則以皆爲句之表詞也。故『爲肉』者，乃不知者妄度孔子所爲不稅冕而行

也。他同句此。）

『爲』字司代字，則『之』字居多。注：『湯使蒙來，往爲之耕。』『爲之耕』者，爲葛耕也。論：『而求而附益之。』『所引』爲之聚斂，『爲之強戰』之『爲』，皆司『之』字也。也爲之聚斂而求爲之強戰。

『爲』司詢問代字，則必後之。論：『非夫人之爲傷，而誰爲？』『爲』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論何爲止，曰『誰爲』，曰『曷爲』，曰『奚爲』，曰『何爲』，皆『爲』字後於詢問代字也。

『爲』字乎先動字，其所司可蒙前文而不書。張釋之列傳：『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皆爲輕重』者，言皆爲一傾之故而有輕重也。『一傾』在前文，故『爲』字後不重言而上蒙焉。李將軍列傳：『無老壯皆爲垂涕。』『衡傳：『臣竊見大赦之後，奸邪不爲衰止。』諸引動字前『爲』，字其司詞皆蒙前文而不書者也。

由用微自諸字七之五

『由』，爾雅云：從自也。介字，司名字與『是』此諸代字如常。禮四：『賊由太出。』此司名者。張釋之列傳：『帝由是奇釋之。』『此』司『是』此諸代字者。司『何』字則後焉。注：『何由知音可也？』此司『何』字而後之者。

『用』，廣韻云：以也。介字，司名字如常。貨殖傳：『清寡婦，能守其業，用財自衛。』此司名字。薛奕列傳：『用廉爲令史。』鄭公傳：『道碑：『用寬廉平正得吏士心。』此司靜字作名字用者。司『何』字則後焉。鄧晨傳：『用知非獲也？』

此司『何』字而位於後者。司『此』字則前焉。晏輝傳：『不意當復用此爲議也。』此司『此』字

而位於前者。司是字則前後無常。越世家：王前欲伐齊，員疆（此位於前者。）成十三

且禮，是用（此位於後者。）用之司詞，有蒙上文而不書者。禮二十六：我做（所引

用字，即用是也。不言是者，蒙上文也。）先動字，則司詞可省。漢諸侯年

故廣讀庶孽，以鎮撫四海，用承衝天子也。）用司散動字，與以字同，此避重耳。）

微，非也。介字，惟司名字。置句首，則為假設之辭。李斯列傳：微趙君幾為丞

左傳云：君非姬氏，食不安。孟子云：舍我其誰者？非舍兩字，

與微字同意，亦可視同介字。

自，爾雅云：由也，從也。介字，司名字，司代字，皆先於所司，常例

也。禮記：自其異者視之，肝腦塗地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此司名代諸字，皆先於所司

也。有倒置者。留侯世家：今公何自從吾兒遊乎？（此倒置者。）成十三：康公（言康公出自我家

也，倒置者，之字間之也。）有合於至諸字。昭四：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

諸字，同一句法，皆自此以往歷敘之辭。賈誼傳：彼自承尉以上，備置私人。贈儀後

自後，承以以上已下與前引自此以往，又一句法，皆原始而統括

總之介字用法，與外動字大較相似，故外動字有用如介字者。張釋之列傳：『虎圍奮夫，從旁代尉對』

上所問禽獸。『從』本動字也，用如介字。又有一人從橋下走出。『同上』高帝紀：『前有』『當』動字，今大略當徑。用如介字。反是而介字用如動字者，史籍中所在皆有，學者可自得之。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八

丹徒馬建忠原著

連字

瑞安邵成萱編纂

連字者，所以司語句連絡之關係也。

提起連字入之一

連字用以劈頭提起者，爲『夫』『且』『蓋』等字。

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又『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又『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畔親離，難以濟矣』。又『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連用兩『夫』字，皆頂承上文，特指其人其事，以爲推論耳。）

皆頂承上文，特指其人其事，以爲推論耳。

『且』字冠於句首者，緊頂上文，再進一層也。

孟：『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頂上文以齊易王之可惑，即文王有德之久而論，猶尙如此云云。故『且』字再進一層，以明所惑之是。）

『且』字冠於句首者，緊頂上文，再進一層也。

蓋史記習用『蓋』字以傳疑也。『蓋』字有用於句中者。周本紀：『西伯蓋即位五十年。』諸家。諸『蓋』字雖在句中，義與前同。

承接連字入之二

承接連字者，所以承接上下之文，而概施於句讀之中也。承接連字，惟『而』則『兩』字，最為習見。

凡上下之文，一意相因，則以『而』字直承，若有『因』字『則』字之意焉。

學：『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猶云『堯舜帥天下以仁，民因而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民亦因而從之』也。命，亦不使一介行幸，皆于雲君，而即安于德，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齊物論：『見卵而求時夜，見羶而求鶉炙。』庸：『得，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又『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孟（諸引上）：『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殘賊而百姓歸；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子既烹而食之。』孟（諸引上）

下截皆一意相因，『而』字承之，皆有『因』字之意。學：『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猶云『上老老則民興孝；上長長則民興弟；上恤孤則民不倍』也。』論：『子欲善而民防大川焉，濱，而所犯必大矣。』公莊三十二年：『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庸：『是故君子，勳而世為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法；言而世為天下則。』澠子：『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管晏列傳：『倉庫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諸引上下截，皆一意相因，『而』字承之，皆有『則』字之意。）

『而』字承之，皆有『則』字之意。庸：『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亡國之音哀以思。』（此『以』字亦承接連字也。）

『以』字承之，皆有『而』字之意。始皇本紀：『及至秦主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權柄以窺天下。』（兩引書『而』以兩字皆互用，

承接連字也。）

承接連字，最習用者，『而』字之外，則惟『則』字。

『則』字乃直承順接之辭，與上文影響相隨，口吻甚繁，而為用有三：

(一)承上文而下為言效之詞者。學：『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又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感也。『則』字承之，以言其效。(父母矣。文七：『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與孟衡書：『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保華矣。』)

(二)承上文而下為繼事之詞者。論：『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入孝』『出弟』與以『餘力』『學文』，皆相因之事，『則』字承之，所以明其後之繼乎先也。論：『過則勿憚改。』又『子行三軍，則誰與？』『則』字承之，所以明其後之繼乎先也。論：『過則勿憚改。』又『子行三軍，則誰與？』

(三)承上文而下為直決之詞者。論：『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則』字以承所問，決所與飲食者之皆為富貴也。論：『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

(諸引)『則』字後，皆為直決之詞。論：『若書所謂，則大臣宰相之事，非陽子之所宜行也。』

『則』字之用為承接連字者，不外是矣。而經籍中『即』『斯』兩字，亦有用如『則』字者。項羽本紀：『公徐行即免死，疾行則及禍。』季布列傳：『且以季布之賢，而漢求之急，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

『斯』兩字，皆作『則』字解。論：『我欲仁，斯仁至矣。』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八

其承上而申下之辭，則惟「故」字。

孟：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

（「故」者承

上文諸人皆起自勞賤，而申言下文天之勞苦是人也。故「故」字必根上文。）

公傳十六：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吳語：天固知君王之蓋威以好勝也，故婉約其辭，以從遠王志，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孟：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淮陰侯列傳：故臣以爲足下必漢王之不危已，亦誤矣。

轉振連字入之三

轉振連字者，所以反上文而轉申一義也。

轉振連字中，「然」字最習用。「然」字義本狀字，狀字之「然」，用以落句，口然之，而意亦然之也。連字之「然」，用以起句，口雖然，而勢已轉也。

將飛者翼伏，將躍者足縮，將轉者先諾，同一理也。故「然」字非轉也，未轉而姑然之，而掉轉之勢已成，此「然」字之所以爲轉語辭也。

「然」字之借爲轉說，有單用者，有襯以他字者，然或無襯，或有襯，其冠句首作爲一頓以取勢者，則皆然。

「然」字一頓，其無襯者，則乘勢掉轉。高帝紀：問其次？上曰：王陵可；然陵少慧，陳平可以助之；陳平智有餘，然難以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然」字，皆轉詞。其有襯者，曰「然而」，孟：然而文王狩方伯，里起，是以難也。（「然」者，然

上文所云殷之難變，與夫土地人民之衆；「而」字則轉言文王以百里而能興，正與上文相反。）曰「然則」，孟：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然」者，然其所云失伍之士之當

去也；『則』者，由士之失伍，推及其人之失伍也。曰『然後』，孟：「然後知生於也。」『然後』者，明繼事之詞也。曰『然且』等。孟：「誠其不可，然且。」『然且』者，知其不可，而聊且至也。

『而』字有『然』字之意者，則為轉捩連字。論：「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孝弟』與『犯上』兩截，意相反，猶云『孝弟順德之人，而好為悖逆犯上之事者，蓋寡矣』。故

『而』字有『然』字之意。又：「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猶云『其學問雖不見知於人，然而未見有愠色』也。故『而』字意同『然』字。孟：「禮義由賢者出，而正字之後喪論前喪，又：「任非為食也，而有時乎為食。」諸引『而』字，皆不出『然』字之意。

『况』字，亦轉捩連字也。傳十五：「公曰：一夫不可狃，况國乎？」『况』字，皆轉捩之連字也。『况』字前有加以『而』字，又『字者，所以助轉折之勢。孟：「當仲且猶不可召，况猶而况乎？」苟如是，其於高爵猶而况乎？又况其細者邪？』

有加以『於』字乎『字者，所以明比於之義。孟：「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張微傳：『夫小國中君，猶有奮不顧身之臣，况於明天子乎。』

此『况』字後，以『乎』字『於』字為襯者。統觀所引，凡『况』字之有加於前，有襯於後，與無加無襯者，同一句法。『矧』，爾雅云：『况也。』經史不習見，其用法同『况』字。如『矧』與『况』同。

又公宣六：「史曰：爾為仁為義，人殺爾君，而後國不討賊，此非執君如何？」趙策：『非反如何也？』孟：『乃所願，則學亂子也。』又『乃若所愛，則有之。』又『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昭元：『子獨信美矣，抑子爾夫也。』論：『抑為之不厭，

詳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所引『如』『乃』『抑』三字，皆轉振之連字也。）

『願』動字，回首也。借為連字，則有轉念及此之意。『願』字於轉語詞中，最輕婉，用之有回環往復之態。位必句首，否則成為狀字。刺洛列傳：『吾每念痛於骨髓，願計不知所出耳。』

淮陰侯列傳：『且天下銳精持鋒，欲為陛下所為者甚衆，願力不能耳，又可盡眾之邪！』（所引『願』字，皆由上文輕輕掉轉，而位於句首。三國志吳傳：『公孫』有逸氣，但未造耳。』）

字，皆『反』字解，狀字也。

推拓連字入之四

推拓連字者，所以推開上文而展拓他意也。作文切忌平衍，須層層開展，方有波折。

推拓連字，要皆用以連讀而已。

其拓開跌入之辭，則有『雖』『縱』兩字。而『雖』字尤習用，與『而』『則』兩字，同為作家所重。

『雖』字有以領一字者；論：『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韜者，雖褻必以貌。』『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愚必強。』

以爲推宕者。有以領一讀者。義三十一：『雖君之有魯衰，亦微邑之憂也。』孟：『若夫衰傑之士，雖

客列傳：『秦兵巨暮渡易水，則雖欲長待足下，豈可得哉？』魏其列傳：『老侯雖衰，將軍雖貴，當可以勢奪乎？』司馬相如列傳：『雖萬金而無害，然本非天子之所宜近也。』賈誼：『夫腹餓不得食，體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

諸『雖』字皆以領讀，後各有『亦』『猶』『儻』『豈』『甯』『然』『安』諸字，以爲呼

應，因以收轉煞句，最爲得用。若無呼應諸字，則『雖』字與『卽』字同解。
諸相國世家：夫曹參雖有野戰略地之功，此特一時之事。屈原列傳：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梅福傳：越職觸罪，危言世患，雖伏質橫分，臣之願也。『字代之。』

『縱』字經籍中不多見，而皆以領讀。張陳列傳：『縱上不殺我，我不愧於心乎？』汲鄭列傳：『且已在其位，縱愛身，奈辱朝廷乎？』（諸『縱』字皆以領讀，意在推開上文，而跌落本意也。）

『若』『苟』『使』『如』『設』『令』『果』『卽』『誠』『假』諸字，皆事之未然，而假設之辭，亦爲推拓連字，惟以連讀而已。而諸字單用，先後乎起詞者不常。

『若』字，而一後起詞，一先焉。孟：『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字冠讀者，無起詞也。廉頗列傳：『使趙不將括則已，若必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張釋之列傳：『令他馬，固不致傷我乎？』荀子非十二

矣。子篇：『假今之世，飾邪說文義，以暴亂天下，欺惑愚衆，衛字窮瑣，使天下渙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焉。』『使』『令』『假』三字，皆先起詞。孟：『王知如此，則無善民之多於鄰國也。』懷田列傳：『此時帝在便其事，不同其禮。』后本紀：『王誠以一郡上太后爲公主湯沐邑，太后必喜。』（所引諸設辭，皆以連讀。

『卽』字兩引，一後起詞，一先焉。『果』『誠』兩字，則皆後於起詞。李衡列傳：『高使四君卻客而不納，疏士而不用，是使國無桓之虞，將不合諸侯而天下乎？』司馬遷傳：『假令樂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蟻壤何異？』大宗師：『浸假而化乎之左，游俠列傳：『誠使卿曲之俠，與其次原憲比。』（諸引內所有曰『向使』曰『假設』曰『假令』曰『浸假』

權實力，效功於當世，不同日而論矣。』

曰『有如』曰『誠使』，皆連用兩字，而皆先乎讀之起詞。設辭之後，復有以『雖』字宕跌者，亦習見也。學：『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心誠求之』者，設辭之讀也。『雖不

中』者，跌進一步也。『不遠矣』句，則折收矣。備：『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論：『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答劉正夫書：『若皆與世浮沈，不自樹立，雖不為當時所怪，亦必無後世之傳也。』（諸所引節，始則以設辭一推，繼以『雖』字一跌，而後折收本意，句法盡同，最為可法。）

『而』字作『如』字若『字之解，有假設之意者，亦推拓連字也。孟：『而居堯之宮，通堯之子，是篡也。』

『則』字作『若』字之解，有假設之意者，亦推拓連字也。孟：『則不可，因而刺殺之。』

『兩』則『字皆解作『若』，假設之辭也。傳九：『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孟：『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論：『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文十三：『所不歸禰者，有如河！』

其餘連字，用以連結輕重異等之字者，則有『之』『以』等字。昭六：『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其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又：『糾之去武丁未久也。』又：『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獲也。』

『所引』其『所』兩字，皆有假設之意，亦屬推拓連字也。衛將軍列傳：『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嘗切齒。』匈奴列傳：『故未服之時，勞師遠攻，傾國殫貨，伏尸流血，破堅攻敵，如彼之難也。』

『來』『上』『下』等字，亦連字也。所引『之』字，皆連結輕重異等之連字也。傳二十五：『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皆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孟：『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者也。』論：『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

用以連結輕重相等之字句者，則有『與』及『且』等字。論：「天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孟：「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刑法志：「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戴者，皆不為叔。」（此『與』字，與介字篇所引者異。蓋語中兩辭之分賓主者，屬介字；其不分賓主者，則連字也。）虞翻列傳：「皇后婦人，專欲以事誅異姓王者及大而繁朔方，數為竊盜邊。及入河南，侵擾朔方，殺略吏民甚衆。」孟：「仁且智，夫子既聖。」功臣。匈奴列傳：「匈奴右賢王怨漢奪之河南地，矣乎。」魏其侯列傳：「侯自我得之，自我捐之，無所恨。且終不令陳仲孺獨死，嬰獨生。」（所引『及』『且』等字，皆連字也。）

用以擬議不定者，則有『抑』『將』『甯』『其』等字，以為詢商之辭。孟：「求教與窮諸其人乎？抑亦立前視其死與？」孟嘗君列傳：「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戶邪？」秋水：「此龜者，甯其死而留骨。」（所引『抑』『將』『甯』『其』等字，皆以領起進商之句者。）

用以比較者，則有『如』『與』『與其』等字。孟：「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黔布列傳：「列傳：「與人及我，甯自及。」送李德裕歸谷序：「與其有譽於前，孰若無毀於其後；與其有譽於身，孰若無毀於其心。」（所引『如』『與』『與其』等字，皆連字之用以比較者。）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八

九八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八終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九

丹徒馬建忠原著

瑞安邵成萱編纂

助字

助字者，所以傳達字句內應有之神情也。

傳信助字九之一

助字所傳達之神情有二：曰『信』，曰『疑』。故助字有傳信者，如『也』『矣』『耳』『已』等字；有傳疑者，如『乎』『哉』『耶』『歟』等字。二者固不足以概助字之用，而大較則然矣。

助字中惟『也』『矣』兩字最習用，而為用各別。『也』字所以助論斷之辭氣；『矣』字惟以助敍說之辭氣。故凡句意之為當然者，『也』字結之；已然者，『矣』字結之。所謂當然者，決是非，斷可否耳；所謂已然者，陳其事，必其效而已。凡此皆以為句也，而未始言讀。茲先引經籍中諸句有『也』『矣』兩字並用者，以明其所以各別之說，而後分疏焉。論：『子曰：由也升堂。』未見其人也。（升堂乃已見者，故煞『矣』字；室之未入，夫子斷之，故煞『也』字。）又『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語聞在昔，『矣』字煞之；其人未見，斷自於今，『也』字煞之。）又『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見其人也。（君子而或不仁，專之可有者也，尾以『矣』字；小人而仁，理之所必無也，

斷以『也』字。）

『也』字所助有三：(1)助句，(2)助讀，(3)助字類。

(1)助句。『也』字助句，大抵助論斷之辭氣耳。而句之有待於論斷者，以表詞之句為最。助以『也』字，所以斷起詞與表詞之為是為非也。

斷其為是者，煞以『也』字，概無斷詞參之。斷詞已見卷四表詞節內。其式不一：有以名字為表詞，而煞以『也』字者。注：『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伯漢所引皆名字為表詞，煞以『也』字，而無斷詞參焉者也。至於代字為表詞，而助

以『也』字者，概皆詢問代字，經籍習有『何謂也』『何也』『誰也』等句是也。

靜字為表詞，煞『也』字以決其是者，比比皆是。文元：『君之齒未也。』論：『生而知之者，其次也。』注：『先聖後聖，其發一也。』又『行之而不著，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違者衆也。』所引『未』『上』『次』『一』『衆』諸字，皆用作靜字，而煞以『也』字，以助其決斷口氣。至靜字前往往往益以『之』字者，

所以四之也。成三：『君子是以知微公之為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周』『壹』『弘』『難』皆靜字之奇者也，益以『之』字，則偶矣，說見前。

有以頓為表詞，煞『也』字以決其是者。注：『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諸此表詞，皆有偏次先焉。有以讀為表詞，煞『也』字以決其是者。應三：『若業德不讓，是厥先君之舉也。』

(此『也』字煞讀為表詞者。)更有比擬之句，率以『也』字為煞，以決所比之

誠然者。

孟：『冠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隱四：『夫兵猶火也，平澤書：『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也。』

比擬之字，率然也字，以決其所比之不謬。

斷其為非者，然以也字，而必以非字先焉。表詞之句，決為非者，式亦不一：有為名者，

孟：『由是觀之，無側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非字，而然以也字者。有為頓者，

孟：『雖在縶絏之中，非其罪也。』（此結句為頓，蒙以非字，而然以也字者。有為讀者。

孟：『字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發然，非由之所知也。』（此結句為讀，蒙以非字，而然以也字者。）

經籍中有是非兩句並置，然先非而後是者為常。

孟：『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所引兩句，一反一正，決非之句，先者為常。或無也字為助者。

書敬傳：『天下莫朝周，周不能制，非德薄，形勢弱也。』（決非之句，無也字為助者，其辭氣直貫下句，可通用也。）或於決是之句，以耳字助之。

德夫解傳：『所以造子待單于者，非謂信之也，實畏之耳。』（此助以耳字，亦帶有決斷之意。）

他如言事理之句，有結也字者，要皆以論斷其然耳。然所謂論斷者，不一其情：

（一）有斷其誠然者。

孟：『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又『稜足以代其辨也。』又『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諸引句坐動字可足能助動字也。夫曰可得曰足代曰能由，則猶未可未足未能也。然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九

以『也』字，所以斷其卿之誠可得也，祿之誠足代也，路與門之誠惟君子能由能出入也。故曰『然』也『字者，斷其誠然也。故句有助動字爲坐動者，概然』也『字，而『可』足』兩字，是習用也。『有』無』兩字，同動字也，其然』也』字者，與助動同。漆梁：『是王有毀楚之名，而無得地之實也。』（此以『有』無』字爲助動，結以『也』字，所以論斷其所有所無之誠然也。）至如襄二十六年云：『楚師輕窺，易震蕩也』。孟子云：『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又云：『今願竊有請也』。諸引句內，本無助動同動之字，而所記者，或卽爲言者同時之事，或以明言者心中之願，結以『也』字者，所以決其誠如是也。又孟子云：『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先也』。兩句，亦此例也。蓋『無』不』兩字，皆弗辭也，連用相消，同乎正意。

（二）有斷其不然者。凡句之坐動，而爲助動之字，有弗辭先焉者，皆在此例。孟：『晉楚之實，不可及也。』又『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齊策：『今有一策，未得高枕而臥也。』（諸句以『可』『能』『得』諸助動字爲坐動，而先之以『不』『未』等弗辭，然以『也』字，而決其不然。又句中『未有』二字相連，或冠句首，或間句中，而間以『之』字，必置於末；其殿以『也』字者，所以斷之也。學：『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燕策：『自五百以來，功未有及先生者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有』同動字也，可與同動節參觀。至句中有弗辭，而然以『也』字者，皆所以斷其不然，而助其

決然之辭氣也。孟：『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又言宗國，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諸引句皆有弗辭，其殿以『也』字者，不之之甚也。

(三)有斷其所以然者。孟：『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又『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襄十四：『執唐公子勝，以其通使也。』(所引皆言故之句，殿以『也』字，而決言其故之誠然。)

(四)有斷其將然者。而諭之使然，與禁其不然者，亦附焉。僖二十三：『得志於諸侯，而謀無禮，曹其首也。』(文元：『隆崇曰：享江干而勿敬。』)襄十二：『吳雖無道，猶往也。』(所引諭令之句，皆然『也』字者，皆以斷其將然也。)

吾告若也。『傳指國世家：』以廣徐市爲寄，慎勿擾也！』(兩引禁令之句，亦然『也』字，蓋所禁者，亦未來之事也。)

然『也』字者，蓋以助其禁令之辭氣耳。孟：『王勃然變乎色。』曰『王勿異』，乃當時事，而然『也』字者，蓋以助其禁令之辭氣耳。然有諭禁之句，無助字爲殿者。

其『字』，以狀其屬望之辭氣，而句末無『也』字無殿者。平淮西碑：『曰：度！汝其在衣服飲食于士，無寒無飢，以旣厥事。』又不可究武，于其少息。』(以上所引諭令之句，亦未來之事，惟先以『毋』『勿』『無』諸字先之。)

所引，其句末皆無『也』字爲助也。張釋之列傳：『卓之，毋甚高論！』朱雲傳：『勿易！因而譁之，以旌直臣。』平淮西碑：『凡茲廷臣，汝擇自從，惟其賢能，無懼大吏！』(以上傳信助字九之一)

(2)助讀。『也』字助讀，其爲用也，反乎其助句也。助句以結上文，而助讀

則以起下文。其起下文也，所為頓宕取勢也。蓋讀句相續而成文，患其冗也，助以『也』字，則辭氣為之舒展矣。夫讀之為式，至不一矣；而其可觀『也』字者，約計有四：

其一讀之為起詞也，有助以『也』字者。孟：『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天之生物』一讀，而為下文之起詞，『也』字助之，而辭氣一宕。『使之』一本者句也，生物而使之。讀句兩者，時同事同，而功用又相通也，此『也』字助讀之通例也。

起詞之讀，殿『者』字者，則惟言起詞為何如之人物，而與下文之功用，有絕不相涉者矣。此『也』者『兩』字，所以助讀之別也。（襄三十一）：『子產之從政也，擇能心焉耳矣。』又『其猶』也，可立而待也。諸所引同前。凡屬咏歎之句，其起詞之讀，助以『也』字者，概後置焉。（論：『甚矣！』）『吾衰也』者，讀之為起詞也；『甚矣』者，咏歎之句也。今則起詞倒置於其後，此歎辭之常例也。（論：『蘧黎乎！舜禹之有天下也』）（皆同上。）

非歎辭，則起詞之讀先置。（孟：『然則子之失』）（所引非歎辭，故先置。）

其二讀之記時記處也，有助『也』字者。（孟：『及其更也』）『及其更也』者，記時之讀也。（又當在宋也，）『當在宋也』者，記處之讀也。（至言故之讀，有助『也』字者。又以其郊於大國也，且巨）『以其郊於大國也』者，言故之讀也。（而後之，可以為美乎？）

其三讀之為懸設也，有助『也』字者。（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擊焉千鈞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非義非道，皆懸設之辭。)讀有助以『也』字，而承以『而』字者，轉折之句也。又諸侯尊其書已也，而皆去其籍。『害己也』一頓，『而』字承轉一折。

其四讀之承動字也，有助『也』字者。注：『見』王之敬字也，未見所以敬王也。『見』者，目所司也。『王之敬子』者，『見』字之承讀也；助以『也』字者，決言所見之誠然也。其二句同此。惟承讀置在句後，不若前三式之讀之必先置也。

(3) 助字類。凡字類之注意者，借助『也』字，則辭氣不直下，而其字有若特為之揭出矣。字類之借助於『也』字者，不一其類。

公名有助以『也』字者。注：『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士』公名，而助以『也』字一頓，以指注意之所在。

本名有助以『也』字者。論：『回』也，非助我者也。又『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諸本名後助以『也』字，與公名後助以『也』字者同義。)

其餘之字類，有助以『也』字者，要皆藉以停頓而引起下文也。『也』字助靜字者，惟為論斷其是非而已。注：『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中』才『兩靜字，而助以『也』字者，是猶云『以我之中也，養子弟之不中；以我之才也，養子弟之不才』也。

是則『也』字仍有論斷其為中為才之口氣。『也』字助代字，經史中罕見。注：『予』人稱代字，助以『也』字者，藉以頓住而起下也。然此以問世；『德』字也而有用，且得有此大也邪？

乃僅見之句。詢問代字助『也』字者，『何』字而已，詳見詢問代字篇。(『也』字助動字，所以直指其動字之行，其為用也，同乎名。孟：『夫泚也，非為人泚。』)『泚』內動字也，『泚也』者，所以解其動字之行，而用如名字之為起詞也。『也』字有助狀字者。論：『必也，使無訟乎。』山木：『向也不怒，而今也怒。』向也虛，而今也實。』(以上『也』字，皆助狀字。)

傳信助字九之三

『矣』字之助句與助讀也，無定式，惟視所助者所置耳。所助者置諸前，辭意未足則為讀；置諸後，而辭意已完則為句。

『矣』字助靜字，常也。

『矣』字助象靜字以成句者固多，而以讀為起詞者，尤習見也。孟：『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為小矣。』齊滕之路，不為近矣。』(『小矣』『近矣』者，猶云『卿位非小，與齊滕之非近，亦既章章明矣』。此所謂已然之口氣也。『小』『近』兩靜字，皆助『矣』字。管晏列傳：『今者妾勸其出，志念深矣。』)

義同上。而其所以成爲句者，以其置於句末，而辭氣已足故也。孟：『若夏則矣。』『遠矣』者，斂句也。『遠』者，何也？夫子之過孟賁也。此讀之為起詞也。論：『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又：『以約失之者鮮矣。』五帝舜：『吾所以待養生者備矣。』(諸引皆象靜字斂以『矣』字為絕句，而其起詞則無一之非讀也。)

以上『矣』字之助象靜，皆置句末，故謂之句。而同一助也，置於先者，則

為讀。昭三：「妻族弱矣，而婦猶謂言。」（「弱矣」者，象靜之助以「矣」字也。承以「而」字，則前此者辭氣未完，所謂讀也。）

「矣」字助滋靜字以成句者，凡以記時之久暫，或以記數之如于也。（魏元國傳：趙將軍來，年八十九矣。孟：「八九十」，記時之久暫也；「過半」，記數之如于也。今天子進井上有卒，謂食黃者過半矣。）皆然以「矣」字者，決已然之口氣也。

句讀之述往事者，「矣」字助之，「既」「已」等狀字，加否無常。（注：夏后殷周之盛也，而齊有「其地矣」者，猶云「而齊已有其地矣」也。「矣」字之助，已寓其地矣。）「已」字矣。（注：「長息問于公明高曰：『往于田，則吾既得命矣。』」）諸引，皆述往事也。其絕句助「矣」字外，復蒙「既」「已」各字，而辭氣益復闡緩矣。然諸狀字之加否，於句義無增損也。

同此句法也，先置則為讀，而「既」「已」各字之有無，與「而」字之承否無別也。（成二：「陳矣我矣，其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矣」字述往事，無「既」「已」狀字為之先，句法同前。以其先置，而辭氣未足則為讀。至承之者，一則有「而」字，一則無「而」，與「矣」字所助之所以為讀者無涉也。其有「既」「已」狀字先之者。（傳二十八：「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諸引同上，皆讀也。

所異者，有「既」「已」等狀字先之耳。又「矣」字間助設事之讀者。（論：「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庸：『果能此道矣，雖』兩引設事之讀，皆助『矣』字者，猶云『侵假而已有此矣』也。』
愚必明，雖柔必強。』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民之引領望之者，不嗜殺

人之效也，故歛以『矣』字，而蒙以『則』字。已詳見上文承接連字。）

又論議之文，『矣』字往往上連『而已』兩字者，所以重言之也。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為而已矣。』（『而已』者，止此而無餘之辭也。凡語已辭，咏嘆深至，則辭氣紆

餘而長，所謂重疊言之也。）又孟：『如以辭而已矣，漢之詩曰：『眉餘黎民，義同而用別。蓋兩』而已矣』，其餘氣則止此而無餘之義也。而彼為絕句，

辭意已全；此為起讀，反起下文。此正所謂『矣』字之助句與讀也無定式，惟視所助者之所置耳。）

『已』語終辭，與『矣』同義。

『已』字有為狀字者，有為歎字者，茲不論。論其為語已辭，則與『矣』字同義。義二十九：『雖有他樂，吾不敢請已。』（所引『已』字絕句，皆同『矣』字。）『已』為動字

，故『而已』兩字，間亦設句。成十六：『楚之良在其中華，王族而已。』（『而已』者，盡而無餘之意也

日知錄謂『而已』為『耳』。『耳』與『矣』同義，有止此之解，助句助讀，惟所用耳。孟：『堯舜與人同耳。』齊策：『殺免有三窟，僅得免其死耳。』留侯世家：『諸引句皆助『耳』字，解

願棄人間世，從赤松子遊耳。』諫佛濟表：『伏以佛者，哀秋之一法耳。』

同而已，而有止此之意；且皆居後，辭意已足，故謂之句。（諸引讀之助『耳』字者，皆有『止此』而巳之解。而巳之解，謂而求之有餘師。項羽本紀：『此亡秦之續耳，謂為大王不取也。』魏公子列傳：『隨王德耳，非為疑也。』）

『爾』字之為助字者，多以殿句。（注：『夢周』。『思君爾』者，猶云『思君而已』也。）

『爾』字之為助字者，多以殿句。（注：『夢周』。『思君爾』者，猶云『思君而已』也。）
公孫西：『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公孫二：『吾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齊爾。』公孫二十一：『諸引『爾』不崇朝而徧天下者，唯泰山爾。』公孫十五：『莊王困宋，軍有七日之糧耳，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
殿句，義同上。亦有助詢問之句者。（注：『公孫二』：『此『爾』字殿句，以表疑問者。』）
亦有助字類者。（注：『爾毋慮爾。』）
傳信助字九之四

『焉』為助字，所以助陳述之口氣也。『焉』字之用，在『也』矣『兩字之間。其為口氣也，案而不斷；而以此之結句，隱然有坐鎮之概焉。焉字所助有三：曰『句』，曰『讀』，曰『字類』。

（一）助句

凡述往事，其結句有助以『焉』字者。（注：『襄不得有為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
傳：『朝廷每有大議，常與參兵議，問策焉。』
所引者，蓋不勝引。（注：『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
所引諸結句，皆述往事，其『焉』字皆有『於是』之解。然仍不失之，皆多解之義，益得焉。

字有別，孟：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此直陳其事理，以見無罪就死之可隱，牛羊同也。

若云『則牛羊何擇也』，是有責王之口氣，以惟知隱牛而不知隱羊也。

『也』字寓有論斷口氣，已見上節。若云『則牛羊何擇乎』？則惟有詰王之口

氣，『乎』字詳後。今助『焉』字，既不論斷其曲直，又不詢王以何者當擇也

，此所以與『也』『乎』兩字，少有區別也。）

差比之句，其『焉』字本代字也，而既以殿句，亦可視同助字。孟：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

近焉。『焉』字所助者，差比之句也。『焉』字解如『於是』，代字也。如云『樂

莫大於是』，則語氣不完，必須代以『焉』字，方可煞住。是『焉』字既為代

字，又為助字，一字而兩用明矣。而用若『然』字者亦有焉。孟：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

『焉』代『然』字，猶云『若將終身然』，與『宜若登天然』之句法同。）

（二）助讀

『焉』字助讀，凡以為頓挫之辭耳。至所助之讀，不一其式：

設事之讀，有助『焉』字者。學：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心不在焉』者，猶云『心如不在』也。此所謂設事之讀，即假設一境，以觀後效也。）孟：見賢焉，然後用之；見不

後殺之。又『欲有』所引皆設事之讀也。）可焉，然後去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

記時之讀，有助『焉』字者。孟：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

而仁覆天(三)云既竭焉，而皆承以「繼」字，所謂前事與後事相際也，故謂為記時之讀。公莊元：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二)讀皆助「焉」字，記時之讀也。公定四：於其歸焉，用事乎河。

(三)助字類

「焉」字助字類與助讀同。至所助之字類，亦不一其式：

有助名字者。德充符：先生之門，固有執政焉如此哉。(「執政」公名，助以「焉」字，宛若一頓，而語氣以足。) 昭九：使適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以上皆「焉」字之助名字也。)

有助靜字者。原性：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五引「焉」字，皆助靜字，而無所指)

其有所指者，則為比句。如「德莫厚焉，刑莫威焉」，之類是也。

「者」字之為代字，已見於前。其為助字之用者，茲略舉焉。有助字類者。

肅：仁者，人也；義者，義也。(項)「諸」者「字皆助字類」。張陳列傳：「然而惡父孝子，莫敢

羽本紀：「陳壓者，故東陽令史。」(傳)又公之腹中者，畏蔭故耳。張

傳之列傳：「吾屬廷尉者，欲致族之。」貨殖列傳：「游俠傳：「言稅郭

不足採者。」董仲舒傳：「今漢繼大亂之後，諸」者「字皆以助句。」其助頓也同乎名。狀貌不及中人，言

若宜少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諸「者」字皆以助句。其助頓也同乎名。學：「如切如磋

琢如磨者，自修也；瑟令備令者，恂標也；赫令喧令者，威儀

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諱冷者，道威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凡此皆重引前文，助以「者」字，一若

將前文併成名字，以便詮解也。)前文有注意之字句，欲重引焉，以申其

義，則先助「也」字，復綴「者」字。肅：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諸句

皆以「也者」兩字疊助前文，而為之申解也。)亦有助疑問之句者。論：「安見方六

七十，如五六

十，而非邦也者？王章傳：仲卿！（諸者字，皆助疑問之句。）
京師算黃在朝廷人，誰能仲卿者？

傳疑助字九之五

傳疑助字凡六：『乎』『哉』『耶』『與』『夫』『諸』是也。其爲用有三：一則有疑而用以設問者，一則無疑而用以擬議者，一則不疑而用以詠歎者。三者用義雖有不同，要以傳疑二字稱焉。

六字所助者，句讀中之動字耳。而一切摹擬量度，與夫抑揚往復之神情，僅恃助字有難盡傳者，則往往視句讀所冠狀字之順逆以爲意之反正云爾，此其大凡也。

『乎』字，說文謂語之餘也。檀弓正義云：疑辭也。『語餘』者，助字也；『疑辭』者，傳疑也。合兩說而猶云傳疑助字也。

『乎』字喉音，圓滿氣足；凡事理可直言而不必婉陳者，則用之。

『乎』字之助設問之句者，其常也。凡設問之句，皆質言也。質言，則句首概無狀字先之。論：或曰：管仲僉乎？又然則管仲知禮乎？孟：王曰：夏，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害國乎？又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又公孫丑問曰：天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

諸引問句，皆事之實有可疑者，故設問以詰之。其無狀字冠之者，蓋既疑而問，質言之而已，奚暇緣飾哉？至楚策云：『王獨不見夫蜻蜓乎？』人間世云：『汝不知夫螳螂乎？』爭臣論云：『陽子將爲祿仕乎？』所引諸句，皆

非可疑之事，而段前設問，呼起下文以應之。以其句法同上，故附於此。

『乎』字有助擬議之句者。夫擬議之句，本無可疑之端，而行文亦無句句僵

說之法，往往信者疑之，而後信者愈信矣。惟一切較量計度之神情，有僅

恃『乎』字傳之，不用疑難不定之狀字者。孟：『嘗仲，會而之所不為也，而子為我願之乎？』又「

他縣奪人邑中賢大夫權乎？」（所引諸句，不加疑難狀字，僅以『乎』字傳之者。）亦有兼用疑難

不定之狀字者，而句意與狀字，往往有反比例焉。論：『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

愠，不亦君（猶云『學而時習，誠可說也；朋來遠方，洵足樂也；不知不愠，君

子人也』。故引各節上下相關之理，本無疑也；惟其無疑也，故助以『乎』

字。而先加『不』亦狀字，以與本意相反；其實狀字與『乎』字，互相呼應

，而正意始託出焉。故句意正者，狀字弗之，而句意反者，弗辭反不加焉

，此所謂反比例也，亦即前所謂視句讀所冠狀字之順逆，以為意之反正云

爾也。准陰侯例傳：『言豈可以鄉利倍義乎？』高（兩節之意，本為反說也，而所加狀字上有

『豈』詎』兩字，與『乎』字相呼應，並無弗辭之加焉，此所謂句意反者，弗

辭反不加也。）

『乎』字之助咏嘆之句者，非其常。蓋『乎』字喉音，滿口直呼，未能含咏盡

致。雖然，『乎』字所助之句，有冠以狀字『其』字者。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

秋乎！異我者，其惟齊秋乎！』又『王

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

孔子之一喜一懼之深慮，與孟子幸王求治之深情，皆從『乎』其

『兩字摹出。有配狀靜等字而先置者。

注：『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濟天下，逮乎：』故上之人，行志擇證，坦乎其無憂於下也。下之人赴日慎行，確乎其無感於上也。』

（所引皆『乎』字助狀靜各字，先置句首，以爲咏歎者也。）有合公名本名而呼告者。

『乎』字助之以疊呼者。論：『子曰：參乎！』（『參』本名，『乎』字助之，所以召告者。）

『哉』字，說文謂言之間也。禮記曾子問正義曰：『哉』者，疑而量度之辭。

說文之解不切，正義之解不全。蓋『哉』音啓齒，其聲悠長，經籍用以破疑而設問者蓋寡，用以擬議量度者居多，而用以往復咏歎者則最稱也。所用一切句式，與『乎』字同。

『哉』字用以破疑而設問者。季布列傳：『足下何以得此聲於梁楚間？』（兩句似皆問其所不知。不知兩句口氣，一則奇其有此聲，一則奇其爲人，此所以助以『哉』字也。

至所以爲問辭者，在『何』字不在『哉』字。故『哉』字助句，專以解惑；而設問者，蓋不多見。）

『哉』字用以擬議量度者。孟：『不遇故去，豈子所欲哉？』又：『子豈若是小丈夫然哉？』又：『子雖然豈舍王哉？』（諸引擬議之句，『哉』『豈』兩字，自爲呼應。而

『哉』字亦以其機器易粟者，豈爲屬農夫哉？又：『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

國將，孤特獨立，而欲常存，豈不哀哉！）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九

一一五

「豈」後不加弗辭，則句意相反，與前論「乎」字同。

「哉」字用以往復咏歎者。

論：「豈哉！言乎」又「野哉！由也」又「孝哉！閔子騫」又「君子哉！若人」尚哉！又「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又「覆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哀哉！居乎」又「善哉！問也」又「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之位」厚，蓋可以忽乎哉！向馬相如列傳：「上讀子虛賦而善之，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以上所引咏歎之式，皆以「哉」字助之。）

「耶」字古同「邪」。顏氏家訓音辭篇曰：未定之辭，是也。蓋「邪」字牙音，

聲出則口開而不能合，經籍用以助設問咏歎之句者，不概見；而用以助擬議未定之辭氣者，則習見也。

「邪」字助設問之句者。天道：「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邪？」外物：「周問之曰：三引「邪」字助句，似皆設問之辭；至所以為問辭者，在「何」字也，與「哉」字同。」

「邪」字助咏歎之句，亦時帶有擬議之意。秋水：「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禁我邪？」兩引一則歎其不足羨，一則歎其不稱位。若齊物論云：「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

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蚺蝮翼邪？伯夷列傳云：「怨邪？非邪？」所引疊句，謂之咏歎可，謂為擬議亦可。

「邪」字助擬議之句法同「乎」字。德充符：「子既若是矣，猶與義爭善。計子之德，不足以自反邪？」項羽陳列傳：「此亦各欲兩面而王，豈欲為得相終「邪」？」諸引「邪」字助擬議之句法同「乎」字。」

「歟」字古同「與」。玉篇曰：「歟」，語末辭。增韻曰：疑辭也。所謂「疑辭」

『語末』辭，合之猶云傳疑助字也。

『與』字之音，與『乎』字相終始。『乎』，喉音，音之始；『與』，唇音，音之終。其用法亦大同。『與』字以助設問以助擬議者其常，而以助擬議則不若

『哉』字。惟以其音之紆徐，故凡所助者，不若『乎』字之可以質言也。

『與』字之助設問者。識：『求之與？抑與之與？』又然則師愈與？齊物論：『何其無特操與？』猛：『然則廢棄鐘傳：『子非三閭大夫與？』以上所引『與』字助句，皆疑而設問者。

『與』字之助擬議者。齊物論：『不知周之夢為胡蝶與？胡蝶之夢為周與？』孟：『曰：為肥甘不足於口與？輕暖不足於體與？抑為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上宰相書：『其待往而全之與？』所引皆兩商之句，與『乎』字所助者同式。

『與』字之助詠歎者。襄二十九：『是盟也，其與幾何？』雷：『亡人何國之與有！』（『與』字在句中者，並皆頓挫之辭，有詠歎之神。）

『諸』字，廣雅曰：於也。廣韻曰：之也。日知錄則合言之曰：『之於』為『諸』，『之乎』亦為『諸』。

『夫』字孝經諫諍章注疏云：『夫』，發語之端。爾雅郭紱有『夫爾雅者』。邢疏云：『夫』者，發語辭，亦指示語。兩解，一見於連字篇，一見於代字篇

矣。而趙岐注孟子告子篇曰：『夫』，歎辭也，在句末者。此即所謂傳疑助字也。

字也。

『諸』字長於設問，『夫』字工於咏歎；至『諸』字之不能咏歎，是猶『夫』字之不能設問也；若擬議則兩字皆兼焉。是『諸』『夫』兩字，合之僅有一字之用也。

『諸』字助設問之句者。論：『字路問開斯行諸？』又『求善價而沽諸？』孟：『文王之圍，方七十里，有諸？』又『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以上皆『諸』字之助設問句也。）

『諸』字助擬議之句者。論：『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孟：『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以上皆『諸』字之助擬議句也。）

『夫』字助咏歎之句者。威十六：『天敗楚也夫！』天道：『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禮猶已夫！』禮：『則夫子猶有逢之心也夫！』（以上所引諸句，『夫』字皆與他字合助，如『也夫』『已夫』，其為咏歎不言而喻。又諸引『夫』字，皆在句尾。）其在句中者。論：『斯者如斯夫！』不食葷夜。徐無鬼：『所引亦為咏歎之辭。』至伯夷列傳云：『巖穴之士，趣舍有時，若此類名湮滅而不稱，悲夫！』則『夫』字殿句矣；而與在句中者同式，又同為咏歎之辭。

『夫』字助擬議之句者。隱三：『立穆公，其子娶之，命以義夫。』齊物論：『汝聞人籟，而未聞地籟；汝聞地籟，而未聞天籟。』（所引『夫』字殿句，皆有量度口氣。）

右所列之助字，蓋古今人所通用者。至詩書之助字，如『越』『聿』『愛』『維』『允』『日』『云』『誕』『載』『伊』『只』『言』『思』『兮』『猗』『且』『忌』等，今文中用

之者寡，故不錄。

合字助字九之六

合字助字者，或兩字疊助一句，則謂之雙合字；或疊三字，則謂之參合字。古人謹爾話言，往往意在言外，記者追憶其言而筆之，筆之或不足擬其辭，故助以聲，一之不足，而再焉，而參焉，至辭氣畢達而止。求之今文，雙合字之助句者鮮矣；而參合者，則僅見於論語檀弓左傳，且其句大抵皆記者追述言者之辭氣已耳。故凡句之有合助者，大抵皆由咏歎而發。又凡助字之合助一句也，各以本意相加，非以二三字之合助而更幻一新意者也。

合助之式不一：

有惟以傳信助字雙合以助句者，如是則『矣』『已』兩字爲殿者其常；『耳』『爾』兩字，亦間用焉。

(一)『矣』字爲殿者。論：『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又『子曰：起予者爾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已』者，雙合助字，皆以狀句中『可』字也。凡助字皆以傳動字之辭氣耳。『已』者，止也；曰『可已』者，決言時之僅可與言而止也。然兩賢悟詩之深，不止此也，故復助以『矣』字者，決言詩之不僅可與言也，且已足可與言矣。此『已矣』合助，而

各傳其辭氣之分際也。（注：人之易其言也，無實耳矣。）「耳矣」者，猶言止此矣也。）

（二）「已」字為殿者。（論：「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也已」者，「也」字斷詞，常語也，所以助好學也。「已」字助「可」字，所以決其已然也。）

（三）「耳」字為殿者。（禮：「敬之斯盡其禮焉耳。」）「焉」乃頓挫之辭，而帶有於是之解也。「耳」解止此也。）

（四）「爾」字為殿者。（禮：「爾」字為殿者，得類焉爾。）「焉」解同上。「爾」解而已也。）

有以傳信助字參合以助句者，則惟以「矣」字為殿。凡以傳信助字為殿者，從未見有參以傳疑助字者也。（論：「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也已矣」者，參合助字也。其實「也」貼「至德」，而「已矣」兩字，仍解如前，重言以決其事之已

定，而無可少疑也。是則仍謂之雙合助字可也。（禮：「勿之有。」）「焉耳矣」者，亦參合助字也。「焉」辭之頓挫也，「耳矣」者，猶而已矣也，義皆同前。惟助字三疊，其贊歎悲感之情，各有所寄，斯為不同耳。）

其以傳信助字與傳疑助字雙合為助者，則惟傳疑者殿句，殿以「乎」「哉」兩字者其常，殿以「與」「夫」兩字者有焉，而殿以「邪」字者僅矣。

（一）殿以「乎」字者。（禮：「父母其順矣乎！」）「矣乎」者，雙合助字也。「矣」助靜字，助事之

已往者與有效者，皆常例也。「順矣」者，言效也；「乎」，歎辭也。（又「子曰：威王問公其。」）

達孝矣乎！

所引『矣乎』同上。惟論語云：『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矣』者，已經也；『乎』者，設問而擬議之辭也。又成二云：『無為吾望爾也乎？』『也』以煞句；『乎』以設問；義同『矣乎』。

(二)殿以『哉』字者。論：子曰：庶矣哉！『庶矣哉』者，雙合助字也。『庶』，靜字，『矣』

，助之，常例也；殿以『哉』字者，歎辭也。禮記：若乃得去不肖者，而為賢者，豈特獲其辭而強之耳哉！『耳哉』者

，猶而已乎也。人問世：此何本也哉？『也哉』者，『也』字助句，加『哉』字以為量度咏歎也。

(三)殿以『與』字者。論：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與』者，雙合助字也。『也』煞

句，加『與』字以咏歎也。

(四)殿以『夫』字者。論：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矣夫』者，雙合助字也。『矣』，煞

句；『夫』，咏歎而回指前文也。又：莫我知也夫！『也』，煞句；夫，歎辭，指上文也。

(五)殿以『邪』字者。人問世：且得此大也邪？『也』，助句；『邪』，擬議之辭也。

有惟以傳疑助字雙合為助者，則惟以『乎哉』兩字為殿。論：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州里行乎哉？齊物論：民運處則隱疾偏死，然乎哉？木處則濼濼恹恹，猿猴然乎哉？（諸引皆可以『乎』字煞句；續以『哉』字者，為咏歎也。）

其以兩種助字參合為助者，亦惟以『乎哉』兩字為殿。襄二十五：『善』也乎哉者，非也乎哉！『也』以歎句；『也乎』以自問也；『哉』以感歎也。論：『善哉』，善哉也與哉！『也與哉』者，亦參合助字也。『也』以助句；『也與』以擬議也；『哉』以慨歎也。

歎字九之七

嘆字者，所以傳心中不平之聲也。

歎字始於單音，而極於三音至矣。其發而為歎美為傷痛者，或音同而字異；或字異而意同；或字同而悲變；所謂隨事見情，因聲擬字，不可拘也。至呵責等字，亦附識焉。

『噫』，歎聲。釋文：『噫』作『意』。檀弓：『國昭子曰：噫！』鄭注為不寤之聲。公哀十四：『子曰：噫！』何注為咄嗟貌。論語：『子曰：噫！』包注為痛傷之聲。再詩曰：『抑此皇父！』又曰：『懿厥哲婦！』箋謂『抑』『懿』皆同『噫』，而一則疾呼聲，一則痛傷聲。是則『噫』『意』『抑』『懿』並皆字異而同音，而情則隨事而有變也。

『嗟嗟』，廣韻憂聲也。有倒作『嗟嗟』，秦策：『嗟嗟乎』或『嗟茲』，管子小稱篇：『嗟茲乎』更有作『嗟子』者。書大傳：『嗟乎乎！此嗟言先君文武之風也夫！』（以上諸字，亦皆同音而異）

字。）

『嘻』，歎聲。檀弓：『夫子曰：嘻！』鄭注爲悲恨之聲。公僖元：『慶父聞之，曰：嘻！』何注爲發痛語首之聲。大戴禮少閒篇：『公曰：嘻！』盧辯注爲歎息之聲。養生主篇作『譁』。『文惠君曰：譁！』魏策作『謔』。『魏王曰：謔！』項羽本紀作『唉』。『唉！』豎子不足與謀！翟義傳作『熙』。『熙！我念孺子！』是『嘻』『譁』『謔』『唉』『熙』五字，並字異而同意。東方朔傳云：『朔笑之曰：咄！口無毛，聲警警，尻益高。』『咄』者，戲弄之聲也。袁譚傳云：『譚墮馬，顧曰：咄！兒願我！我能富貴汝。』『咄』者，怒叱之辭也。所謂字同而情異也。

『吁』，歎聲，與『呼』通。禮記：『金子聞之，默然曰呼！』釋文作『吁』。正義謂聞童子之言而驚駭也。詩『于嗟麟兮』！『于嗟』同『吁嗟』，亦嘆辭。又詩曰：『嗟嗟臣工！』箋謂重言者，美嘆之深也。至若書曰：『已！予惟小子』。孔傳謂『已』爲發端嘆辭。秋水云：『仰而視之，曰嚇。』恐之之聲也。陳涉世家云：『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夥』，楚音多也。漢書省『頤』字。蓋『夥頤』者，驚嘆之聲，『夥』之餘音卽爲『頤』，此漢書所以刪去也。有『頤』字則聲舒，無則促耳。外戚世家云：『武帝下車泣曰：噍！大姊何藏之深也！』正義解

馬氏文通易覽卷之十

丹徒馬建忠原著

瑞安邵成萱編纂

論句讀

首卷界說有言曰：凡有起詞語詞，而辭意已全者曰句；未全者曰讀。起詞者，卽所志之事物也；語詞者，事物之動靜也。故欲知句讀之所以成，當先知起詞語詞之爲何。於是焉第二卷之論名字代字者，所以知起詞之所從出也。後四卷之論動字靜字者，所以知語詞之所由生也。七卷之論介字者，爲夫起詞語詞之意或有不足也，則知所爲介而足之者也。八卷之論連字者，爲夫語詞與語詞之或相承轉也，則知所以維繫之者也。九卷之論助字者，爲夫語詞辭氣之有疑有信也，則知所以傳之者也。猝有所感，則辭氣不及傳，而發爲聲者，附以數字終焉。字分九類，凡所以爲起詞語詞者盡矣。至進論夫起語兩詞之成爲句成爲讀者，是則此卷之所由作也。然此卷所論者，有已散見於前者，有未見者。今則散見者總之，未見者補之。支分節解，先綱後目，綱以彖之，目以糸之。

彖一 起詞

凡句讀各有起詞。爲起詞者，名代頓讀四者皆習見焉。

句也，讀也，皆所以語或動或靜之情也，所謂語詞也。而動靜之情，不能不有所從發。其所從發者，起詞也。然則起詞者非他，即所發動靜之情之事物也，此起詞所以為句讀所必需也。為起詞者，名字與代字固矣；而頓與讀之用如名字者，其為起詞亦習見也。

論：『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子曰：『子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此節六句，皆有起詞。第四句之起詞，代字也；第二

句之起詞，本名也；他句皆以公名為起詞。）閔二：『內寵奪后，外寵二政，嬖。』（此節首四

讀，其起詞皆為頓，末句則前四讀乃其起詞也。）齊八：『敝邑之衆，夫婦男女。』（敝邑之

衆）一頓，起詞也。『夫婦男女』又一頓，與前頓同次。）賈二：『是以無財作力。』（此

三平句，起詞為『無財』、『少有』、『既饒』三頓。）

糸一 議事論道之句讀，如對語然，起詞可省。

論：『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四單句皆無起詞，蓋泛論治國，起詞即治國之人也。）

叔傷二十二：『晉則攻。』（二平句無起詞，論治兵也。）淮陰侯列傳：『蓋聞天與弗取，反。』（弗取不行者

誰？受咎受殃者又誰？皆未指明，蓋公論也。）論：『子曰：『忠矣。』』（忠矣）與

『仁矣乎』皆對語答問之句，起詞在上，故本句可刪。）陳元：『欲與大淑，臣請事之，若

（與而勿與者公也，對語故不言。凡問答之句，起詞有無無定，一視辭意之所順而已。）

糸二 命戒之句，起詞可省。

論：「子曰：毋！以此禁止辭，與者何人不明言，其實猶對話者然。」（檀十二：「進之！」讓與爾鄰里鄰黨乎！）

（所引皆無起詞，如對話者然。）

糸三 讀如先句，句之起詞，已蒙讀矣，則不復置。

注：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寡人之爲國也」一讀，冒下句。「寡人」，起詞，已蒙讀矣；下

句「盡心焉耳矣」之起詞，可不重提。（襄二十一：「於是所委矣。」）「祈奚」乃讀之起詞。

（李斯列傳：「是以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周語：「昔者先王之有天下也，見左千里，以爲甸服，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魏列傳：「丞相入秦事，坐語移日。」汲冢列傳：「國學黃老之言，治官理民，好清淨。」

（諸所引皆同前。）

糸四 句讀起詞，既見於先，而文勢直貫，可不重見。

論：「子張曰：士有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子張曰」後凡五句，皆以「士」爲起詞，而既見於首

句，以其文勢直貫至終，故「士」字不復再見矣。（學：「身有所念慮，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共計讀四句四，皆以「身」爲起詞，而「身」只見於首句，後則不復

見矣。又凡句讀起詞所指之字，無論其爲起詞爲止詞，既已先見矣，則文

勢直下，以後起詞皆可不提。（僖仁十五：「晉侯朝王，請饒，弗許。與之陽城，陽城，晉侯之田。」）共四句。「晉侯朝王」句

，「晉侯」起詞，「王」止詞也。「請饒」之起詞，「晉侯」也；「弗許」之起詞，

「王」也；「與之」之起詞，亦「王」也。以「晉侯」與「王」一爲起詞，一爲止

詞，既已先見矣，故以後諸句之起詞，皆未再見者此也。）

糸五 同動字『有』無兩字，間有無起詞者。

此見第四卷同動字下。

糸六 有不用起詞本字，而以公共之名代之者，如人以地名是也。

平津書：『河南上黨人助貧人者籍。』『河南』指大吏，此以地代人也。又『希世天下，天下莫應。』『天下』代人。『續列傳』

問，故在而往朝焉。』『海岱之間』，以代居其間者。）

糸七 句讀內有同指一名，以為主次為賓次或為偏次者，往往冠其名於句

讀之上，一若起詞者然，避重名也。

論：夫顛與昔者先王以為舉主，且在邦城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為？『夫顛與』三字冒起，一若起詞者然。第一讀猶云

『先王以顛與為東蒙主』也，是顛與乃『以』字後之止詞，則為賓次。第二讀

猶云『顛與在邦域之中矣』也，則顛與在主次。『是社稷之臣也』一句，猶云

『顛與是社稷之臣也』，則顛與又在主次。今顛與冒之於先，故以後句讀內

所當位之者，皆隱指焉。趙充國傳：『臣位至上卿，爵為列侯，大馬之齒七。』『臣』字乃『填溝壑』

之主次，而為前二讀之偏次也。猶云『臣之位，臣之爵，臣之犬馬之齒』也

。

象二 語詞

凡句讀必有語詞，語詞後而起詞先者常也。言語詞，則動字與凡爲表詞者皆賅焉。

論：「蒙公問社於陸我。陸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懼。」（六句之起語兩詞皆備，惟「戰栗」兩字，內動字而爲語詞者也，餘皆外動字。）（應三：「衛風褊小」，老夫養妾。）（褊小：皆表詞，而爲句之語詞。）

糸一 咏歎語詞，率先起詞。

論：「大哉！堯」，語詞；「堯之爲君也」，起詞，而反後焉。此已散見於助字篇矣。」（應三：「魯人，惟三三字」，成三：「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權，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其纒妻以逃者也。」）（所引皆咏歎之句，其語詞率先乎起詞。）

糸二 「何」字詢問，有先起詞者，惟爲表詞則然。

公隱元：「元者何？君之始年也。」（注：「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二引「何」字，皆爲表詞後置，常也。）（論：「何哉？爾所謂者？」）（所引「何」字皆表詞先置，已見代字篇矣。）

糸三 排行句讀，坐動同者，一見而已，下句可省。

凡內外動字以言起詞之情者，曰坐動，卽句讀之語詞也。

傳十五：「晉侯許駘中大夫，既而皆背之；駘秦伯以阿外列城五，束盡領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侯許三字，「晉侯」，起詞也，「許」，坐動也。所許者，駘中大夫與駘秦伯也。而「駘秦伯」之坐動字爲「許」字

，同乎首句，故刪之。（孟：『吾聞』後兩排讀，坐動字即『要湯』也，故第二讀內刪去。要湯，未聞以動也。吳王濞列傳：『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封萬戶；列將三千斤，封五千戶；裨將二千斤，封二千戶；二千五百斤，封五百戶；皆爲列侯。』）
 （首句『能斬捕』三字，讀之坐動也；『賜金』，首句之坐動也；皆一見耳，後從刪。）

系四 比擬句讀，凡所與比者，其語詞可省。

此節已散見於前，今特爲發明語詞之可省耳。

賈逵列傳：『天子乘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猶惠愛，而况匹夫編戶之民乎？』其與王侯君比者，匹夫編戶之民也，其語詞省而不書，是猶云『而况匹夫編戶之民，能不患貧乎？』（陳湯傳：『夫大馬有勞於人，尙加推蓋之報，况國之功臣者哉？』）猶云『况國之功臣，其應得之報，當何若哉？』又凡平比差比，其所爲比之字

，寓於其中，概不言也。所爲比者，即語詞也。故比擬之句，語詞可刪者此也。（孟：『以齊王，則反手也。』）猶云『以齊王之易，猶反手之易也』。『易』，靜字，而爲表

詞，即兩比句之語詞也。此平比也。（孟：『季氏富，更富於周公。』）猶云『季氏之富，更富於周公之富』也。兩人之富，即所以比也，皆省而不書。此差比也。亦已詳於卷

四論比章矣。）

系五 句讀表詞，往往以名代頓讀爲之者，而起表兩詞之間，無斷辭爲間者常也。

乃代字，止詞，位諸外動字後。

一 外動字之止詞，而為意之所重者，率先弁諸句首。其外動字無弗辭者，則其後加代字以重指焉。有弗辭者，則不重於外動字後，而有重於其先者焉。

論：「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邱明恥之，某亦恥之。」（「恥」，外動字，其止詞一為「巧言令色足恭」之。匿怨而友其人，左邱明恥之，某亦恥之。）

一 為「匿怨而友其人」，以其為意之所重，弁諸句首。「恥」上既無弗辭，

故其後各加代字為止詞，以重指焉。（又夏禮言能言之，「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孟：「拱把之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賢者察焉。」）所引皆同上。（論：「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孟：「所不從者，「弑父與君」也；「盜與不恭，君子不由也。」）

所不由者，「盜與不恭」也。「不」字狀焉，故不重指。（僖二十八：「撻君之惠，未之敢忘也。」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又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諸引皆有「未」字為狀，故以重指代字，先乎其外動也。

二 凡外動字狀以弗辭，或起詞為「莫」「無」等字，其止詞如為代字者，

概位乎外動之先；非代字而先焉者蓋寡。

外動字有弗辭，或起詞為「無」「莫」等字，其止詞若為代字，位在外動字之

先，此例已詳於卷之五外動字篇矣。茲姑引數則以明之。

昭十二：「今鄙人食其田，而不我與。」（哀六：「三代命祀，罔不越望。」）江漢離障，楚之望也；爾福之至，不是過也。（上引止詞代字「我」是「是」二字，先乎其動字者，以動字為弗辭所狀也。）齊語：「故天下小國諸侯，既許桓公，莫之敢背。」（上引皆以「莫」

字爲起詞，其止詞之代字『之』字，所以先乎外動也。（張十一：『舉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德，其敢以許自爲功乎？』昭

系三 詢問代字爲止詞，則先其動字；爲司詞，則先其介字。

此例詳二卷詢問代字節。

系四 止詞位於不完全外動字之後，其下必有表詞。

此例詳二卷不完全外動字節。

系五 止詞先乎動字者，倒文也。動字如有弗辭，或有疑辭者，率助『之』字。無弗辭，無疑詞，而亦助以『之』字者，蓋有『唯』字先之也。辭氣確切者，或助『是』字。

也。今止詞先置，而『出』爲『不』字所狀，助以『之』字。（歷三十一：『號多涼德，其何去之能得？』）此動詞之爲疑辭者。（堯生：『雖天地之大，萬物之多，而唯獨受，莫之至也。』）猶云『君不恤其亡，而惟憂羣臣』也。皆倒文也。一有弗辭，則助『之』字；一有專辭，則助『是』字。

象四 轉詞

凡轉詞繫於動字者，其先後之位，與所用介字，已詳五卷。

孟：「王如施仁政於民」，「施」，外動字；「於民」兩字後之者，其轉詞也。（又「樹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易」，

外動字也；「以三公」三字先之者，其轉詞也。（「為臣」兩字，先

乎「投」字。）「公語之故」，且告之悔。「語」「告」兩動字後，所有「故」「悔」兩字，皆轉詞，

並無介字為介。以上所引，外動字之轉詞也。

荀子榮辱篇：「通者常制人，窮者常制於人。」「制」，動字；「於人」者，受動之轉詞也。此受動諸式之一。

傳二十八：「晉侯夢魚筮子搏。」「搏」，內動字；其轉詞介「與」字而先焉。（商君列傳：「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安」

「溺」二字，內動也；其轉詞介「於」字而後焉。以上所引，內動字之轉詞也。

。)

糸一 記處轉詞，有有介無介之別。

莊三十八：「楚令尹子元欲擊文大夫，為館於其宮側，而振焉焉。」「於其宮側」者，記所在之處，而介以「於」字也。（又「楚令尹自伐鄭，而處王宮。」）「自伐鄭」者，言從來之處，而介以「自」字也。

傳完：「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共」者，奔至之處也；無介字。（魏其列傳：「魏其病，屏居藍田南山之下數月。」）「藍田南山下」

，記所在之處也，無介字。見賓次節。）

。)

糸二 記時轉詞，概無介字為介。

傳二十四：「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成十八：「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袁元：「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為沼乎？」周勃傳：「君後八歲而侯，侯八歲為將相。」（所引記時轉詞，

概無介字爲介。亦見賓次節。）

系三 凡記價值度量里數距度之文，皆無介字爲介。而記事之所以所爲者，則介介字。

滑稽例傳：此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千金』，記價值也。昭二十六：射之中楛瓦，七入者三寸。『三寸』，記度量也。

定十四：『襄陽傳將指，還』。『七里』，記里數也。賈出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三丈而樹』者，言樹樹各

幸於陸，去橋半七里。『三丈而樹』者，言樹樹各距三丈也，此記距度也。此以上皆無介字，並見賓次節。）

昭三：『以家室實，而以公量收之。』『一引所以貸者收者，一引所以濟者，皆記所以也，介以『以』字。襄十九：『樂懷子曰：其爲未幸事於齊也乎？』兩引皆言故，而以『爲』『以』

兩介字介焉。凡有介字與司詞，皆可統名之曰轉詞。）

象五 頓

凡句讀中字面少長，而辭氣應少住者，曰頓。頓者，所以便誦讀，於句讀之義無涉也。然起詞止詞轉詞與凡一切加詞，其長短之變，微頓將安歸焉。故立象五論頓。頓之爲式不一：

(一)起詞有爲頓者。

起詞以偏次之頓爲之者。秦策：『當此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於蘇秦之策。』(起詞頓四，每頓皆以名爲偏次焉。)起詞以排頓爲之者。齊物論：『百骸九竅六藏，該而存焉。』(起詞三物名，皆各爲頓，

排行故也。(起詞以代字靜字附於名字以成頓者。隱四：「此二人者，實「此二人者」

一頓，名字前加指示代字，而殿以「者」字，以為起詞也。宣十二：「其佐先穀，剛復「者」字，以為起詞也。

者，專行不獲。吳語：「一介嫡女，執箕帚以「其佐先穀」「其二帥者」「一介嫡女」「一介嫡男」

四頓，皆起詞也。以上皆以代字靜字，附於名字而成者。(起詞以散動與止

轉之詞以成頓者。宣十二：「我叛刑也，柔服德也。隱五：「敢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所引起詞之頓

，皆以散動與其止轉之詞為之者也。(又起詞往往為意之所重，提置於先，

讀時應略頓者。禮十一：「謹，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哀十一：「禮」且子季孫」「且子季孫」

，皆作一頓，弁諸句首，以其為意之所重也。)

(二)語詞有為頓者。

凡曰語詞，則動字與其所繫者皆舉焉。然既曰語詞，即句讀矣，何以頓為

？蓋單行語詞之為句讀也固矣，有時語詞短而多至三四排者，誦時必少往

焉，此其所以為頓也。

儒林傳：「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陛下」後三字者四，四字者二，要皆為語

詞。謂之為頓也可，謂之為句也可。匡衡傳：「宜遠滅宮室之度，省靡麗之飾，考制度，修外內「以上諸頓同上。」

(三)止詞轉詞有為頓者。

昭十二：「楚字待于州來，次于頓尾，使游圍。」與「使」後止詞五本名，排作五頓。又「昔我先王熊繹，與並事康子同馬醫，許陵尹德，帥師圍徐以復楚。」「與」，介字，後四本名四頓，此轉詞之頓也。凡介字後司詞長者，皆可謂頓。

止詞轉詞之可謂頓者，其式不及備載。而尤習見者，則凡止詞爲意之所重者，先置句首耳。

桓二：「夫德後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昭昭言言。」「夫德」兩字，置句首一頓，下文「之」字指焉。

又介字之司詞，有先置爲一頓者。刺客列傳：「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政身」乃「以」之司詞，先置一頓。此式可參觀卷七介字篇。

(四) 狀語有爲頓者。

凡狀字或名字，集至兩字或三四字，以記時記處者，往往自成一頓，無所名也，名之狀語。其已成狀字者。曹相國世家云：「乃者，我使讓君也。」「乃者」狀字，記時之頓，見卷六狀字篇。於是「問者」「頃者」「今者」「始者」「近者」「不者」又「不然」「非然」「雖然」「如是」「若是」「夫如是」之屬，皆可置諸句首，以爲頓也。而「久之」「頃之」「與夫」「今也」「始也」「且也」之屬，亦此志也。不甯惟是，成公十六年云：「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泌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韓之戰」「箕之役」先軫不反命；泌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韓之戰」「箕之役」三字一頓，記

其事也，餘同。匈奴列傳云：『自是之後，漢使欲辨論者，中行說輒曰：『自是之後』一頓，記時。凡以『後』先』中』外』間』側』等字，記時與處者，皆類此。食貨志：『先是十餘歲，河決灌，梁楚地固已數困。』『先是十餘歲』記時，一頓。又凡經傳如『元年』；『春王正月』；『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所記年月日時，皆各為一頓。昭公二十五年云：『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以待君命』。地名後介以方向諸字，自成一頓，所以記處也。應科目時與人書云：『天池之濱，大江之濱，曰有怪物焉』。潮州謝上表云：『雖在萬里之外，嶺海之陬，待之一如畿甸之間，輦轂之下』。計四字者六，各觀偏次，自為一頓，亦所以記處也。而類此者，往往而是，此所謂狀語之為頓也。

(五)同次有為頓者。

同次者，同乎前次也，即所指者與前次所指者一也。見三卷同次節。

漢三：『臣，工人』者，斲輪自稱，一頓；『工人』自稱所執之事，與『臣』同指，何術之有？

斲輪一人，故為同次，一頓；此同次之為頓也。釋一：『鄭伯使許大夫』

頓，與『許大夫』同為賓次。漢八：『微邑之衆，夫婦男女』

不遷聲處，以相救也。『夫婦男女』一頓。

德能德依於人。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曾，子良之孫，子耳之子，微邑之卿，從政三世矣。『良霄』後四頓，皆與同次。』

昭七：『匹夫匹婦』

婦死，其魂魄

(六)言容諸語有爲頓者。

句讀中往往有連兩字三字或四字五字，以肖面貌體態服製情性材質等事，類若狀語，而誦時應少住者，故謂之言容之頓。

注：孔子曰：看驚，聽於家事，歡，而深，即位而哭。『歡粥』兩字，『面深墨』三字，問於句中，非起詞，非語

詞，惟言諒陰之容。又『歡粥』者，外動與止詞也；而『面深墨』者，則名字與其表詞也；似讀非讀，與上下文無涉也，無可強名，故謂之頓，視同狀辭

耳。注：元：且是人也，義目而射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宣四：『是子也，能虎之狀，而豺狼之聲，不殺，必滅若教氏洋洋，其自得也。』少：『馬君塞路，一婦抱幼子立側，眉眼如畫，髮漆黑，肌肉玉雪可念，其夫為相御，擁大蓋，策駟馬，意氣猶高山深林鉅谷，龍虎變化不測，傑魁人也。』退見少卿，翠竹蒼梧，鸞鶴停峙，能守其業者也。幼子嬌好辭秀，瑤環瑤琿，蘭苗其芽，稱其家窮也。

諸引內之頓，凡以肖面貌體態服製情性材質等者，皆狀語也。

至如平比之句，亦以肖容也。有以二三字綴諸句尾，宛若一頓；然似此之句，率連上文，不可謂之頓也。且比句必有所隱之語，謂為讀者近是。

注：十二：『今與』如響者，如響之應也。又連上一氣讀，是讀也，非頓也。注：三：『事王言如響。』論：『回也視子猶父也，子不得視猶子也。』德帝王：『至人之用心若鏡。』

實讀也，不得視猶頓也。

象六 讀

凡有起詞語詞，而辭氣未全者曰讀。讀有讀之式，有讀之用。

讀之式有二：曰『記』，曰『位』。
記有二：

(一)起語兩詞之間，參以連字之『之』字也。

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又：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平原君列傳：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淮陰侯列傳：信之下獄破代，漢韜術人收其精兵，詣樂陽以距楚。又：諸侯之見項王，遂逐義帝置江南，亦皆歸逐其主，而自王善。（歷引諸讀，參以『之』字者，乃所以為讀之記也。蓋讀無『之』字者其常

，而有『之』字者，必讀也，非句也。）

(二)弁讀之連字也。此例可參觀卷八推宕連字。

凡連字之必弁乎讀者，惟推宕者為然。傳七：若君去之以為成，我以為鄰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公宣十二：君如於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平原君列傳：復逐早得處囊中，乃頓脫而出，非特其未見而已。賈田列傳：即宮車晏駕，非大王立當誰哉？答孟尚書書：與之語，雖不盡解，要自胸中無滯礙。（諸引內有『若』如『使』即

『雖』諸連字，皆所以為讀之記，故所弁者皆讀也。）

位有三：

(一)讀先乎句！而有助字為殿者。

讀之殿以『也』字者，最所習見。而『矣』『耳』『焉』諸傳信助字，與『乎』『哉』『耶』諸傳疑助字，皆可假以斂讀者，已散見於九卷助字矣。茲再各舉其例

以示隅。

齊策：故剛平之殘也，中牟之墮也，黃城之隊也，棘蒲之燒也，此皆非離魏之欲也。楚策：今妾自知有身矣，而人莫知。揚雄傳：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昭三十二：民之服焉，不亦宜乎？燕策：寡人雖不肯乎，未如殿尉之亂也。賈誼傳

豈惟胡亥之性暴哉？彼其所以連之者，非其具也。（荀子樂論篇：「將以為智邪？則愚莫大焉。」）以上所引「也」「矣」「耳」「焉」「乎」「哉」「邪」諸助字，所煞之讀，皆位先乎句。是非諸助字所殿者之必爲讀也，乃其所位者之先乎句，而辭氣惟讀之是稱也，此不可不辨也。

（二）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者。

夫句者乃以達所說之正義也。欲明正義，應將前後左右之情境先述焉，而正義乃明。故凡讀之先乎句者，皆所以述正義之情境也。讀之先乎句，而有助字爲煞者，前節已言之矣。其無助字爲煞者，有有起詞無起詞爲聯之別。無起詞爲聯者，下節言之。有起詞爲聯者，舉例於左：

（三）：「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焉。」

（傳之正義，記穆公之召耳，故爲句。曰「疾」者，言召之故也，故爲讀。有其故，而後有其事，故先讀於句。「疾」也，「召」也，皆宋穆公也。故曰宋穆公爲起詞，所以聯句讀也。）

（莊三十八：「楚令尹元欲盡文夫人，爲鮑欲以彭牆，從堂上墮人，而觀其辟丸也。」）（后后紀：「天尉尚恐不勝諸臣，去敢訟言誅之。」）

（其宮側，而振萬焉。）（信）：「晉靈公不君，厚（今墮下不忍痛惜之念，欲墮士棄橋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助饑饉保全元元也。）（諸引皆讀先乎句，而讀句皆同一起詞以爲聯也。）

（三）讀先乎句，而無起詞爲聯者。

此節之異於前節者，在無起詞以聯句讀耳；卽有焉，而亦不相共。夫讀之先，既無起詞，則或挺接前文，或疊用前語爲接者，皆此例矣。（論：「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與」）

則見其倚於衛也。

『立』在『在』之前，皆無起詞。而『立』在『在』二字先乎句，而各自為讀，

西域傳：『民力屈，財力竭，困之以凶年，盜賊並起，道路不通；直指之使始出，衣赭杖斧，斷斬於郡國，然後勝之。』

此即無起詞先乎句讀為聯之式也。『民力屈』挺起，至『道路不通』，皆以記直指未出之情，斯謂之讀。又『衣

纁』挺接至『郡國』，言能勝之由，亦讀也。句讀皆有起詞，而又各不相共

接上文者。孟：『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也。』（此讀先乎句，無起詞而挺

者，自成為讀矣。）孟：『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也。』（此讀先乎句，無起詞而挺

(1) 用爲起詞者。

論：「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四讀之煞以『也』字者，各爲句之起詞。） （莊六：亡國者，必此人也。秋水：三帝之所違也。）

權公善釋文：「其所設張舉措，必本於寬大以養教化。」（以上所引諸起詞，皆讀也。）

(2) 用爲止詞者。

論：「孰謂魯人之子知禮乎？」（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又『禮乎！』音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 （諸所引止詞，皆以『也』字爲止。）

也。公應元：「禮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妨君也。」（德二十八：『今天誘其衷，使魯降心以相從也。』）

也。宣十二：「孤不天，不能事君，（此使令之讀，繫於動字之後，若爲其止詞者然。）至使君懷怒，以及做臣，孤之罪也。」（准陰侯列傳：『夫以交友言之，則不知張耳之與成安君也；以忠信言之，則不過去大夫權寵廢之與向踐也。此二人者，足以勸矣。』）

於『如』『過』諸字之後，接以所與比之讀，亦可視同止詞。

者。』

(3) 用爲轉詞者。

宣十二：「趙盾求御未得，且怒於夫陸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德二十八：『爲其所得者，掩而

其身者，蓋亦遠矣。』（諸引內『於』『爲』『以』諸介字後，其所司者，皆讀也，而皆爲動字

轉詞。惟『賢』字後『於』字所介者，比讀也。）

其二用如靜字者。

凡讀之用如靜字者，即讀之用爲表詞也。而讀之用爲表詞者，有煞以助字者，綴以靜字者。

其煞以助字者。禮元：「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純孝」而煞以「也」字，所以表穎考叔之爲人也。）宣四：「君，天也，天可逃乎？」秦策：「刺天子，惡名也，而未必利也。」（以上皆以「也」字煞表詞之讀。煞「矣」字「耳」

字者，間亦有焉，見卷九各助字下。）

其綴以靜字者。禮四：「衛國褊小，老夫寡矣。此二人者，黃紙寡君，敢即圖之。」（「褊小」兩靜字之綴於「衛國」而爲表詞也，猶「耄矣」之爲「老夫」之表詞也。此兩語，卽所以請陳國圖之之故，故謂之讀。）桓六：「吾姓檢肥脂，秦威豐備，何則不信？」德二十二：「彼柔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諸引皆以靜字綴諸名字後，而成爲表詞之讀者也。）

其三用如狀字者。

狀字爲用有三：曰記處，曰記時，曰記容。惟容之所包者廣，凡言及舉止比較情景緣由，與夫擬議設想之情狀者，胥賅焉。

（一）讀之記處者。論：「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居是邦也」一讀，記所在之處。）平準書：「正亦復修實爵令。」封禪書：「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

（二）讀之記時者。德二十六：「楚子將圍宋，使子冶治兵于睢，終日而畢，不戮。」（「終日而畢」，「終朝而畢」，兩記時之讀也。）魏公子列傳：「語未及卒，公子立變色，告車趣駕，歸救魏。」賈誼傳：「國已屈矣，盜賊直須時耳。」李將軍列傳：「日廣年六十餘矣！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與柳中丞書：「愚初聞時，方食，不覺棄匕箸起立。」（諸引，各有記時之讀。）

（三）讀之記容者。（1）有以記舉止之容者。宣十四：「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屣及於墜。」（後三讀

，所以記楚子急遽之容也。(2)有以記所比之容者。昭三：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避之？列禦寇：一巧者勞而知者憂，無能者無所求，飽食而遊遊，汎若不繫之舟，虛而激遊者也。司馬遷傳：一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蝕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一司馬相如傳：「南東之君，兩隄之長，常效貢獻，不敢稽怠；延頸舉踵，唱喁然皆鄉風慕義，欲為臣妾；道里遠，山川阻深，不能自致。」兩引內各有排讀，皆以記事之情景也。(4)至記事之緣因者，最所習見。桓二：「君子以審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勤於惡，故先書殺其君。」一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者，言先書之故也。孟荀列傳：「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祿祥；鄙儒小拘，如莊周家焉。叔孫通列傳：「秦以不早定扶蘇，令韓高得以許立胡亥，自使滅祀。梅福傳：「自霍光之貴，不能為子孫慮，故權臣易世則危。」一送董邵南序：「夫以子之不遇時，苟慕義矜仁者，皆愛惜焉，矧燕趙之士，出乎其性者哉？」南海廟碑：「既貴而富，且既進，觀顧飾梓。故常以疾為解，而委事於其副。」一以上所引諸句之先，皆有讀以記其事之緣因也。(5)擬議設想者，皆以言事之未定，而或假設其事，以覘其效之有無，或理之向背也。注：「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一此設一事君不如舜，治民不如堯之事，以觀其合理與否也。故決之以為不敬君者，賊其民者也。所以可為狀讀者，蓋不如舜之事君，即以狀敬君之何若也。凡假設擬議之讀，言理者，皆可解作若是也。莊十四：「納我而無二心者。」一言效者，則假設之讀，乃其效之因也。陳丞相世家：「大王能饒人以爵邑，士侯列傳：「使信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庶幾我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一李將軍列傳：「如今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樊噲列傳：「是日微樊噲入營，請讓項羽，沛公事幾殆。」一凡此所引，皆有假設之讀。然而言容之讀，尚不止此，此第舉其大凡以為則。

凡讀先乎句者，常也。其後之者，可條舉焉，

閱元：「猶有令名，與其及也。」此倒文也，是猶云「與其及也，猶有令名」。（據：「吾將使梁及燕助之。」）是猶

云「齊楚固助之矣，吾將使梁及燕助之」。諸讀之後置者，於義無關焉，而

於文則非其常，故識之。

彖七 句

凡有起詞語詞，而辭意已全者曰句。

句可分為兩類：（一）與讀相連者，（二）舍讀獨立者。

（一）與讀相連之句，已具見於論讀節矣。今復引數則，而於句讀下註明焉

，俾閱者知所區別已耳。

貨殖列傳：「趨時若猛獸鷙鳥之發」此讀連趨時為一句。司馬相如傳：「今封疆之內」頓，記

冠帶之倫」頓，起咸獲嘉祉」句靡有闕遺矣」句而夷狄殊俗之國，遼絕異黨之域」兩頓，或記處

為句之起詞。舟車不通，人跡罕至」兩讀，跟政教未加，流風猶微」兩讀，或記處

侵禮於邊境，外之則邪行橫作」兩讀，跟放殺其上，君臣易位，尊卑失序，父

兄不辜，幼孤為奴虜」五狀讀，言內亂。繫纍號泣」起詞。內嚮而怨」至此一上鄭尚書啓「愈幸

甚」讀二得為屬吏」句朝夕不離門下」讀出入五年」時。竊自計較，受與報讀，下讀

在門下諸從事後」此止，為言故之讀。故」連字，一頓。事有當言，未嘗不敢言，有不便於己」讀

輒吐私情句閣下所宜憐也句結

(二) 舍讀獨立之句，非謂句之前後皆無讀也。惟句與句或自相聯屬，而前後之或有讀焉，亦不若句讀錯置犬牙者然也。原夫句之爲句也，至爲繁曠，要無定例之可循。今欲資爲論說，試別其式爲四：

(1) 排句而意無軒輕者。凡有數句，其字數略同，而句意又相類，或排兩句，或疊數句，經籍中最習用也。

論：「君子於義，小人於利。」「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孟：「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所引諸疊句，或兩排，或三排，其字數意義大略相同。)

(2) 疊句而意別淺深者。疊句有似排句，其格式相似，其字數略等。所謂意別淺深者，先後句意或判輕重，或相比較之謂也。

賈誼傳：「臣故曰，非徒病瘡也，又苦癰疽。」又「非留倒鑿而已，又類辟，且病瘡。」又「欲諸侯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瀕臨，則莫若令如楚鄭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三引所謂先後句意有輕重比較之別者，皆具焉。)

(3) 兩商之句。

公桓十三：「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昭三：「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心。其不往，則未之盟云。」哀十二：「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

變之，亦不可知也。趙策：「今臣新從秦來，而言勿與，則非計也；言與之，則恐王以臣之爲秦也。」（諸引兩商之句，大致相類，概皆先之以讀，所以設問也。其於設問之讀，有煞以傳疑助字者，則見諸九卷。）

(4) 反正之句。

反正之句者，即前後句意義相背，中假連字以捩轉也。捩轉而不用連字者，亦有焉，然不概見也。

漢相國世家：「趙何未嘗有汗馬之勞，顧反居臣等上。」游俠列傳贊：「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探者。然天下無賢與不肖，知與不知，皆甚其聲。」始皇本紀：「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大宛傳：「終不得入中城，乃罷而引歸。」
同馬遷傳：「而世俗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魏志吳質傳：「公幹有逸氣，但未道耳。」與崔杼傳：「比亦有人，說足下誠盡善盡美，抑猶有可疑者。」（諸引上下句義相反者，參以『願』『然』『而』『乃』『特』『但』『抑』等連字爲掉轉也。）

成十六：「今三覆服矣，敵楚而已。」穀隱元：「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吳語：「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論：「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以上諸引，上下句義相背，而無連字爲轉也。）

馬氏文通易覽刊誤表

頁 行 誤

原序一 二 一 之用者

原序一 二 一 少變者

原序一 二 一 形聲與

原序一 二 一 集衆采

原序一 三 十一 先其

卷

一 一 無非事也，無非名也。

一 一 賜也聞一以知二，
回也聞一以知十。

一 一 以字

一 一 以寵君也。

一 一 以字

一 一 賈誼傳

二 二 在王所者

正

之字上脫「形而聲其聲，以神其形聲」九字

「者」字衍

形與聲

集字上脫「會」字

先字下脫「辨」字

無非事也下脫「無非物也」四字

賜也聞一以知十，回也聞一以知二。

以字

非以寵君也。

緣

秦始皇本紀

曰

「於」字衍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	十九
十四	十一	十六	十一	九	六	十三	五	四	十四	七	一	三	十五	二	三

食人也
 由此觀之
 如不待其招
 梅福傳：「……兼并……」
 在先焉
 賈誼傳
 長才
 咀囁
 天池也；
 僖十三
事有所不明，奚何考德而問業焉？
 臣追念
與我共此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慈寧之音 權愉之音 窮苦之音
 指切時弊，言辨而確。
 以，相

而食人也
 由是觀之
 招字下脫「而往」二字
 李斯列傳：「……東并……」
 而先焉
 秦始皇本紀
 長財
 咀囁
 天池也。
 僖二十八
事有所可疑，奚所證而處焉？
 朕追念
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慈寧之音 權愉之音 窮苦之音
 指切時要，言辨而確。
 ，以

八七七七七七六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七十 七十 七十二 七十九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九十五

十六 十一 十一 三 五 六 八 十五 十五 天下 於或者 毆 同句 豪衆 乎先 一杯土

上出中涓橋

黥布列傳

楚子搏

齊物論：「同於己為是，異於己為非。」

天下可均也

形固可使為槁木，心固可使如死灰乎？

上張僕射書：「……」

方艱

躊躇

天子

於或者

毆

同句

豪衆

乎先

一杯土

上字下脫「行」字

黥布列傳

楚子搏

論：「禮之用，和為貴。」

天下國家可均也

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

全刪

方蹶

躊躇

天子

於成者

毆

同句

豪衆

乎先

一杯土

十九九九九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七
二	二	〇	〇	〇	二
八	二	八	三	二	九
六	十五	十三	九	九	九

黥布列傳
 其先
 自前
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
 嗟茲乎
 斂袂

黥布列傳
 其兄
 目前
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
 嗟茲乎
 斂袂

文通易覽索引

瑞安邵成萱著

洋裝一冊定
價大洋一元

邵君成萱既編竣文通易覽，顧念所證書句，苟不詳為徵引，難能了解。於是另著索引，與原書相輔而行。俾教授者自修者，省緝檢之勞，用獲事半功倍之效焉。現正印刷中，下月出版，特此預告。

瑞安仿古印書分局啓

地址……浙江瑞安楊衙街五號

文通易覽索引樣本

四十三葉
十四行

此特羣盜鼠竊狗盜耳，(已見上三十一葉十三行。)

四十三葉
十六行

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

莊子天道：「桓公(齊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斲輪人名)扁釋椎鑿而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邪？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曰：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糟)酒滓也。糟爛為粕。謂所考見者，非古人之精神也。

文通易覽索引樣本

文通易覽索引樣本

四十四葉 而君以法奏之，……
史記張釋之列傳：「其後有人盜高廟座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廷尉治。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亡道，乃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欲致族也！』」

四十四葉 此必是豫讓也。
史記刺客列傳：「頃之，襄子（趙襄子）當出。豫讓伏於所當過之橋下。襄子至橋，馬驚。襄子曰：『此必是豫讓也。』」

四十四葉 齊卿之位，不為小矣。
孟公孫下：「孟子為卿於齊，出幣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驪為輔行。王驪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為小矣。齊滕之路，不為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曰：『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

四十四葉 大哉孔子！
論子罕：「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

四十四葉 言必信，……
論子路：「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行必果，雖輕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為次矣。』」

四十四葉 其不可使隙甚明。
前漢哀帝時，匈奴欲朝。朝議欲不許。其朝。楊雄乃表諫之。此表中文也。

四十四葉 子誠齊人也！
孟公孫上：「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

四十四葉 吾所學者，真土梗耳。
莊子田子方：「田子方侍坐於魏文侯，數稱路工。文侯曰：『路工子之師邪？』子曰：『非也，無釋（子方之名）之里人也。稱道數言，故無釋稱之。』文侯曰：『然則夫子何故未嘗稱之？』子曰：『其為人也真。』（以下皆為此真字。）人貌而天，（雖貌與人同，而獨任自然。）虛緣而後真，清而容物。清者思於太潔，今清而容物，與天同也。物無道，正容以悟之，（不待責。）使人之意也消。會意所貴傲也。無釋何足以稱之？子方出。文侯儼然，終日不言。召前立臣，（前待立共聞之臣。）而語之曰：『遠矣！全德之君子！始吾以聖知之言，仁義之行，為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動，口銜而不欲言。吾所學者，真土梗耳。』（土人遺雨則壞，非真物也。）夫魏真為我累耳！」

四十四葉 稱之。文侯曰：『然則子無師邪？』子曰：『有。曰：子之師誰邪？』子曰：『東郭順子。文侯曰：『然則夫子何故未嘗稱之？』子曰：『其為人也真。』（以下皆為此真字。）人貌而天，（雖貌與人同，而獨任自然。）虛緣而後真，清而容物。清者思於太潔，今清而容物，與天同也。物無道，正容以悟之，（不待責。）使人之意也消。會意所貴傲也。無釋何足以稱之？子方出。文侯儼然，終日不言。召前立臣，（前待立共聞之臣。）而語之曰：『遠矣！全德之君子！始吾以聖知之言，仁義之行，為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動，口銜而不欲言。吾所學者，真土梗耳。』（土人遺雨則壞，非真物也。）夫魏真為我累耳！」

四十四葉 稱之。文侯曰：『然則子無師邪？』子曰：『有。曰：子之師誰邪？』子曰：『東郭順子。文侯曰：『然則夫子何故未嘗稱之？』子曰：『其為人也真。』（以下皆為此真字。）人貌而天，（雖貌與人同，而獨任自然。）虛緣而後真，清而容物。清者思於太潔，今清而容物，與天同也。物無道，正容以悟之，（不待責。）使人之意也消。會意所貴傲也。無釋何足以稱之？子方出。文侯儼然，終日不言。召前立臣，（前待立共聞之臣。）而語之曰：『遠矣！全德之君子！始吾以聖知之言，仁義之行，為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動，口銜而不欲言。吾所學者，真土梗耳。』（土人遺雨則壞，非真物也。）夫魏真為我累耳！」

四十四葉 稱之。文侯曰：『然則子無師邪？』子曰：『有。曰：子之師誰邪？』子曰：『東郭順子。文侯曰：『然則夫子何故未嘗稱之？』子曰：『其為人也真。』（以下皆為此真字。）人貌而天，（雖貌與人同，而獨任自然。）虛緣而後真，清而容物。清者思於太潔，今清而容物，與天同也。物無道，正容以悟之，（不待責。）使人之意也消。會意所貴傲也。無釋何足以稱之？子方出。文侯儼然，終日不言。召前立臣，（前待立共聞之臣。）而語之曰：『遠矣！全德之君子！始吾以聖知之言，仁義之行，為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動，口銜而不欲言。吾所學者，真土梗耳。』（土人遺雨則壞，非真物也。）夫魏真為我累耳！」

四十四葉 稱之。文侯曰：『然則子無師邪？』子曰：『有。曰：子之師誰邪？』子曰：『東郭順子。文侯曰：『然則夫子何故未嘗稱之？』子曰：『其為人也真。』（以下皆為此真字。）人貌而天，（雖貌與人同，而獨任自然。）虛緣而後真，清而容物。清者思於太潔，今清而容物，與天同也。物無道，正容以悟之，（不待責。）使人之意也消。會意所貴傲也。無釋何足以稱之？子方出。文侯儼然，終日不言。召前立臣，（前待立共聞之臣。）而語之曰：『遠矣！全德之君子！始吾以聖知之言，仁義之行，為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動，口銜而不欲言。吾所學者，真土梗耳。』（土人遺雨則壞，非真物也。）夫魏真為我累耳！」

四十四葉 稱之。文侯曰：『然則子無師邪？』子曰：『有。曰：子之師誰邪？』子曰：『東郭順子。文侯曰：『然則夫子何故未嘗稱之？』子曰：『其為人也真。』（以下皆為此真字。）人貌而天，（雖貌與人同，而獨任自然。）虛緣而後真，清而容物。清者思於太潔，今清而容物，與天同也。物無道，正容以悟之，（不待責。）使人之意也消。會意所貴傲也。無釋何足以稱之？子方出。文侯儼然，終日不言。召前立臣，（前待立共聞之臣。）而語之曰：『遠矣！全德之君子！始吾以聖知之言，仁義之行，為至矣。吾聞子方之師，吾形解而不欲動，口銜而不欲言。吾所學者，真土梗耳。』（土人遺雨則壞，非真物也。）夫魏真為我累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新式
標點

馬氏文通易覽(全一册)

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編纂者 邵成萱

印刷者 仿古印書分局
瑞安楊衙街五號

發行所 仿古印書分局
瑞安楊衙街五號

總發行所 邵氏秉軸齋
瑞安西門街四十二號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150

阿
命
不

其
三